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线索篇、初查篇

Fantan Zhencha Baiwen Baida

Xiansuopian Chuchapian

张 亮◎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讯问篇、证据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谋略篇、细节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心理篇、文书篇
-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文化篇、指挥决策篇

（内部发行）



ISBN 978-7-5102-0316-9

定价：25.00元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线索篇、初查篇

张　亮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张亮著 .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 8
ISBN 978 - 7 - 5102 - 0316 - 9

Ⅰ. ①反… Ⅱ. ①张… Ⅲ.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 问答
Ⅳ. ①D924. 3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29462 号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线索篇、初查篇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 zgjccbs. 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7. 375 印张
字　　数：203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0316 - 9
定　　价：25. 00 元

（内部发行）

序

职务犯罪侦查，惩治贪污、渎职犯罪是检察机关一项重要的职能，就法律专业角度而言，更是一门学问、一门科学。

如何正确运用法律武器发现犯罪、揭露犯罪、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义不容辞的职责，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等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得到了一定遏制，但是，贪污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还存在，其作案表现手法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作为承担着职务犯罪侦查重任的检察官，必须不断提升侦查能力和办案水平，以适应反腐败斗争的需要，不辜负党和人民的殷切希望，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建设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职务犯罪有别于普通的刑事犯罪，作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但需要确立正确的政治思想、顽强的工作作风、不怕艰难困苦的坚强意志，而且需要深厚的法律功底和综合素质，高超的智慧和侦查技能，这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人员不断学习，不断在实践中思考、研究、提升。

张亮同志是一名具有20多年职务犯罪侦查经验的反贪检察官，善办案、能讲课、会写书，是上海检察机关首届优秀侦查员。他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勤于思考、善于总结，通过在不断学习、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反贪侦查各个环节的一些基础性、常见性、实用性且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其见解。据我了解，张亮同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每天笔耕不辍，利用整整4年的业余时间，写出了这套100余万字的《反贪侦查百问百答》。这套书的质

量如何、实用性如何，由读者来评判。我要指出的是，我们每个检察官，都需要具有这么一种热爱检察事业，钻研检察业务，为不断提高自己和同人们的业务能力而锲而不舍、坚韧不拔的精神，以无愧于共和国检察官的光荣使命和称号。

祝贺张亮同志这套新书的出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是一项十分重要和特殊的工作。它属于刑事侦查的范畴，同时又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殊性。因为反贪侦查的对象是刑法意义上的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对这类特殊主体中的涉嫌职务犯罪的人员实施侦查，其运用的方法、措施、手段等都具有特殊的规范和要求，其更突出科学性、政策性和程序性，更强调智能性、博弈性和人文性，更要求体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因而反贪侦查是集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程序性、规范性、实践性为一体的系统工程。

检察机关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探索、研究、总结了许多非常好的侦查经验和方法，为国家的惩治腐败、预防犯罪，为国家的反腐倡廉、廉政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在反贪侦查工作中，国家有关机关、高等法律院校和各地检察机关都不断组织有关专家学者撰写、推出了一系列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为反贪侦查工作提供了理论基础、理性思考和业务指导，其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是不可磨灭的。

然而在众多的职务犯罪侦查教材或专著中，源于实践、来自实践、贴近实践的有关教材比较少见，道理很简单，一些专家、学者并不是来自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缺乏侦查实践，更缺乏长期的侦查实践。

我从事反贪侦查工作20余年，期间先后在基层、市级三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任职，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破获了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

在长期侦查经历的基础上，我对侦查工作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思考与总结，先后有数百万字的论文发表，并且参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侦查业务培训教材的撰写，受聘于一些高等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的写作始于2005年5月，历时4年余，几乎全部利用业余时间，于2009年10月全部完成。我根据反贪侦查各环节、要素作为专题独立成篇（单行本），每篇大约在8万字至12万字左右，其中附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实例，重点突出实践性、实战性、实用性；浓缩归纳、简单明了、易读易懂；一看就懂、一点就通、一学就会。

本书分为10个专题，依次为：线索；初查；讯问；证据；谋略；细节；心理；文书；文化；指挥决策，合并起来即形成一个系列，共计约100万字。其中主要的内容是来自我的长期实践认识、体会和总结，有一些概念、观点或提法有我独到的见解，同时也汲取了一些同人的认识、智慧和经验，特别是参考了一些领域专家学者的"智力成果"，所以，这个系列丛书得到许多相关人士的帮助和付出，在这里必须提及并且表示感谢。

本书采用问答式的写作模式，是考虑处于侦查一线的侦查人员阅读的方便，看起来不吃力、不枯燥、不晦涩，可以按顺序看，也可以从任意一个问题看；可以整体联系起来看，也可分篇单独看，方便各取所需，以得到一些启发、点拨和提示。

本书曾经以单行本的方式印发上海市检察机关的反贪侦查人员，也应部分省级检察院侦查部门及其下属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要求提供了一部分，受到了大家的欢迎和好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的业务指导用书《反贪工作指导》对本书进行了连载后，一些兄弟检察机关得悉后专门来向我索取本书。为了满足大家的需要，我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的具体指导下进行了近10万字的修改和完善，结集成系列（一套五册）出版，以飨读者。令我感动的是，上海市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这不但是对我的关爱，更是对我们反贪工作的

关注和重视。

本书论理论无法与专家学者相提，论规范无法与教材课本并论，但均来自侦查实践，贴近工作实际。本书的出版，源自我生活的底蕴、知识的积累、实践的收获、深入的思考、不停的笔耕，是与前辈、领导、同人的提携、支持和帮助分不开的。当然，由于我思想认识水平和学识能力的局限性，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是在所难免的，期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线索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初查篇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线索篇



一、线索概念

1. 什么是线索

日常的社会活动中，线索通常比喻事情的头绪。

线索是贯穿在整个叙事性文艺作品（如小说、喜剧、电影）的情节发展中的脉络，它把显示人物性格发展的各个事件联系成为一个整体，每一叙事作品都有一条或一条以上的线索，但主要线索往往只有一条，其他线索围绕主要线索来展开。①

线索是指引最终发现事物结果的脉络。

线索的载体是迹象、信息、情报、材料。

2. 什么是案件侦查线索

案件侦查线索是指侦查机关发现和掌握的与案件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有联系的迹象，或者其他可供确定侦查方向的事实材料。②

拓展开来理解，案件侦查线索就是进入侦查机关侦查视线的、为实现侦查目的服务的、为侦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的并进入一定司法程序的信息材料。

3. 什么是反贪案件侦查线索

所谓的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概括地说，即检察机关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发现和掌握的、需要初查并有可能进入侦查程序的、反映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有关信息、情报等形成的材料。

---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124 页。

② 参见《检察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88 页。

也就是说，线索是进入侦查视野、经过审批、符合程序、具有可查性的、必须最终得出结论的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信息。

反贪侦查实践中，不少侦查人员常常简单地把初步收到的、听到的、接触到的、感觉到的具有疑问的信息统统称为线索。这个认识，从严格规范、严谨恰当的意义上而言，是不准确的。因为，侦查人员在工作、学习、生活和社会交往活动中，最初、最原始接触的大量的有关疑问，充其量仅仅是信息，或仅仅是线索的毛坯，其中只有少量的才能称为线索——初查线索和侦查线索。因此，明确地说，信息是较为原始的、粗糙的，是一种事物原生态的反映，而线索则是经过筛选的、选择的，是一种具有了理性化的信息反映。就一般信息而言，认为其没有价值的可以任意舍弃而不受制约，而线索则根据反贪侦查工作规范，无论其最终有无侦查成果的价值都得登记、分析、审查、存档，并且必须拿出结论。

当然，鉴于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对线索概念认识尚不统一，根据反贪侦查实践，也可以把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形式来掌握理解。广义的是指检察机关获悉的与案件事实或涉嫌犯罪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狭义的是指检察机关对收到的与案件事实或涉嫌犯罪人有关的各种信息，经过一定的程序，进行甄别和筛选，能进入初查的才是规范意义上的线索。

本篇主要是从狭义的角度上来谈论、论述线索，为读者便于理解，特定情况下也会专门注明作交叉解释。

4. 有关反贪案件侦查线索的不同观点

有关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概念目前存在不同说法，散见于各种教材、书籍，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职务犯罪）的线索是指反映一定的特定事实，该事实是可能应受到刑事追究的、属于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管辖的书面材料。①

① 参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实务手册》2005 年版。

侦查工作中所谓的线索是指侦查机关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的有关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或事实的各种信息的总称。①

案件线索是指未经有关专门机关调查证实的、通过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方式反映的涉嫌犯罪的状态。②

以上说法虽有所不同，有的说法尚值得推敲、商榷，但其中有几个关键点是必备的，是具有相对共同意义的：其一，要与涉嫌犯罪有关联；其二，要与管辖有关联；其三，要具有刑事追究的可能性；其四，是一种特定的信息或材料；其五，要有明确的结果或结论。

5. 如何正确认识反贪侦查线索

当前，在职务犯罪侦查领域，对线索概念的认识尚不够统一，存在界定不明确、操作不规范、管理不严格的问题及弊端。

现时日常工作中对其不准确的认识是，线索是个筐，什么都能往里装。主要表现是：把传闻当做线索；把举报当做线索；把信息当做线索；把情报当做线索；把疑点当做线索。

这种认识不正确的理由如下：

（1）信息不是线索

信息范围宽广，许多原始的、一般的、普通的信息与侦查没有关联，起不了、也不具有案件线索的功能和作用。

（2）无特定联系的不是线索

有的信息确实涉及违法或存在犯罪嫌疑，但是，与职务犯罪没有关联，或与本侦查机关管辖没有联系，对本侦查机关侦查实际而言没有意义。

---

① 参见赵惠民：《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理论与实践》，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参见邹传纪：《反贪查案实务教程》，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

（3）无法查的不是线索

有的信息所反映的事实，的确是涉嫌职务犯罪，但是其失去了侦查的必要条件，无法进入有关司法程序或诉讼程序。

（4）没进入程序的不是线索

没有进入程序的信息呈不确定状态，不受规范约束，不必具有结论，不需要结果的答复和告知。

（5）没有经过筛选的不是线索

有关的信息不经过筛选，体现和分辨不出信息的侦查价值，仅仅还是信息而已，而且必定呈现鱼目混珠、无从入手的状态。形象一点来讲，检察机关有关线索的问题，好比做大米饭。供货商这里有的是粮食，但粮食一定能做出大米饭吗？答案是不确定的，因为粮食中的玉米、小麦、高粱、谷子等，是做不出大米饭的，只有稻子经过加工才可以做出大米饭，所以我们要在粮食中选稻子（当然，稻子中有瘪壳稻、变质稻，不可用或无价值），至于合格的稻子做出的大米饭如何，只是大米饭的质量问题、口感问题，但肯定是大米饭不会有误。所以，粮食好比是信息，而线索应当是粮食中的稻子，成案线索就是可以做成大米饭的稻子。

线索的外延过大、范围过宽、使用过滥不符合反贪侦查领域的客观实际，不利于对线索的深入研究、规范管理和充分开发利用。

6. 什么是信息

信息是音信、消息。

信息是事物的存在方式或运动状态，以及这种方式、状态的直接或间接的表述，是事物反映出来的属性。①

信息是消息的接受者预先不知道的报导。信息是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外在反映，这种反映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完全是一种自在之物。

侦查领域中的信息，是可能涉嫌犯罪的客观事实原始的、外在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缩印版，第 247 页。

的表现形式和状态。

信息是可以被感知、提取、传输、计量、处理、变换、储存和使用的。

信息不一定是线索，线索一定是信息。

7. 什么是迹象

迹象是一种客观事物的表现形式。

迹象通常是一种连续状态的客观表现形式，由抽象表现和具体表现两种方式。

侦查领域中的迹象，是指可能涉嫌犯罪的人和事所表现出来的客观事实的外在反映，是更具体的、更具有痕迹的客观反映，在一般的刑事侦查中涉及较多。

迹象可以被记录、测量、实验、鉴定等。

迹象不一定是线索，线索一定有客观迹象的表现。

8. 什么是情报

情报是关于某种情况的消息和报告，泛指一切最新的情况报道。[①] 也指获取的他方有关情况以及对其分析判断的成果。[②]

情报是系统化的信息，专门针对特定的事项，在传递手段上的要求和限制更为严格。

情报的特征是其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出于特殊的秘密状态，情报一旦被公开就成了公共的信息。

侦查领域中的情报是指侦查机关以特定的人员或特殊的手段，秘密获取的与涉嫌犯罪有关的人和事的信息和报告。

情报不一定是线索，但某些情报可以成为有一定质量的线索。

---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79 年缩印版，第 870 页。

②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9 年缩印版，第 2638 页。

9. 什么是材料

材料泛指一般供参考用的数据。①

社会文化领域中的材料是指围绕一定主旨或主题而形成的文字记载。

侦查领域中的材料是指可能涉嫌犯罪的有关迹象、信息、情报、证据、研究等制作形成的、书面文字形式的或者音像图文形式的记载。

材料不一定是线索，线索的载体一定是材料，线索一定是材料的客观表现和内涵之一。

10. 迹象、信息、情报、材料有什么不同特征

迹象、信息、情报、材料是具有不同意义的概念，它们在各自的运用和作用的表现方面是具有不同特征的。

（1）迹象

迹象的特征是：更多的是为较容易发现、采获、固定、重复、再现的一种客观事物的痕迹表现，属于信息的性质范畴。

（2）信息

信息的特征是：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变幻性、公开性，其既可客观、具体、直接表现，也可抽象、零散、间接表现。在表现过程中其容量会递进或弱化，且其对整个空间而言，是公开的，即对任何需采获的人来说是同一的、平等的。

（3）情报

情报的特征是：具有获取的主动性、内容的秘密性、手段的隐蔽性，需有特定的人或特殊的手段来采获和传递。情报也可以说是信息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信息的高级阶段。

（4）材料

材料的特征是：通常以书面、选择、汇总、归纳、加工等形式

---

① 参见《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缩印版，第1256页。

表现，可以由主动、被动任何一方运用或制作。就侦查机关而言，材料是对侦查活动有一定价值和意义的书面的文字记载。

11. 迹象、信息、情报、材料有什么内在联系

迹象、信息、情报、材料在具有不同的特定意义的同时，它们之间是存在内在的联系和通融性的。

（1）迹象

迹象是更趋客观具体的信息，是一种痕迹的运动表现方向，更多的是在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应用。经过确认的迹象往往就是具体的线索。

（2）信息

信息是客观事物运动变化的外在反映，是包括迹象、情报在内一切事物的表现形式。在形成被确认的材料前，它是原始的、零星的、分散的、未被储存的。

（3）情报

情报是系统的、高级的、特定的信息，通常都经过筛选，它是客观的、具体的、选择的、提炼的、集中的，是信息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是信息的高级阶段。

（4）材料

材料的范围最广，周延最宽，内涵最小，它的来源包括迹象、信息、情报等，是迹象、信息、情报的具体化、提炼化、归纳化、文字化。

所以，迹象、信息、情报、材料是紧密联系的、相互渗透的、不可机械分割的，它们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然而它们在不同的阶段会互相转化，在一定范围内又呈包含的关系。

二、线索常识

12. 重视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有什么重要意义

反贪侦查线索，关系到案件的来源、疑点的综合、证据的方位、途径的选择等，重视反贪案件线索有利于及时发现、全面掌握、客观评价、规范运作贪污贿赂犯罪所表现出的有关迹象、信息、情报、材料，最终实现侦查的目的。具体而言，反贪案件线索的意义是：

（1）是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活动的基础和依据

案件线索直接关系到反贪工作的总体状态，反映反贪工作的力度和质量，是反贪工作的泉之源、林之木、炊之粮。

（2）是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暴露、被揭露的渠道

所有案件都必须经过案件线索这个侦查过程的第一环节，这也是其固定的形式和程序，是案件被揭露的渠道，其意义十分重大。

（3）是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行进脉络

案件的初查和侦查必须根据线索反映出来的脉络逐步深入、循序渐进，是一个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由偏到全的必然过程，除此此外没有捷径，无法回避。

（4）是获取贪污贿赂犯罪证据的具体指向

案件事实的方位、确定事实真相的各种证据也必须依据线索来确定方向，线索实际上是一种“路标”，为侦查工作指引导向。

（5）是贪污贿赂犯罪案件质量的源头保证

线索的内在质量如何，对线索的重视和运作质量如何，对线索的科学分析、判断、甄别如何，直接关系到案件侦查过程所反映出来的总体质量。

13.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的种类有哪些

在侦查范畴中，对线索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可以作出不同种类的界定，便于充分开发线索的资源、充分发挥线索的各种功能：

（1）以来源分类，可分为举报线索、移送线索、传来线索、交办线索、督办线索、坦白线索、自首线索、自行发现线索、案中带出线索。

（2）以范围分类，可分为窝案线索、串案线索、单罪线索、多罪线索。

（3）以性质分类，可分为贪污线索、贿赂线索、挪用公款线索、行贿线索、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线索、私分国有资产线索、多罪交织综合线索。

（4）以过程分类，可分为待查线索、缓查线索、初查线索、再查线索、复查线索、直接立案线索。

（5）以主体分类，可分为一般线索、处级要案线索、局级要案线索、省部级要案线索、特定身份人或知名人士等线索。

（6）以管辖分类，可分为检察辖内线索、检察辖外线索、移送其他侦查机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线索、本院管辖线索、非本院管辖线索。

（7）以趋势分类，可分为最终有价值线索、最终无价值线索、当前价值线索、将来价值线索、一般价值线索、重大价值线索、特别重大价值线索。

（8）以可行性分类，可分为具可查性线索、不具有可查性线索。

（9）以作用分类，可分为单一线索、可拓展线索、不可拓展线索、需进一步甄别的线索、需排除疑点的线索。

（10）以结果分类，可分为成案线索、最终不成案线索、无罪线索、有罪可不予追究线索、无罪有错线索。

（11）以掌控分类，可分为一般秘密线索、相对秘密线索、绝

对秘密线索、半公开线索、公开线索。

（12）以是否需告知分类，可分为结论需答复的线索（署名）、结论无须或无法答复告知的线索（匿名）。

（13）以侦查特征分类，可分为由人而事的线索、由事而人的线索。

（14）以来源形式分类，可分为语言线索、文字线索、音像线索、实物线索。

根据职务犯罪侦查实践或侦查调研的不同需要，以及学术研讨的需要，还可以作出其他分类。

14.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有哪些主要特征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具有一定的要求、标准和特征：

（1）客观性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必须要有一定的客观事实、客观现象、客观内容、客观依据、客观表现之一，这是其最主要的根本特征。一切离开客观事实所反映的、杜撰的、想象的、猜疑的疑点都不是反贪侦查意义上的线索。

（2）针对性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必须针对一定的犯罪（贪污贿赂类犯罪）、一定的人物（具体职务的公务人员，即使是单位犯罪，最终的刑事责任也应落实到具体的自然人）、一定的行为（实施的具体事实或客观迹象）。否则，不是反贪侦查意义上的线索。

（3）对应性

反贪侦查线索要根据事实信息的性质、级别、地域等对应相关的检察机关，即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检察机关内部的有关规定，具有管辖对应的意义。

（4）价值性

反贪侦查线索要具有刑事追究的可能性，不具有刑事犯罪构成要件的、不符合刑事立案标准，或明确看出其最终发展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一般而言不是线索（个别需排除疑点、证明无辜的

除外)。

(5) 可查性

反贪侦查线索要具有经过调查、初查、侦查可以达到获取证据、查清结果、得以刑事追究的可行性，如当事人或唯一的主要证人死亡，或唯一的重要书证灭失且无其他证据替代，或明显过了刑事追诉期限的，即失去了可查性。

(6) 规范性

反贪侦查线索只有经过了一定的程序，如经过了举报中心的登记、领导的审批、部门的备案分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线索，其特点是运作结束必须得出结果、作出结论，如对特定的人员（如署名举报人、被害人、单位指控的等）还必须履行结果的书面告知义务。

15.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有什么作用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的重要作用是毋庸讳言的，其是反贪侦查业务流程的“头等”要务，是处于源头地位、第一位环节的保障因素。

(1) 保持反贪力度的基础

检察机关保持反贪侦查力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破案的数量和质量，而案件线索是案件数量和质量的来源和基础，没有一定数量的线索、没有一定质量的线索，那就没有一定数量的案件，也必然直接影响到案件的质量。所以，重视案件线索、珍惜案件线索、主动拓展案源渠道是保持反贪查案力度的基础，是保证案件数量和质量的首要条件。

(2) 启动侦查程序的依据

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程序的启动，是建立在一定的线索基础之上的，职务犯罪的查处必须先确定目标，必须根据可查线索进行外围的、由外及内的秘密初查，在此基础上确定被查对象涉嫌犯罪的成立与否，这也是职务犯罪侦查不同于普通刑事侦查的特点。普通刑事侦查常常具有突发、随即、应急、制止、先行的特点，常常

有犯罪现场和具体的被害人，有目击证人；而职务犯罪的侦查是一个犯罪过程或结果被逐步发现和被不断证实的过程，是对特殊主体进行职务犯罪侦查。因此，具有一定价值的线索是启动职务犯罪侦查程序的必然依据。

（3）指引初查工作的导向

案件线索是侦查活动行进的脉络，职务犯罪侦查不能靠蛛丝马迹凭空想象，不能无端怀疑或主观臆断，而必须依据一定的反映事实依据的线索循序渐进，根据线索提示的信息，确定初查的方向和范围措施及重点。离开了线索的引导，那初查一定是盲目无序、杂乱无章、随心所欲的，是违背初查规范化要求的。

（4）保证案件查办的质量

案件线索是案件的来源和基础，线索的内涵广、信息量大、具体确凿必定对提高初查的质量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初查越具体、越充分、越扎实又会促进和提高案件的准确性、客观性、深入性。因此，线索也是案件质量保证的源头和基础，从线索受理环节开始就予以认真的重视，对整个案件的查办质量会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5）维护公平正义的保障

案件线索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是一个平台，侦查人员的工作就是在这个平台上开始的。侦查工作也是一把“双刃剑”，平台不正必定影响到利剑出击的准确性，纵然有良好的愿望，但由于线索基础筑得不好、判断不准、分析不透、又贸然行事，那么就会出现要么放纵犯罪，要么殃及无辜的结果，这就没有公平正义可言。所以，强调重视和认真、客观、公正地对待线索中有罪的信息和无罪的信息，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检察职能，才能保证不枉不纵，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16.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当前的表现有哪些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案源匮乏、质量不高、价值体现不明显，已经成为反贪工作的“瓶颈”问题，其主要表现为：

(1) 举报数量逐年减少

以笔者任职过的某基层检察院5年来接受的原始举报看，由年500余件至年400余件至年300余件，呈梯形下降。而举报材料的内在质量差，表面分析推测的多，直接证明证实的少，成案比率低。据一些基层单位统计，由举报线索而成案的不到10%。就上海地区为例，近年来相当一部分基层检察院所接到的举报，每年以20%的比例递减。因此，反贪侦查人员要看清这一趋势，提高主动发现和案中深挖案件线索的意识和能力。

(2) 举报质量多数不高

①举报的问题呈表面化

据统计，有50%至60%的举报信件、材料列举的事实内容都是一些表面化现象。如“天天抽几包中华香烟”、“有好几个女朋友、情人”、“其老婆最近又买了钻戒、项链”、“听说他有三套房子，最近还打算买别墅”等。

诸如此类的举报内容，缺乏具体客观的事实、证据、情节，往往不具有明确的可查性。

②举报的问题呈概念化

有1/3的举报信件、材料所指向的问题过于概念化，缺乏真实可靠的内容。如“独断专行、一个人说了算，老虎屁股摸不得”、“我行我素、不受监督、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十足一个腐败分子”、“披着共产党外衣的流氓、土匪”、“利用职权大肆贪污受贿、捞好处”。

诸如此类的概念化举报，只扣大帽子，不列举具体的事实和过程，口气虽然强烈但无益于检察机关着手查处。

③举报的言辞呈情绪化

有20%的举报信件、材料呈明显的个人情绪化，常常因为与个人的利益发生冲突、产生矛盾，就把举报作为对付对方的武器，小题大做，夸大其词。有的把一般违规套上犯罪进行举报，有的把较小金额称为几十万、几百万，更多的采用强烈的语气言辞加上数个感叹号，以反映或发泄心中的不满，完全是一种个人情绪化的极

端表现。

④举报的途径呈多头化

大约40%的举报信件、材料呈一信多投、多信多投、上访和写信并举，有的从基层一直举报到中央，中间机构一级也不漏，举报者自以为多头举报总会引起有关领导重视，却不知道如此行为造成信件，材料多渠道批转，内容失去了一定的保密意义，产生有价值的内容也难以查处的局面。

⑤举报的内容呈间接化

有50%的信件举报的内容虽然详尽，但追寻根源均为传来信息或道听途说，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又常常出现添枝加叶的失真情况。因此，这类信件、材料（匿名的为多）人为地增加了侦查人员的工作量，消耗了有限的力量。

⑥举报的文字呈简短化

有1/3的举报信件、材料因举报者出于自我保护的意识，常常用词简略，点到为止，有的一两行字，最少的不足10个字，某单位对举报信进行统计，有相当一部分不足一页字，如此现象对举报材料分析、判断、评估等工作增加了难度。

⑦举报的材料呈格式化

有一半以上的举报信件、材料现在均以电脑打印稿的形式发出，显然举报者是为了避免被辨认出字迹、特征，不愿意暴露真实身份，故意让人难以捉摸。与此同时，这类举报信件、材料均以一稿多投的为多。

⑧举报的人员呈隐秘化

有80%的举报信件、材料均以匿名的形式出现，有的署名为假名或化名，如“正义”、“直言”、“张李孙”、“范富拜”、“几个有正义感的人”、“一个共产党员”等，特别是近来还出现借用他人姓名举报的情况，诸如此类。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了侦查人员对举报信件、材料的及时、正确分析和判断。

（3）举报中心与侦查部门存在差异

①期限的差异

举报中心对分流的举报材料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到了一个期限一定要有结论并存档；而侦查部门对有些举报材料，需要长期经营等候时机，有的要长达1年以上的基础工作的准备。

②初查的差异

举报中心对一些特定的举报信件、材料有先予调查的职责，一般是先查明主体、确定管辖以后分流，但因与侦查部门的调查目的角度不同，有时会过早惊动被举报人。

③认知的差异

举报中心对认为没有价值的举报信件、材料一般会直接移送有关单位、组织处理，而侦查部门往往在这类信件、材料中却看出有的仍具有一定的价值，如此移送，可能存在浪费线索资源之虞。因此，有的举报中心干脆把所有涉及职务犯罪的案件线索材料全部分流到侦查部门，造成侦查部门来不及消化而产生举报件积压。

以上情况应当在侦查实践当中引起重视，通过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把各种不利因素降低到最低限度。

17.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分类有什么意义

对反贪案件侦查线索进行分类，是侦查工作精细化运作的必然趋势，可以开拓侦查人员的视野，活跃侦查人员的思维，提高侦查人员宏观把握的能力。

（1）便于选择线索调查的方式

有的线索保密的要求非常高，稍有不慎可能前功尽弃，甚至还会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有的线索已经有关单位的调查或是多头举报，是公开的秘密。因此，分类可以明确采用秘密调查还是公开调查，并在调查工作中严格按照分类的基本要求去进行。

（2）便于明晰线索质量的程度

线索反映在内的质量各不相同，因此对线索的调查也有不同的要求。根据线索内在质量的高低、实施调查的难易程度，一般是将

线索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或A类、B类、C类，然后按不同的要求、不同的方法、不同的时限进行分配、指导和考核。

（3）便于线索调查时间的把握

根据分类，不同类型线索的调查有不同的期限要求，这样可以提高工作效率，防止拖沓误事，避免线索在侦查承办人手里无端停留的时间过长，人为影响线索的正常办结率。

（4）便于公正执法和保护人权

有了明确的分类就可避免不分具体情况，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僵硬模式，及时甄别和保护无辜的人不受到刑事的追究。区别不同情况还有利于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工作，对特定人物履行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备案制度、党内报告请示制度和向人大报告制度。

（5）便于线索管理的监督和规范

不同的线索，就需要不同的要求和不同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有了线索分类标准，就可以有针对性地规范线索的整个管理运作体系，提高和加强侦查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18.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材料装订有哪些内容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调查完毕，有了明确的结论，进行必要的审批（移送、暂存、复查等）后，需要将调查材料装订成卷存档。针对大量的初查后无法成案的案件线索材料（可以转化为立案的可以一并装入侦查案卷），单独装订为卷宗材料是有标准规范的，其装订顺序如下：

（1）线索初查终结报告；

（2）举报件（含重复举报信件）；

（3）初查计划；

（4）线索评估、讨论记录；

（5）有关请示报告及批复、决定（含要案线索报告、外调出差报告、接触被调查对象报告等）；

（6）询问通知书；

（7）权利义务告知书；

（8）银行查询通知书；

（9）工作记录；

（10）调查笔录（按被调查对象、时间顺序装订）；

（11）其他有关书证（含户籍、工商登记资料、单位提供的材料等）。

三、线索来源

19.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来源有哪些途径

反贪案件侦查线索的来源是非常广泛的，一般情况下侦查人员难以概括完全，笔者在20余年的侦查实践和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归纳提炼了以下30个渠道的来源，可供侦查人员在侦查实践中丰富想象力、穷尽范围面、提高利用率。

（1）公民举报

公民个人向检察机关口头或书面提出检举和报案。

（2）单位指控

单位、机构、组织向检察机关提出书面控告和报案。

（3）反贪部门直接收到

个人或单位直接向反贪部门或侦查人员提出报案。

（4）举报中心分流

检察机关任何部门或个人接到举报必须移送举报中心统一登记、书面审查、报告审批，凡属于贪污贿赂性质、符合管辖规定、且具有可查性的，由举报中心向反贪部门分流。

（5）案中拓展或发现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牵带出的或挖掘出的其他涉嫌犯罪人员和犯罪事实。

（6）纪检机关移送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查处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应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情况，向检察机关移送。

（7）专门机关移送

公安、法院等专门机关在受理案件的过程中，发现应由检察机

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情况，向检察机关移送。

(8) 职能部门移送

工商管理、税务稽查、财政审核、海关监管、审计查核、国资管理等部门在监管、监督、检查、执法过程中发现应由检察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情况，向检察机关移送。

(9) 管辖规定移送

检察机关内部因级别、地域管辖的原因，将有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

(10) 上级交办、指办

上级检察机关按有关规定，交办或指定下级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

(11) 领导机关批办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政法委等领导机关批示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

(12) 知情人提供

了解案件事实情况的当事人、经手人、关联人的提供。

(13) 涉案人员检举揭发

正待处理或已处理结束的涉案人员对有关事实情况的提供。

(14) 技侦手段获取

经过一定程序批准，采用窃听、秘密录音录像、贴靠跟踪、化装卧底、信息分析、方位测定、秘密查账等手段获取。

(15) 新闻媒体传播提示

在新闻媒体的一些特定的报导和发布的消息中发现有关涉嫌犯罪情况。

(16) 侦查人员主动了解发现

侦查人员主动深入有关单位、有关部门、有关环节，深入有关人群、有关行业、有关系统了解有关涉嫌案犯罪情况。

(17) 特情耳目秘获

由隐蔽身份的特定人员去获取有关的涉嫌犯罪情况。

(18) 研究分析判断选择

根据社会综合情况和某些特定情况，通过调查研究从而分析判断一定时期、一定条件情况下有关的涉嫌犯罪情况。

(19) 模拟比较推理

根据已破案件的客观事实特点，对同一情况、同一条件、同一表现的有关领域或单位去分析发现有关涉嫌犯罪情况。

(20) 敦促自首投案

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及有关人员上门说情、疏通环节等的场合机会，动员促进涉嫌人员投案自首。

(21) 在有关单位已处理的人员筛选

由于种种原因，有的单位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仅仅作一般的行政处理，或罚款、解聘、除名了事，对这些已处理的人员筛选可以发现有关涉嫌犯罪的事实。

(22) 从重大事故、事件的后果中发现

一般重大事故、事件的发生，常会暴露出一些贪赃枉法、贪污受贿的涉嫌犯罪情况。

(23) 在矛盾纠纷等特殊环节中发现

注意内部内讧、互不兼容、钩心斗角、夫妻反目、猜疑不平、贬低对方、消除竞争对手等场合机会，发现有关的涉嫌犯罪情况。

(24) 长期积存的线索筛选

有的线索当初被否定过，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又具备了初查的条件，可以重新启动调查，从而可以发现有关涉嫌犯罪情况。

(25) 复核监督二次分流

不成案的线索终结材料移送到举报中心存档前，举报中心按规定还要进行复核，如发现存在没有查清且有必要和可能作进一步调查的，应报批后进行二次分流，退回侦查部门重新再查，或易人再查，常可从中发现新的涉嫌犯罪情况。

(26) 注意从盲点死角区域里挖掘

长期无案单位，通常不引人注目、不被关注的部门常常隐藏着某些涉嫌犯罪的情况，这里也是案件来源的重要途径。

（27）计算机网络分析获取

通过计算机网络中的各种信息进行分析研究，从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

（28）建立线索数据文件库筛选

用计算机对线索进行储存、筛选、分析，从而在大量的备查、待查信息数据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

（29）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领域、新热点来发现

社会发展过程中，一些新出现的事物往往存在不够完善、不够规范、不够严密的现象，存在一些漏洞也在所难免，对此加强研究可以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

（30）从行贿人档案中研究发现

加强行贿人信息库的建设，加强对行贿人及其行贿规律的研究，从有行贿历史的人且当前又有不正常表现的信息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情况。

20. 当前案源线索匮乏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当前各地检察机关几乎均面临案件线索来源匮乏的情况，“无米之炊”现象比较严重，这显然与日益高涨的腐败犯罪的严峻现实不相符合。侦查人员必须重视和了解这一现象，研究其中的症结所在，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应对。

（1）客观原因

①反贪侦查机构受案范围缩小

自《刑法》、《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反贪侦查机构受案严格限制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单位的管理人员中，与以前相比，受案范围明显缩小。

②一些领域犯罪势头得到遏制

经过不断地深化改革、完善机制，确在一些领域遏制了犯罪势头，如外汇调剂管理系统、国有证券资金系统、国家采购招标系统、基建项目发包系统等，犯罪势头在某些地区或范围有所下降。

③原始作案手法向高智能化发展，尚缺乏机制上、体制上相适

应的获取线索措施和手段

随着贪污贿赂犯罪打击力度的加大和高科技的发展，一些职务犯罪更趋隐蔽，更趋智能化，一般群众更加难以察觉，作案后至暴露的周期大大延长。

（2）主观原因

①侦查队伍思想认识不到位

侦查队伍的反贪侦查意识和能力还不适应新形势下的反贪工作要求，有畏难情绪、侦查疲劳心理和“等、靠、要”的惰性思想。

②侦查能力手段还不相适应

整个反贪队伍经过30余年的锻炼有了很大的提高，但与快速发展的社会及市场经济形势下犯罪的变化相比，侦查手段和能力还不能与之相适应。

③一些地方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势力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反腐败的认识还和中央不一致，常以地方和小团体的利益出发，对反腐败工作设置障碍阻力。

④查案工作不到位，挫伤了部分群众的举报积极性

由于种种原因，侦查工作不够规范、质量不高、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没有到位、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还有欠缺等因素的存在，造成了不好的影响和效果，挫伤了部分群众反腐败的热情和积极性。

⑤对职务犯罪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不同的地区领域、不同的地位岗位，职务犯罪的发生和表现也各不相同。侦查部门和侦查人员主动深入地研究职务犯罪的产生原因、规律和不同表现，现在尚有缺欠和不足，专业发现犯罪线索的手段和能力尚处在较低的层面。

四、线索管辖

21. 如何掌握案件（线索）中的管辖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辖，是指检察机关在受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时在权限上的分工，以确定哪些案件由哪一级检察机关立案受理侦查的制度。

案件的管辖必须要从线索的受理之时，第一时间就开始进行分辨、甄别和把握。

《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管辖，包括职能管辖和审判管辖两种，主要解决各类案件具体由哪个部门立案受理以及应由哪个法院或哪类法院负责审判的问题。

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行使侦查权，所依据的就是《刑事诉讼法》有关职能管辖的规定。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定》的管辖规定，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制度，同时这个制度又是检察机关在案件受理阶段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查、处理的法律依据，与案件受理有着密切联系。

22. 案件（线索）管辖的范围是哪些

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六个部委于1998年1月19日联合制定施行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18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管辖的范围，包括下列12种罪案：

（1）贪污案（《刑法》第382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

第2款、第394条）；

（2）挪用公款案（《刑法》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

（3）受贿案（《刑法》第385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利用影响力受贿案（《刑法》第388条之一）；

（4）单位受贿案（《刑法》第387条）；

（5）行贿案（《刑法》第389条）；

（6）对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1条）；

（7）介绍贿赂案（《刑法》第392条）；

（8）单位行贿案（《刑法》第393条）；

（9）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刑法》第395条第1款）；

（10）隐瞒境外存款案（《刑法》第395条第2款）；

（11）私分国有资产案（《刑法》第396条第1款）；

（12）私分罚没财物案（《刑法》第396条第2款）。

23. 什么是案件（线索）的级别管辖

各级检察机关对案件线索受理、立案侦查实行分级管理，一般与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管辖相对应。根据《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等规定，具体明确为：

（1）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贪污贿赂罪案。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管辖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贪污贿赂罪案。

（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区、省辖市人民检察院管辖本辖区（州、市）的重大贪污贿赂罪案。

（4）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管辖本辖区的贪污贿赂罪案。

24. 级别管辖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确定级别管辖时，应注意对具有特定身份的犯罪嫌疑人的管辖：

（1）人大代表

犯罪嫌疑人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同意后，由同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在必要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2）特殊身份的犯罪嫌疑人

对于有特殊身份的犯罪嫌疑人，包括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各方面有代表性的知名人士中的犯罪嫌疑人，在特殊情况下，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由与干部管理权限的机构相应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司法实践中，在案件线索受理阶段就要注意级别管辖问题，一旦在立案后发现管辖有误，则必须先撤销案件后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

25. 对领导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级别管辖有哪些规定

在查处领导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时，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大案、要案分级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领导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实行分级侦查：

（1）对省部级干部的案件，一般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

（2）对地市局级干部的案件，一般由省、直辖市级检察机关负责侦查，也可交由下一级检察机关侦查，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提办；

（3）对县处级以上干部的案件，一般由分、州、市级检察机关侦查，上级检察机关可以提办。

司法实践中，在案件线索受理阶段应注意这一问题。

26. 什么是案件（线索）的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根据哪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应由那个地区的检察机关侦查，即同级检察机关之间的分工。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一般按以下规定进行

地域管辖：

（1）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犯罪地或居住地等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该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2）对于几个同级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检察院侦查。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检察院侦查。对贿赂案件中的行贿、受贿并案处理的案件由受贿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检察院侦查。

（3）由省级院和分、州、市人民检察院或分院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除依法由高级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以及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健全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机制的有关规定，采取交办、提办、指定管辖的案件外，应交犯罪嫌疑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司法实践中，案件线索受理阶段就是要注意地域管辖的问题，否则将撤案移送，故意跨地域管辖办案是一种违规行为，要注意避免。

27. 什么是单位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管辖

单位涉嫌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一般由犯罪地检察机关管辖。《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都没有对单位涉嫌犯罪案件的管辖做出具体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单位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司法实践中，单位涉嫌的犯罪一般由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管辖。

28. 什么是案件（线索）的专门管辖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的专门管辖是根据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将某些普通检察机关侦查有困难或不方便的案件，特别规定由专门检

察院机关或派出机关进行立案侦查。这类案件通常与专门业务有密切联系。这里的专门检察机关指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检察机关派出机关如地方林区检察院、驻劳改农场检察院，开发区检察院等。同时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规模和实际，专门设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专门管辖该兵团管辖内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根据有关规定，军事检察院管辖现役军人（内含军队文职干部）、在编职工（也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军地互涉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由军事检察院和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地方检察院协调侦查。对军人在部队营区进行贪污贿赂犯罪的，由军事检察院侦查。军人在部队营区以外进行贪污贿赂犯罪的；非军人在部队营区进行贪污贿赂犯罪活动，涉及军事秘密的；军人和非军人共同在部队营区进行贪污贿赂犯罪，或者共同在部队营区以外作案，主犯是军人的；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进行贪污贿赂犯罪的，由军事检察院侦查，地方检察院协助侦查。

非军人在部队营区进行贪污贿赂犯罪活动，不涉及军事机密的；军人和非军人在部队营区以外进行贪污贿赂犯罪，主犯是非军人的；军人入伍前进行贪污贿赂犯罪的，由地方检察院侦查，军事检察院协助侦查。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1年6月4日制定的《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兵团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属检察机关管辖的，由兵团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对于兵团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与地方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据主要犯罪地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确定侦查管辖。侦查终结后，由与审判管辖相适应的兵团检察机关或者地方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在确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管辖问题时，应按照上述规定进行。

专门管辖的规定不能随意突破，在案件线索受理阶段就要予以确定。个别因为情况不明（如现役军人隐瞒现役军人身份或军队在编职工身份的），一旦确认必须报告上级检察机关予以协调移送。

29. 如何进行案件（线索）管辖的组织协调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中，通常会遇到一些案件特殊、复杂，以及后果特别严重或者侦查遇到困难，或者在案件管辖上发生分歧等情况，有关的检察机关应该依法予以组织、协调，以便及时、有效地保证正常开展案件侦查工作。

一般地说，上级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交由下级检察院侦查；下级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检察院侦查的，也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检察院侦查。

上级检察院对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可以指定下级检察院侦查；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有关检察机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级检察院决定。

涉及几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必要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协调侦查工作；涉及几个地区、自治州、省辖市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组织、协调侦查工作；涉及几个县、市（不设区的市、县级市）、自治县或市辖区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必要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分院或自治州、直辖市检察院组织、协调侦查工作。

此外，检察院立案、侦查涉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及有关贪污贿赂案件侦查的法律规定办理。

30. 处理案件线索管辖时应注意的问题

线索管辖是侦查活动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不是自己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进入程序。对此应当注意：

（1）及时审查

按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对于举报线索应当及时审查，主要为两个方面：

一是实体审查，对案件线索涉及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实体审查，审查其有无犯罪的嫌疑和成案的可能，是否存在初查的必要，是否需要初查。实体审查时应当做到全面、客观、细致。

二是程序审查，根据实体审查的结果，如认为具有初查的必要，则需要明确案件线索的管辖问题。也就是说，这一线索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属于哪个检察机关管辖，然后决定对案件线索进行对应性的分流。程序审查时应当做到规范、严谨、有据。

（2）及时移送

对于线索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和管辖的规定，在7日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①对于不属于检察院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自首人。对于不属于检察院管辖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②对于属于检察院管辖的，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第3条规定，应当及时移送侦查部门审查。对于属于检察院管辖，但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

③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初查的或者拟不予初查的，应当报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对认为需要初查的，应当及时安排初查。对暂时不具备初查条件或者没有初查价值的线索材料，经登记后可以暂存待查。

五、线索评估

31. 什么是案件线索评估

评估，一般是指评议、估计。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分析评估，是指检察院机关侦查部门对受理的管辖范围内的举报、控告、揭发及其他途径获悉的与犯罪有关的信息，进行集体综合评判、甄别、分析、估计、预测的过程。其目的是客观公正地确定处理这些信息，确保尊重和保护人权，防止错案的发生，同时进一步挖掘线索的价值，提高线索的成案率，为初查和侦查指明方向。

司法实践中，在对反贪侦查案件线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还应根据需要进行组织、决策、指挥的设计。对相对具有价值的线索而言，评估和决策是密不可分的，是紧密联系的。

线索评估应形成一种制度，不能无章可循、随心所欲；线索评估应建立一个人员基本稳定的组织（小组）；线索评估对所谓“像”的线索也不能忽视；线索评估过程必须认真记录。

32. 案件线索评估有什么作用

案件线索的评估，是提高侦查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可行性、针对性的重要环节，必须纳入侦查（初查）工作的议事日程，作为一个不可或缺的程序。

（1）为案件查处寻找最佳途径

案件线索没有经过调查，通常存在种种先天不足，其内在价值的表现形式多为轮廓不清、界限模糊、鱼龙混杂。如何着手、何时动手、怎么动手，往往会产生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不同思路。“条条大路通罗马”，究竟哪条是捷径呢？只有通过集体研究讨论，

运用集体的智慧，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寻找到有利案件查处的最佳途径。

（2）为公正执法提供理性思考

每个侦查人员个人都会受到知识、能力、环境、角度、任务、情绪等的影响，难免会出现因个人因素而不能公正客观地对待经手的线索的情况。通过集体来分析把关，特别是注意听取不同的意见，可以促进侦查人员更加客观、冷静、理性地思考，保证执法的公正性、准确性、有效性。

（3）为案件质量打下扎实基础

案件线索往往不是犯罪事实，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要通过线索评估把隐藏着犯罪事实的案件线索提炼出来，追查下去，而把与犯罪事实无关的线索因素予以排除掉，如果两者分辨不清，就很可能出现要么放纵犯罪、要么误伤无辜的局面。由集体评估来共同甄别分辨线索，特别是在初查、侦查的关键时刻有集体的智谋助力，案件质量就会有进一步的保证。

（4）为防止错案设立首道防线

案件线索的来源众多，其中不乏有捏造、夸大、歪曲、诬告的情况，还有的为报复、消除对手，给他人难堪而借用侦查机关的力量，如果盲目轻信、粗枝大叶，就会被人利用，甚至出现错案，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由集体进行缜密、细致、慎重的把握，可以有效防止错误立案、错误使用强制措施，有效避免侵犯人权，造成侦查工作被动的情况。

33. 案件线索评估的性质有哪些

案件线索评估是侦查（初查）工作管理、规范的一个重要的环节，它不是可有可无或随心所欲的，必须符合一定的规范，遵循一定的程序，具有一定的原则，其性质是：

（1）集体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是一种集体活动，它必须要有侦查工作的决策、指挥人员，具有一定经验的侦查人员及具体经办的侦查人员组

成，它是一种集体智慧的聚积和发挥。

（2）及时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不是事后的总结，不是结果的分析，而是一种事前的谋划，预先的准备。因此，它非常重视时效，必须十分注意及时性。

（3）周密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要根据法律的规定，要研究对象的特点，要结合实践、空间、环境及细节的因素，要掌握彼此的特长与短处，要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有充分的考虑和预测，其周密性十分突出。

（4）客观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一定要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和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能脱离实际、先入为主、凭空想象，无端作有罪、罪重的结论，怀疑必须建立在已经发生了的客观事实（或相关的信息）的基础之上。

（5）前瞻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实际上是一种对事实后果的事先估计和预测，绝对不能是“事后诸葛亮”，而必须是“事先诸葛亮”。因此，其中蕴涵着侦查人员依靠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丰富经历基础之上的，具有高度的智慧、理性、推理、逻辑和合理想象思维的内涵。

（6）主导性

案件线索分析评估的结果是对初查、侦查工作的决策、指挥、实施进行积极的、科学的、准确的指导，它对侦查方向、侦查重点、证据方位、方法措施、意外应对等起着重要的主导、引导作用。

34. 案件线索评估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案件线索的评估是有一定之规的，根据侦查工作实践，其基本要求是：

（1）分析可查行

评估的首要问题就是确定线索的可查性，不具有可查性的线索

要及时予以排除，以防止侦查资源不必要的消耗，影响整体的工作效率。经集体评估后的排除，具有较高的准确性。

（2）注意时效性

评估要体现预先、前瞻、及时、有效的特点，要充分考虑案件线索所表现出的个性、细节、特点，抓住有利时机，及时决策、充分谋划，要防止和避免因人为因素的拖沓而贻误战机。

（3）围绕客观性

评估必须充分体现事物的客观性，各种预测、推理、分析必须建立在客观事实及一定表现的基础之上，切忌没有根据的猜测、发挥、怀疑，最终乱了自己的思路和阵脚。

（4）确定重点性

评估之时一般处于全面调查之前，常规调查也不可能全面出击，因此，评估就是要在众多的信息、头绪中确定关键的、重点的、决定性的部位和环节，起到“打七寸”，能达到“窥一斑而知全豹”、“牵一发而动（知）全身”的效应。

（5）明确针对性

评估要解决的关键是确定犯罪嫌疑人，确定存在的涉嫌犯罪事实。同时要确定存在涉嫌犯罪事实和确定证据的具体指向，确定可以刑事追究的程度。因此，要针对这些因素来展开评估。

（6）运用灵活性

线索的评定、估计就是出思路、把方向、判性质、确重点、找途径，不可能千篇一律、按部就班、循规蹈矩，要充分运用谋略、技术、信息全面灵活运作，凸显出其不意、攻其不备的效应。

（7）手段多样性

评估中对调查措施、手段的设计要充分考虑案件线索的个性、细节、特点和不寻常之处，运用秘密查证、跟踪贴靠、化装卧底、电脑排查等多种手段，研究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方案复合性

对调查方案的设计进行评估，应尽可能预测多种情形，多备几套方案，如连环方案、递进方案、复合方案，这样一旦遇到复杂局

面就可以进行及时调整，从容面对、处惊不乱、游刃有余。

35. 如何捕捉线索中的各种信息

侦查人员应具有观察事物的洞察力和敏锐性，也就是“侦查意识”。侦查意识不可能是天生的，也不可能是在课堂里、书本中学习掌握的，而必定是在侦查实践中感悟、体验、探索、积累、不断提高而具有的，必定是建立在认真、细致、审慎的基础之上的。捕捉线索中的重要信息应掌握以下几点：

（1）详细阅读

对线索材料无论是洋洋万言还是寥寥数语，都要认真阅读、反复阅读、交替阅读，以充分了解线索的全部内容，特别对匿名的材料，应从字里行间尽可能去发现和掌握各种信息，对字迹、语气、用词、心态、真实意图认真分析、揣摩、判断，甚至对材料的原始信封也要纳入阅读的范围，信封上包括邮戳、邮票有时也会隐藏着某些重要的信息。

（2）注意聆听

对当事人或举报人的口头语言举报的，要注意耐心听取陈述人所说的全部内容，在此基础上对要害问题、关键情节通过主动发问（顺问、反问、假设、请教等）启发陈述人提供更详尽、更具体的信息、情况，同时引导陈述人对一些专门知识、行业特点、内部关系以及其他关联的地位、环境、态度、动向、喜好等进行介绍和解释。

（3）仔细分析

在围绕线索材料分析获取一定信息的基础上，侦查人员先要针对原始材料进行详细分析，诸如线索材料提供人的动机、地位、处境、心态、角度、关系及线索材料内容的可靠程度、发展的空间、时间、证据的存在方式、形式，并在第一时间衡量出线索材料的最初价值所在，为集体评估决策准备好必要的第一手基础材料。

（4）理性思考

有些线索看似普通、平常，没有什么惊人之处，但结合侦查人

员的工作阅历、生活经验、办案实践、信息积累、细节揣摩，经过反复的理性思索和考虑，往往能发现其中隐藏着犯罪信息的蛛丝马迹。所以，侦查工作不能粗枝大叶，不能马虎大意，不能草率自负，每个线索都有其特殊点，只有经过了理性的考虑过程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

36. 如何正确地进行线索评估

侦查人员的大忌是急躁、浮躁、先入为主、缺乏冷静、丧失理性，在对待眉目尚不清楚的线索时，万万不可忽冷忽热、忽左忽右，而要具有理智、理性的正确态度。

（1）整体评估

在最初各种信息汇总的基础上，必须以一定的组织形式，对线索材料进行全面、整体的综合评估。根据需要和不同情况，可以按照主办组、侦查科、局务会等形式进行。这一形式的作用在于有效发挥集体的智慧，便于从不同角度进行可行性研究，前瞻性、预见性、多向性地整体把握、斟酌、决策，把各种不利因素和可能出现的各种失误降到最低限度。

（2）法理评估

根据线索反映的信息，运用犯罪构成的理论和实践、有关的司法解释、类同案件的判例等，进行反复和不同角度的评估，如该线索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哪些基本要件，什么要件到不了位就难以构成犯罪等，这样可以大大减少调查工作的盲目性、无序性和徒劳性，提高办案效率，保证案件的质量。

（3）客观评估

评估的过程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不能掺杂任何个人的因素，也不能受环境、任务、压力、情绪的干扰和影响，对不同意见要认真对待，让人把话讲透、讲完，尤其不要疏忽一些细节问题，有些看似细小的环节因素往往蕴藏着重大的信息，实际上往往能决定全局的成败。

37. 如何加强对线索的完整把握

对线索的把握，以往通常由侦查人员个人负责。侦查人员在繁多的各类线索中，凭借有限的经验和个人的感觉作出判断。一般仅以材料所反映的金额大小、地位重要与否、犯罪嫌疑复杂程度来判断线索能否成为案件，即侦查人员平时所说的“像”或“不像”。

由于受侦查人员个体经验的局限和素质的差异，每年有一定数量的线索就此被“晾”到一边，有的则长期积压，造成实际案件资源的流失和浪费。所以，对线索的选择、筛选特别要注意完整把握，予以高度重视，用好用足这一“稀缺”资源。

要加强对线索的完整把握，应注意三个改变：

（1）改变机制

要将办案人员个人或个别几个人负责线索排析的状况，转变为集中优势兵力进行集体分析评估的机制。

（2）改变方式

要将发现单一抓手就急于上手的状况，转化为力争找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双重突破口才上手的格局。

（3）改变状态

要将散兵游勇式调查的状况，转化为集中优势兵力、分工合作、齐头并进、各司其职、互通有无，牢牢掌握调查主动权的态势。

38. 甄别线索的重点和关键有哪些

甄别和把握线索的重点及关键是侦查人员的一种基本能力的体现。侦查人员对哪些是线索的重点和关键要做到心中有数：

（1）对犯意的产生和发展在最初阶段就要心中有数。

（2）对线索发展的趋势、可能出现的各种结果或后果要及早心中有数。

（3）对犯罪嫌疑可能被哪种手法掩盖或被哪种理由“合理”解释的情况要心中有数。

（4）对哪几个要素是构成涉嫌犯罪必不可少的条件要心中有数。

（5）对在众多的需要获取的证据中哪个证据是最具决定性的要心中有数。

（6）对巨额赃款的出路可能在什么地方、什么用途要心中有数。

（7）对哪种情况绝对不能在调查过程中发生和出现要心中有数。

（8）对有无出逃或自杀的可能，采用什么针对性措施要心中有数。

（9）对犯罪嫌疑人家属及亲友的有关情况和态度要心中有数。

（10）对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所可能采取的态度、方法要心中有数。

39. 如何对线索作预期性的思考

所谓预期性，就是对线索的发展前景、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意外情况，事先有足够的估计和充分的准备，避免出现因情况突变、出乎意料而陷入束手无策的被动局面。线索评估和调查决策时要进行预期性思考，具体应做到：

（1）预估

线索的发展趋势、可能出现的情况、可能有哪几种作案手法、可能涉及哪几种罪名、有没有同案人、有没有被惊动等，做到心中有数。

（2）预断

线索性质属性、证据存在的部位和证明力的程度、获取的途径有哪些、有无灭失和不可再生的情况、有没有事先进行了攻守同盟等。

（3）预补

对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的因素要事先预料，及时采取弥补应对的措施，避免将来出现反复争论或退补的被动局面。

40. 如何做好线索全面调查的前期准备和设计

初查工作过程运作的总体要点是：着眼点要准、标准线要高、看问题要透、获信息要广、取方法要活、抓证据要精、思考要尽可能完整和全面。

侦查工作过程运作的总体要点是：方向要正确、证据要扎实、措施要得当、思路要开阔、时间要紧凑，必须具有强烈的侦查意识。

（1）点面结合，全面展开调查

在对重大疑点、重要证据进行调查的同时，应注意对线索有辅助作用因素的其他情况的调查，把握重要和一般、特殊和普通、表面和内在、重大和细节的辩证关系。

（2）远近结合，交替进行调查

职务犯罪人的作案是个客观行为过程，往往具有准备、实施、结果等阶段。只要具备条件，线索调查的设计应注意对作案的各个阶段同时或交替进行调查，便于看问题更加宏观、全面，不被某些局部假象所迷惑。

（3）内外结合，深入扎实调查

每个案件一定由内在和外部的条件、因素组成，无论从内还是从外，先内还是先外，线索调查前的准备要充分，全面把握，避免一头重、一头轻，以减少调查工作的无谓反复和不必要的阻力。

41. 案件线索评估的具体要点有哪些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评估的要点应当是有范围的，当然，这个范围比较大，笔者根据侦查实践划出以下30个要点，一般线索评估的要点均可以从中得到相应的对照确认：

（1）分析判断是否有明确的被举报人或单位。

（2）分析判断是否有明确的犯罪事实或迹象。

（3）分析判断被举报人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

（4）分析判断被举报人单位的性质及体制变化情况。

(5) 分析判断举报材料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

(6) 分析判断举报材料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7) 分析判断举报材料中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职务之便。

(8) 分析判断被举报人有无实施职务犯罪的可能。

(9) 分析判断被举报人有无不予刑事追究的因素。

(10) 分析判断被举报人的特点、经历、背景和隐私等情况。

(11) 分析判断被举报人作案的动机、手法和防范心理。

(12) 分析判断被举报人涉案事实中有无可依靠的人员、可利用的外部条件和其他各种因素。

(13) 分析判断被举报事实有无知情人或直接经手人。

(14) 分析判断举报人是局外人还是知情人。

(15) 分析判断举报件是单一举报还是多头举报。

(16) 分析判断举报动机属于哪类情况。

(17)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的可能性和真实性程度。

(18)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涉嫌何罪或涉嫌几种罪名。

(19)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是否涉及窝案、串案。

(20)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的关键症结所在。

(21) 分析判断事实和证据是否客观存在。

(22) 分析判断事实证据获取的可能性及途径。

(23) 分析判断调查工作的切入点。

(24)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的发展趋势和各种可能。

(25) 分析判断调查过程中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26) 分析判断调查过程中可能在哪些方面遇到阻力。

(27) 分析判断调查需要几个阶段。

(28) 分析判断调查周期需要多少时间。

(29) 分析判断侦查人员应该如何最佳组合。

(30) 分析判断举报事实的最终发展结果。

42. 什么是案件线索评估最合适的时机

案件线索的评估是有时间性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及侦查人员

必须重视和及时把握线索评估的时机，在瞬息万变的过程中掌握侦查（初查）工作的主动权。

（1）接到案件线索后的第一时间

接到案件线索后的第一时间，有必要对线索的质量走势作个初步的分析评估，这样不易发生重大线索没有被及时重视而贻误战机的情况，也可以及时排除没有价值的线索（有的只要简单取得一个证明材料就可把线索终结或移送），对有一定价值的线索下一步如何展开调查起到积极的指引作用。

（2）初步摸清基本情况后的较近时间

初步摸清线索的基本情况后的评估是实质意义的评估，对主体清、情况明、疑点大、有刑事追究可能的，要进一步制订翔实、具体的初查计划和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落实责任人员深入进行初查。

（3）外围调查清楚的基础上

外围调查清楚基础上的评估，是调查进一步深入及性质转折的评估，外围情况明了，就要研究如何进行内在的实质性的调查取证，这时的评估对实体调查有重要指导作用。

（4）掌握了初步证据的基础上

掌握了初步证据基础上的评估，是突破前的全面评估，由秘密调查即将进入面对面的交锋，必须充分研究、知己知彼、周密设计、全面决策。

（5）取得阶段性结果的基础上

对一些疑点比较大，但情况比较复杂，一时难以判明性质的，宜在每取得一个阶段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一次评估，仔细研究、步步为营、逐步推进。

（6）遇到突发紧急变化情况的情形下

遇到突发意外，情况发生了变化，原来的计划、思路难以继续进行，这就要根据新的情况进行评估，以有效的措施应对突然变化的局面。

（7）遇到重大阻力和困难的情形下

遇到重大阻力和困难，工作难以正常推进，那么就要通过评估，找出问题的症结，寻找变通的途径和方法，确定下一步的工作方案和措施。

（8）久查而进展不大的情形下

对一些重要线索，久查而进展不大的，此刻不能轻易放弃，要通过再次评估，分析寻找根本的原因、症结所在，通过群策群力、变换思路、比较对照往往能柳暗花明。

（9）遇到特殊的机会或新的切入点时

有时出现了预料之外好的机会和有利的条件，这时侦查人员个人一般不宜自己私下操作，要在第一时间报告，通过评估，充分研究，力争把有利因素及效果发挥到极致。

（10）收到二次分流线索后的第一时间

二次分流的线索是别人嚼过的馍，再查的难度很大，但肯定存在无法排除的疑点，有利方面是已经有了一定的现成材料，因此，第一时间就要认真评估，在原有的基础上换思路、变角度、调方向，找新的切入点，指导新的调查，提高攻坚突破的成功率。

43. 贪污案件线索如何掌握评估要点

贪污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产。实践中，涉案人或将自己管理、经手、使用的公共财产私自隐匿，擅自变卖并占为己有，或将经营的收入、追缴的赃款、罚没的赃款、罚没的财产直接侵害，或捏造事实、伪造凭证、涂改账目从而以无报有、以少报多、公款私存攫取利息、巧立名目、假公济私等。贪污罪的对象是公共财产，因此一般受害人为单位，且多有书证、物证，证据种类较多，容易发现和获取。此类犯罪在评估时应当重点分析犯罪的直接指向：公共财产，即对案发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了解。案发单位经济效益好而管理混乱，或管理混乱而引起不正常亏损甚至濒临倒闭，或无正当理由发生的大数额空库、短款的线索，一般具有较高的可查性，

如争取得到有关单位、部门和知情人的支持，效果会更好。

44. 贿赂案件线索如何掌握评估要点

贿赂案件是常见多发的一种钱权交易类的犯罪，是职务犯罪中隐蔽性最大、智能性最强的一种。贿赂案件的主要特点是行贿、受贿双方往往是利益的共同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在抵抗查处方面是具有牢固的共同性的；而且少有人证、书证、物证，而且作案的手段各种各样、五花八门，现阶段出现了期权交易、斡旋受贿、以礼掩盖、以借为名、赌博形式、投资入股等新型贿赂犯罪的手法。这类线索的评估中，重点要看涉嫌人的职务便利、制约因素、经济反常情况，特别是贿赂犯罪是一种对偶性的犯罪，一定有涉嫌犯罪的对应人。因此，围绕受贿人的业务活动圈子，围绕行贿人的各种信息，如交往时间、程度、业务量的大小、利润、行业背景、惯用的手段、个人嗜好、劣迹弱点等因素深入研究，对双方的关系密切程度、心态、是否有过串联、是否已经被惊动等问题，也是评估中必不可少的内容。

45. 挪用公款案件线索如何掌握评估要点

挪用公款的案件大多数表现为“借鸡生蛋”，有的自己直接营利、有的借给他人去营利，也有的用于非法活动。挪用公款的司法解释较多，实践中对公款的认识也不尽一致，因此，评估时要谨慎。重点是要评估被挪用的公款的性质，如公款有纯国家投资、拨款的形式；有上交利润、利息的形式；有出租收益的形式；有公私混合的形式，如公款中有部分是可以发放奖金的等，其中有一些是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纯公款性质的，如果定性不准、划分不清，就难以定罪；使用方式、途径和用途，使用人的性质和实质，特别是挪用公款时的意图和目的要弄清楚，使用人是单位的，要注意挪用人谋取私利的要件，否则，因为其是法律意义上的“单位”而不是“个人”，难以定罪；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一些新出现的情况和因素也要充分研究和考虑，如挪用的公款使用中具有负担职工

福利等因素的往往难以定罪。诸如此类，如果事先准备不足可能出现最终难以认定的结果。

46. 私分国资案件线索如何掌握评估要点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一般是一定国资数额的掌管者，其行为特点是集体讨论决定，巧立名目，规避财政、税务法规，以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形式将公款私分发给个人。这类案件的违法性一般不为人们所意识，大家得到了利益，往往没有对犯罪的仇视感，相反具有同情心。但这类案件人证、书证、物证比较容易发现和获取。评估的重点是对国资的界定，这里的国资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公共财产，必须是法律意义上的全国资、纯国资。因此，要借助国家相关部门的审计、鉴定、界定，通常宜事先与国资管理部门或国家审计署、财政部的派出机构进行沟通，取得权威结论，从而确定线索的价值性、可查性。

47.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信息应该如何对待和审查

接待专门到检察机关来举报的人员，是一项日常工作，但它又不同于一般的上访，在接待中要严格依法、遵守程序规定，并要具有追寻、审查的意识，力争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

（1）要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其要客观真实地提供有关涉嫌犯罪的情况，不能任意扩大和缩小事实，不能进行诬告陷害。

（2）要问清涉嫌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职务等个人的基本情况，要问清作案的时间、地点、手段、结果、证据等基本情况，要问清有关单位的所在地、通信方法、企业性质、经营范围、上级主管机关等。

（3）要做好接待笔录，笔录要详细客观，须经过陈述人的确认并在每页上签名或盖章，工作人员也应在笔录上签名，对陈述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应注明提供人及提供的时间，是复制件的应该注明复制人及原件的所在处所。

(4) 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和相关信息的保密，同时要提请举报人自行注意保密，并且避免重复、多头举报。

(5) 注意与举报人确定联系的方法和途径，明确注意事项等，对举报人因举报发生交通费用等困难的，应当予以适当资助。

48. 单位报案的信息应该如何对待和审查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组织的报案，应该要求其以书面的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联系方式和单位负责人和联系人；要求报案内容客观真实，职权范围清晰，有一定的证据或依据，如必要的书面证据；即企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有关合同、账册等，并尽可能详细提供有关涉嫌人的细节情况。

特别需要注意了解单位报案的动机，有的单位为了规避劳动法规、逃避债务纠纷、清除异己、转移矛盾等，采用报案的方法来赢取主动权，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提供的证据材料往往是不公正、不客观的，个别的甚至以假证据来取得侦查机关的重视，这类情况如果不能及时发现，后患无穷。

对单位报案经审查不予立案的，要出具不立案决定书。

49. 电话举报的信息应该如何对待和审查

对电话举报应该做好电话记录，并署上接听人的姓名，必要时可以录音，尽量说服对方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法，也可以将接听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法等告诉对方，以便再次联系。要求对方详细提供涉嫌犯罪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过程、后果、证据、其他知情人姓名等。

电话举报无论有无价值，接听人记录整理后需要报告，并移送举报中心处理。有些电话举报者不愿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但这不等于不要求结论和答复，实践中，有匿名电话举报者在举报后，会定期来电询问结果，因此，对这一情况也要有所重视和准备。

50. 自首提供的信息应该如何对待和审查

对自首的人员（这里指的自首是当事人自认为的自首，或仅是一种自首行为，非法律意义上的自首），要告知其自首的有关条件，要制作自首笔录，内容包括自首的时间、地点、动机、事实、证据等。自首人应当在自首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有文字书写能力的可以由自首人亲笔书写自首书；如果具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其自首过程的全程录音录像。

对自首形成的线索材料，应该及时报告，迅速分析、甄别，尽快作出结论。符合立案条件的，抓紧进入程序，落实相应的措施；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或向有关单位移送，或将结果明确告知自首当事人。

对自首的人及自首的事实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范围内注意保密，特定的情况下，还需落实对自首的人员一定的人身安全保护措施。

51. 如何认识案件线索分析的重要意义

案件线索分析是侦查人员对线索材料所反映信息进行假想、推理、判断、决策的主观心理活动，它主要受线索信息的量化性、时效性、准确性、关联性，以及侦查人员的经验、性格、水平、能力、状态等因素影响，其中人的影响是关键。

世界上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线索，线索分析不存在也不可能有统一的标准和模式。在通向事实真相的道路上有很多歧途，有些道路可能通向事实真相的彼岸，有些可能是死路，侦查人员必须通过分析在每个十字路口准确选择通道，才能达到事实真相的彼岸。但是，人无完人，情况也是瞬息万变的，现在通畅的道路可能在下一时刻因为某种原因变成了死路，通向真相的道路也可能是多条或者没有，道路中也有捷径、陷阱和曲折。所以说，线索分析是见仁见智、因人而异的，没有固定、统一的途径。

但是，这不等于说，线索分析完全是依赖于侦查人员个人的、

很虚幻的、没有任何规律可循的主观认识活动。从近年办理贪污贿赂案件的实践来看，如何分析案件线索是大有讲究的，一些侦查部门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通过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得失，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案件线索的分析必须始终贯穿于初查的过程中，从侦查部门受理线索之初，到初查过程中每个环节，再到案件突破前的临界点，甚至对已立案件对象的余罪、拓展出的窝串案线索的查证，线索分析无处不在、不可或缺。

而初查取证是验证（包括肯定或否定）线索分析的途径和措施，它是确定、否定（包括存疑）案件成立的依据。线索分析侧重于内在心理，初查取证侧重于外在表现，两者互为交融、互为依靠；没有分析的初查就是乱查，没有初查的分析是空想；有好的分析但没有好的方法去初查，再好的分析也犹如海市蜃楼；有好的初查方法却没有好的分析，再好的方法也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因此，只有在对线索分析形成的思路的指导下进行初查，并在初查获取新的信息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在分析的基础上再进行初查，通过循环往复的分析和初查，才能解决线索信息“先天不足”的问题，排除疑点证实问题，为抽丝剥茧地确认犯罪的可能奠定坚实的基础，这个过程的实质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否定之否定”的规律。

线索分析并不是新生事物，反贪侦查部门在长期的办案实践中都不同程度地在自觉地运用。如检察长、反贪局领导之间的研究商量，决策指挥人员与办案人员之间的沟通讨论，办案人员之间的互相探讨请教，必要时邀请侦监、公诉部门、研究室，上级院挂牌指导员及有经验的审计、证券、法律专家进行号脉会诊等。线索分析的组织与侦查办案业务管理模式相关。以往线索往往直接发到侦查承办人手里，只有线索需要突破时才由局领导集中有关人员进行商量。现在由于线索量少质差，线索资源更为宝贵。因此，建立由分管检察长、分管局长、侦查科长、办案组长、侦查人员参加的线索评估小组，经常对新受理的线索进行首次评估，对线索进行分析，

筛选出重点线索并制作《案件线索评估意见表》，指定侦查人员限期查清相关问题，对建立了首办责任制的，线索指定专人按规定初查，对不属于管辖、符合缓查条件或没有初查价值的线索，制作《转办线索审批表》、《缓查线索审批表》退举报中心处理。各侦查办案组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分析上周办案工作，布置本周办案任务。在线索初查过程中和线索突破前，对一些疑难复杂线索或成案可能性较大的线索。不定期地在一定的初查基础上由评估小组进行评估分析，确定下一步工作方向。

总而言之，线索分析的组织者首先要具备强烈的侦查意识及有效的及时性、深入性、保密性，更要集思广益，避免因个人的偏见和认识上的局限性，导致线索价值的丧失。

52. 如何挖掘案件线索信息资源

侦查实践中，有些侦查机关在对线索首次分析时，评估的准确性不高，主要原因是这个阶段所掌握的线索信息资料有限，难以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近年来，实践中发现一定区域范围的线索，其相关性、地域性的特点比较明显。其中，有的是多头举报造成，更多的是不同年份或不同渠道的举报内容具有相关性。因此，一些侦查单位通过运用电脑建立“线索数据库”来加强对线索的管理和利用，提高了线索的准确性。

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把1994年以来反贪局处理的千余件线索的简要信息输入电脑，当每次受理新的线索时就把内容输入数据库进行比对。据不完全统计，该院每年接受线索中约30%的线索，有的是被举报人相同但被举报的事实不同；有的是被举报人为同一单位但举报事实不相关；有的是举报事实已经过查证又来重复举报等。目前该院正在把案件线索办结资料以及线索案情摘要输入“线索数据库”，以提高相关线索检索的准确性，为线索分析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使相关案件能够并案侦查。

通过建立“线索数据库”，不但使以往记录在档案中的“死信息”变成了“活信息”，而且对经评估被判定不具有初查价值或缓

查的线索能够适时被“激活”，避免了人为主观方面的失误而造成线索价值的丧失。“线索数据库”就像“银行”，通过“存”、“取”信息，进一步拓展了线索分析的信息渠道。

此外，相关侦查部门侦破行业领域案件的侦查经验、谋略、疑难复杂案件法律适用判例、内部简报或相关报刊杂志刊登的某些行业犯罪规律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社会、人事信息的收集和利用也有助于线索分析准确性的提高。

最近，由于许多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自己的网站主页，可以通过因特网的检索，迅速查询到这些企事业单位的背景资料，如通过企事业单位的主页查到该企事业承接的重大工程情况、投资发展情况、结构调整情况、人员变化情况等，为分析线索提供了新的信息渠道。应当说，目前线索信息资源一般还依赖举报信，但大量相关信息却隐藏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如九五之尊香烟事件、太太公款出国旅游事件、企业公款向公权力部门行贿的记录被意外暴露的事件等，均是网络信息的披露而引起有关部门重视的），因此，只要对这类资源予以重视，将其很好地收集、整理、充分利用起来，就能使线索分析事半功倍。

53. 案件线索分析的内容主要有哪些

由于线索初查的结果有立案、不立案、缓查、转办等多种，因此，严格地说，线索分析的唯一目的就是查明事实真相，而这个真相仅限于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范围。要达到这个目的，应该从哪几个角度去分析线索呢？一般说来，应主要从线索的可靠性、可查性、归罪性三个层次进行分析研究。

（1）可靠性

可靠性，是指线索反映的情况具有真实的盖然性，就是侦查人员相信什么是真实的，或者谁说的是真话。准确地说，线索反映的情况包括举报信直接反映的问题和通过举报内容引申出来的问题，在对举报线索首次评估分析时，由于未经调查和核实，侦查人员只能根据举报信的表面内容，根据行业作业流程和“潜规则”、相关

人员的交代情况、综合其他相关信息，分析举报人的举报动机和心态、被举报人的职务便利和犯罪的可能性。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受初查条件限制，在无法继续查证的情况下，也需要对犯罪事实作一个简单“画像”。由于可靠性往往是在未经验证事实的情况下作出的判断，很有可能产生错误，因此，必须在初查验证中不断加以修正。

（2）可查性

可查性即线索反映的情况可以通过一定的方法进行查证。可查性包括三层含义：

其一是证据的可证性，在司法实践中，没有证据是不能定罪的，如果侦查人员确信某个问题涉嫌犯罪，但是无法进行查证的（比如账册已毁，无法印证），那还是尽早调整或放弃为好。

其二是初查的时机性，有的线索需要立即开展初查，否则就错过时机，有的证据可能将永久灭失；有的线索则需要缓一缓，等有利或最佳时机到来时再入手，当前可作些外围的摸底、跟踪和“圈养”。何时开展初查，是否具备可查性是首要的环节。

其三是初查方法的选择性，即针对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秘密的、有效的方法进行初查，以确保分析的准确性。

（3）归罪性

归罪性即线索反映的问题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归罪性包括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

一是从程序上说，指控犯罪的证据必须是合法证据，犯罪嫌疑人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案件性质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等。

二是从实体上说，线索反映的问题符合刑法有关贪污贿赂犯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是否涉及新老刑法的交替、是否在追诉时效内，以及有无其他不负刑事责任的情形。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复杂性，有些问题在法律适用上存在一些分歧意见，比如国有资产范围的界定，收受“红包”是否构成受贿罪，以借为名的受贿，上级兼任下级公司领导职务违规收取奖金、赃款用于公务或公益，医生利用治疗权、处方权收受好处等。因此，必须事先对归罪性进行分

析，确定此罪还是彼罪，或者选择争议不大的罪名的犯罪事实初查，以免影响突破成案的质量。

综上所述，案件线索分析过程还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案件线索分析的总体思路

案件线索分析的内容是分析应当梳理和明确的重点问题，一般说来，线索的首次分析是在分流之后，其时有关管辖、主体等程序问题已经解决，因此分析的总体思路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方面：

①梳理并概括分流来的信息反映的主要内容，并对其可靠性进行评价。

②看信息内容是否具有涉嫌犯罪的可能性，并对其可能性进行分析。

③看相关证据存在的客观性，并对其可查性进行预测。

④看有无不构成犯罪的因素存在，并对其可行性进行排析。

⑤看刑事责任的轻重和涉及面（大案、要案、窝案、串案的趋势），并对其可拓性进行研究。

第二方面：

①确定侦查的总体思路，明确侦查的主要方向。

②确定初查工作的总体安排，明确初查的阶段性目标。

③确定工作的任务和措施，明确初查计划的主要内容、方法、步骤。

④确定初查的组织和组成的人员，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⑤确定或估算初查完成的时间，明确做好向立案过渡和衔接工作的准备。

(2) 案件线索分析的切入要点

由于初查手段有限，线索分析和初查一样，难以做到面面俱到，必须寻找恰当的切入点和突破口，以拱形缺口突破全线。一般说来，线索分析的切入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①以金额为切入点

选择犯罪数额可能较大的疑点作为切入点，比如侦查人员一般

选取工程量大的项目作为工程贿赂项目中的切入点。但是交易金额越大并不代表犯罪数额越大，比如在反映某行政收费管理单位领导受贿线索中，行贿人交纳管理费越多，反而表明其行贿的数额可能越小，因此，应以可能犯罪数额较大部分作为切入点。

②以职权为切入点

选择职务相关性的疑点，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具有职务性，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的不能构成本罪，因此，在诸多疑点中应选择与行为人职务最为密切联系的疑点作为切入点，有利于案件的侦破和定性。

③以环节为切入点

以业务流程中容易失控的环节作为疑点，俗话说“苍蝇不叮无缝的蛋”，抓住业务流程中最薄弱的环节作为切入点往往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④以枢纽为切入点

选择“枢纽”人员作为切入点，侦查人员一般选择从财务人员、知情面较广的人员、有矛盾呈对立状态的人员处入手，作为查清全案的“敲门砖”，同时切断相关人员串供的“链条”，堵塞掩盖犯罪的渠道，给涉嫌犯罪人员以措手不及。

⑤以后果为切入点

选择一定的“后果”作为切入点，单位损失严重，国资流失严重，因腐败而产生的干群关系严重对立、人心浮动、举报强烈等，可以依靠单位组织和群众深入调查。

⑥以两难为切入点

选择逻辑推理出的“两难”疑点为切入点。有的犯罪嫌疑行为具有“非甲即乙”、“非此即彼”的特点，要么是涉嫌这种犯罪，要么是涉嫌那类犯罪，两者必居其一，抓住涉嫌人处于两难之际、进退不得而难以自圆其说之时，作深入调查以切中要害，以达到预定的办案效果。

(3) 案件线索分析的基本要求

①及时分析

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应当及时，力求在第一时间内，抓住要害，准确找到切入口，往往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线索分析的时效性非常强，在很多情况下，反映案件的疑点稍纵即逝，暴露的证据也会发生各种变化，因此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分析抓住疑点，寻找到采获的最佳途径，以防止最佳时机的错失，确保办案效果。

②重点分析

案件线索往往反映的内容杂而多，表述也不尽规范，因此在线索分析时要抓住是否可能涉嫌贪污贿赂犯罪这个重点来拓展思路，寻找成案的关键，以确定案件的价值和可查性。

③深入分析

在线索有可能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情况下，要分析证据存在和获取的客观性、可能性，要围绕涉嫌犯罪构成的要件来把握线索反映的针对性、可行性，以及判断进一步发展的预期后果。

④灵活分析

在线索分析中，要因时、因地、因人、因事、因果的综合分析。贪污贿赂犯罪既有其表现形式的共同性，又有每件具体的案件不同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因此抓住线索的个性特点、表现手法、心理反应、环境条件、细节弱点等作全面分析，一定会抓住实质取得好的效果。

⑤动态分析

职务犯罪的侦查与反侦查是一种智力较量。无论被查对象被触动与否，其一种出自于本能的自我保护促使其会不断地用各种方法掩盖自已的犯罪事实，制造各种假象。因此要动态地、运动地、同步地对案件线索进行分析，掌握案件调查的主动性。

(4) 案件线索分析的方法

①惯性思维分析法

根据犯罪构成的要件和被举报对象的客观和主观表现，层层推

进式的来推断其涉嫌贪污贿赂的可能性。

②逆向思维分析法

以推定排除被举报人存在的嫌疑入手，看线索反映的针对性是否客观，涉嫌犯罪的指向是否存在，线索的形成是否存在诬告、陷害、错告、误告的可能，从而推断线索的客观性、真实性、可信性。

③横向思维分析法

即联系相同职务、岗位、业务、行情和时间、空间、阶段、手法来进行辐射性的外沿思维，从而分析涉嫌犯罪的可能性。

④纵向思维分析法

根据线索内容进行前后连贯的分析，即作辐射性的内沿思维，通过前因、前道程序、前置环节和后果、后道程序、后续环节，以前推后延的方法分析涉嫌犯罪的可能性。

⑤类比思维分析法

即运用举一反三、同类比较的分析方法，通过类同的案件事实的客观反映来分析涉嫌犯罪的可能性。

（5）案件线索分析的判断方法

①表象判断方法

举报线索均有其客观的外在表现形式，如邮件有信封、邮票、字体、邮戳等，从中可以掌握投寄的地点、时间、方法等，从而初步判断出举报人的范围和心态。

②形式判断方法

通过对举报线索是否署名，表现形式是打印、复印、复写还是手写（左手写或请人代写）可以判断出举报人举报的动机、所处地位和心理活动及是否多头举报。

③实体判断方法

根据举报的内容，可以判断举报人的文化程度、专业程度、法律知识程度，是局外人还是知情人，是一般知情人还是关键知情人，从而可以掌握其所反映的证据的真实可靠性及程度。

④心理判断方法

根据举报内容和文字语气的表现形式，可以判断举报人举报的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夹私报复，是路见不平还是矛盾激化，是客观公正还是夸大其词。

⑤法理判断方法

无论举报线索所反映的程度轻重、文字长短、内容繁简，都要以犯罪构成要件进行理性的判断。主要是根据有关线索反映的事实发展趋势看贪污贿赂犯罪的可能性、证据采获的可行性、法律追究的必要性。

总之，各类线索的分析判断，主要围绕是否存在犯罪嫌疑、是否存在客观依据或证据、是否具有可查性、是否具有刑事追究的可能性，从而确定是否有侦查（初查）的必要性，以便更加准确、高效、有力地打击职务犯罪。

六、线索管理

54. 什么是案件线索的管理

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管理，是检察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用科学、严谨、规范的方法对案件线索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充分开发线索蕴涵的价值，以达到提高案件线索的利用率，进一步规范检察机关的侦查行为，公平正义地实现检察职能之既定目标的动态性活动。

案件线索管理是当前反贪侦查工作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工作。就规范管理而言，不少侦查部门在这个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必须引起重视。贪污贿赂线索管理的内涵包括：

（1）主要任务

案件线索管理的任务是有效实现案件线索管理的预定的目标，合理利用案件线索，提高案件线索的利用率。防止和避免案件线索价值的贬值和无端流失，规范检察机关的侦查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反贪查案工作公平正义、优质高效的顺利进行。

（2）专门职能

案件线索管理的组织形式，是具有法定职能的、具有相应职责的侦查人员，运用专门技术和特定的制度、机制和手段来进行的专门的管理活动。案件线索的管理人员应当是原则性强、熟悉法律、熟悉程序、具有丰富侦查实践经历的侦查人员，其承担的是一种专门职能的管理工作。

（3）运作形式

案件线索管理的形式是以人为主导的投入产出系统。即通过投入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技术、侦查技能等）、人力（具有一定能力和技术的侦查人员）、物力（计算机系统和相关的设备）、环境

(良好的外围条件和严密的工作程序) 等资源，采用一定的专门管理方法，建立案件线索的规范流转环节，促使案件线索增值，保障侦查效能最大程度发挥的管理系统。

(4) 完善实施

案件线索管理的实施是通过侦查指挥系统的决策、组织、指挥、协调、控制来提供保证的，整个管理过程是一个动态、变化、不断修正、不断完善的活动过程。这种实施也就是通过制定案件线索流转系统，合理配置技术、人力、物力等资源，营造一种良好的氛围，协调侦查力量之间的关系，加强监督指导等活动来落实的。

案件线索管理目前已逐步纳入各检察机关的规范化建没的渠道，但实践中发展仍不平衡，需要不断探索、研究和完善。

55. 如何对案件信息 (线索) 受理和管理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21 条和《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第 3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统一受理、管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

(1) 案件线索的受理

①检察机关中的任何工作人员收到举报，都应当及时移交给举报中心登记处理。

②检察机关中的任何工作人员接待来访，凡是涉及指向职务犯罪的，都应当移交举报中心登记处理。

③检察机关内部部门发现涉及本院管辖的职务犯罪嫌疑的，也应移交举报中心登记，然后分流侦查部门。

④侦查案件中拓展出的线索也应向举报中心登记。

⑤上级检察机关交办、指定受理的线索也应向举报中心登记。

总之，检察机关举报中心是受理登记、管理辖区内所有职务犯罪线索的专门的、唯一的机构。

（2）线索受理的内容

检察机关的案件（线索）受理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职务犯罪侦查的规律、特点和要求，在立案环节增设的一个程序，是立案前的一项重要活动。

案件（线索）受理是检察机关接受公民或单位的报案、控告、举报、有关人员的自首，依法审查后决定直接立案侦查或移送主管机关处理的诉讼活动。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4条第3款、第4款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有关人员自首，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自首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首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根据规定：检察机关的线索（案件）统一由控告申诉部门（举报中心）受理。

（3）线索管理的意义

检察机关建立线索受理程序有重要的和积极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有利于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在立案前对案件线索的处理依法公正的进行

检察机关明确受理案件线索的内设职能部门（举报中心），规定案件线索受理、审查的操作规程，加强对案件线索的受理、审查和处理的内部制约，加强对要案线索的管理，对于防止在案件线索的处理中违法情形的发生；防止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扯皮推诿、草率粗糙等现象的发生，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

②有利于保护公民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进行举报的积极性

建立举报制度是检察机关在打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中贯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体现。实践中，检察机关侦查的相当一部分贪污贿赂案件，其线索都来自于公民的举报或单位控告。明确规定对举报的受理、案件线索的处理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和合法权益的保护等程序和要求，有利于完善举报制度，调动广大人民群众举报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的积极性，解决侦查中

的案源线索不足问题。

③有利于保证对要案线索的审查和处理质量

案件受理环节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的管理。建立对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要案线索的分级备案的管理制度，即有利于防止要案线索的无序利用，甚至无端流失，也有利于上级检察机关加强对下级检察机关要案线索管理工作的指导，还有利于保证检察机关在侦查中突出“三机关一部门”和查办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一工作重点的落实。

56. 什么是案件线索管理的监督

反贪侦查部门为防止线索的无端流失、灭失、消失，避免压案不办、有案不查、瞒案不报情况的出现，建立专门的制度，落实专门的部门，指定专门的人员按照线索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线索流程进行全方位监控、跟踪、管理的活动。

（1）监督要素

①监督的主体是依法独立参与监督活动、享有监督权利和履行监督职责的有关机关和个人，包括检察机关的相关部门和特定的人员，如举报人、控告人、被害人、人民监督员等。

②监督的客体是案件线索管理运作的行为。即线索受理、线索分流、线索评估、线索运用、线索初查、线索转移、线索处理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

③监督的内容是案件线索管理活动是否规范、正确，案件线索的价值是否被充分开发和利用。

（2）监督功能

①制约功能

防止和杜绝因人为因素的出现而导致线索管理运作中发生偏差和问题。

②规范功能

保证线索管理运用完全按照法律和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运作。

③促进功能

最大限度地利用和开发线索的价值和各种有效作用。

④研究功能

对各个阶段、各类线索的特征及作用，线索价值的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究，以提出进一步管好、用好案件线索的指导性意见。

⑤协调功能

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行协调或提请领导进行决策协调。

57. 案件线索管理与线索管理监督是什么关系

司法实践中，有人认为线索管理包含了线索监督的内容，但实际上两者之间是既有区别也有联系的关系。线索管理注重的更多是过程，即线索流转的过程，而线索管理监督更注重的是控制，即对线索管理活动中的关键行为进行控制；线索管理追求的是线索的质量、效率和效果，线索管理监督更多解决的是对线索运用过程中失职和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救济，如赋予了控告人、被害人对检察机关作出的不立案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体现了公平、公正的理念；线索管理是一种递进式的活动，其通常的表现形式是层层推进、环环紧扣的，线索管理监督却是特定事项的启动，如因控告人、被害人不服不立案决定而启动线索的复议程序等。

58. 建立案件线索流程管理有哪些必要性

案件线索的流程管理是规范侦查活动、提高线索利用率的有效保障，其具有的必要性主要为：

(1) 提高办案效率

建立了线索流程管理系统，明确了各个环节的功能、职责、时限，这样就可以有效防止拖延、疏忽、重复等弊端的出现，提高了办案效率。

（2）规范办案行为

在严密的线索流程管理中，种种不规范的办案行为受到了制约和监督，出现问题也能被及时发现和纠正，可以有效规范办案行为。

（3）增强线索效能

线索流程管理根本杜绝了个人简单否定有价值线索的可能性，通过集体评估、二次分流等措施防止了线索价值无端流失的可能，最大限度地增强线索的效能。

（4）优化侦查资源

线索流程管理的最大特点就是把分散的、零星的、各不相关的案件线索纳入规范化的管理渠道，根据线索的特点，优化组合侦查资源，用科学的方法提高侦查队伍的战斗力。

59. 什么是案件线索流程管理

将案件线索按照从接受登记建档至初查终结反馈的流转运动轨迹，以明确的规定予以固定，从而达到规范化操作、高效率运转、高增值结果的目的。线索流程管理与其他管理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其是以工作流程为切入点，关注线索流转的过程及相关配套制度，使线索流转的各环节之间环环相扣，同时流程管理也关注线索效能是否增值，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对不增值的环节作删减，以确保案件线索的效能最大化的实现，保证线索运作过程中的优质、高效。

案件线索流程管理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的规定》第6条确定的原则遵照执行。

（1）统一管理

凡是检察机关获取的线索，无论来源于何种途径，无论采用的是何种方式，必须纳入线索管理渠道统一管理。

（2）归口办理

线索总的归口部门为举报中心，由举报中心总体负责线索的登记、建档、分流、储存、管理、监督、归档、复查等。线索分流到

侦查部门后，由侦查部门按照线索管理流程办理。

（3）分级负责

根据线索指向涉嫌的职务犯罪嫌疑人职级的不同，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制定了线索分级管辖的规定，明确了各级检察机关的责任和范围。

（4）严格保密

案件线索当属国家机密，特别是线索处于在查前、查中时，有关线索的信息和内容任何人不能有丝毫的泄露，线索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押、销毁，不得将线索材料带入公共场所，不得将线索材料原件向办案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展示。

（5）合理便捷

线索流程管理的设计要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效率性，要符合反贪侦查的实际，要注意运用科学技术，如当前有的单位已将信息技术使用到了线索的管理上，在办案的质量和效率上取得了相当明显的效果。

（6）全程监控

所谓全程监控，就是对整个线索流转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其包括检察机关上下之间、部门之间避免线索的流转中任何环节出现问题或偏差，确保司法的公正。

60. 案件线索流程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是什么

案件线索流程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也是相当重要的，实践中一般有以下做法，具体包括：

（1）登记建档

将举报中心分流过来的线索，按反贪侦查办案的要求进行登记，对线索反映的各种信息归纳或分类建立档案。提倡运用电脑信息化技术，既可以提高效率，又可以减少误差，同时又便于检索发现重复举报情况和有关被举报对象的历史或前科的情况。

（2）报请审批

由线索管理人员填写《线索管理表》，并根据线索的具体情况

分类后，连同线索材料一并交领导审批。分类一般为四种类：A类，优先初查；B类，常规初查；C类，缓查；D类，退查。

（3）线索分流

根据领导审批的意见，线索分流至具体的侦查人员。分流可以按顺序进行，也可按特长、有利因素分配。对虽已经过初查，但认为仍有必要再查的，可以进行二次分流，易人再查。

（4）综合评估

由侦查人员提出初查计划，提请进行评估，作可行性研究或不可行性研究，对有一定价值的线索作谋略、手段、措施的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和注意事项。

（5）实施初查

按照初查计划开始实质性的调查，一般由外围人手，秘密进行，在初查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请示，以便调整计划和措施。

（6）终结处理

初查结束，应该制作初查终结报告，处理方式有四种：提请立案；提请不立案；转移办理；终止缓查。对不予立案的，报请领导批准后连同装订好的调查材料在一周由内线索管理员一并移举报中心存档。

（7）储存开发

定期对存档的线索进行筛选，一旦发现条件成熟、具备可查性的，立即恢复初查。一般情况以3个月或6个月为筛选一次的一个周期。

（8）制约监督

线索管理监督内部由线索管理员、举报中心通过登记、跟踪、检查、复核、复查等来落实；外部监督通过要案线索向上级检察院备案、要案线索初查的党内请示报告，对署名举报的答复等来保证。

61. 案件线索流程的期限有哪些规定

案件线索有关期限性的规定是比较重要的，在保障侦查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及时性和提高案件的质量、效率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1）高检院的规定

根据高检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2009 年 4 月 8 日修订）第 35 条规定：侦查部门收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线索，应当在 1 个月内向举报中心回复处理情况，3 个月内回复查办结果；情况复杂，逾期不能办结的，报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办案期限，延长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延期办理的情况应当及时向举报中心通报。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其他有关的规定

一般线索初查期限为 2 个月，重大、复杂的案件线索经检察长批准，可适当延长。（参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第 26 条）

首次受理的署名举报线索，负责初查的侦查人员应于收到举报件的 1 个月内，将《控告、申诉、举报首办进展情况》反馈给反贪部门秘书科，3 个月内予以办结，并将《控告、申诉首办流程登记表》（回复根据单）连同法律文书交反贪部门秘书科，由线索管理员及时回复举报中心。延期未能反馈或办结的，应说明理由，并报经领导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参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3）实践中的一般做法

举报中心接到的案件线索，需要向侦查部门分流的，经检察长批准后，应在 2 日内向侦查部门移送。

侦查人员自行获取的线索，应在材料形成后 3 日内填写《线索登记表》，报本侦查部门的线索管理员。

线索管理员接到侦查人员自行获取的线索材料，进行登记后，3 日内移送举报中心统一归口登记。特殊案件线索因侦查需要，可

经侦查部门负责人批准暂缓登记，在适当的时候向举报中心补办登记手续。

侦查部门线索管理员接受线索后，应在2日内完成线索受理登记手续，并报请分管检察长或局长决定后分派，并对接受线索的科、组及人员进行登记。

线索初查终结后，应该制作《初查终结报告》，凡不予立案的，经领导批准同意，连同装订好的材料在一周内由线索管理员送举报中心存档。

62. 当前案件线索监督实践中存在哪些问题

当前一些侦查单位对案件线索的管理、监督处于比较薄弱的状态，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

（1）监督主体不明确

控申部门拥有控告申诉信访处理权，又拥有不立案决定复议权，则控告申诉部门、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对反贪部门不立案案件都拥有监督权，这就形成主体不明确、大家都可管又可都不管的局面。

（2）监督活动不透明

对线索最终不予立案的，现在均由反贪部门答复控告人、被害人，但由于侦查部门的特殊性，这种答复往往是简单的，难以令人信服的；至于内部复议情况、内部监督情况，外人不得而知；人民监督员的不立案监督机制中，监督提出后如何操作、如何答复也不尽明确。

（3）复议规定不完整

控告人、被害人对控告、举报线索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复议，目前仅仅明确规定由控告申诉部门负责复议，但具体的程序、具体的做法、具体的结果如何则没有规定。

（4）监督手段不完善

检察机关内部的不立案监督不同于对公安机关的不立案监督，侦查监督部门只能发出“报请立案侦查建议”。但反贪案件具有多

种复杂性，监督部门难以操作，实践中这种监督很难实施。

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和内部协调，力争把线索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63. 如何防止有价值案件线索的流失

为防止有价值案件线索的流失，建立相应的保障体系是要引起重视的一个重要的管理手段：

（1）二次分流

对经过首次分流初查结束尚不符合立案标准的线索，认为仍有初查价值余地的，可进行二次分流再查。二次分流一般应采取易人再查，在原来初查的基础上更换思路进行重新调查，弥补在首次初查时可能因角度、思路、方法的局限而导致的疏漏。

（2）交替复核

对线索经过初查尚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又没有向其他部门移送处理依据的，统一转举报中心存档。举报中心对这类线索材料在存档前可再作一次复查，从不同部门、不同职责、不同隶属关系的角度进行审查，既起到内部监督制约的作用，又很可能发现新的可查价值。

（3）定期筛选

由于种种原因，有些线索一时无法查清，必须作出中止调查、材料作暂存的处理。对暂存的线索应定期（一般为3个月至6个月）由专人进行筛选，对具备了可查性的，应当立即恢复初查。其好处是不会因为一时工作忙、缺人手而造成疏忽或延误，线索的价值不会因一时条件不成熟而永久消失。

七、线索拓展

64. 主动拓展案源线索渠道有什么专门规定

对于如何拓展案件线索，最高人民检察院目前尚无统一明确规定。各地人民检察院均有各自的管理办法。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为例：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根据反贪侦查实际于2006年2月专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工作的意见（试行）》发至基层检察院贯彻试行，为促进和规范主动发现涉案线索起到积极的作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工作的意见（试行）

沪检反贪发〔2006〕3号

为适应新形势下反贪查案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大查处贪污贿赂犯罪的力度，切实加强和规范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的工作，依据《检察实务手册》的有关规定，结合反贪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是指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责与范围，积极主动地从多种渠道收集、研究涉案信息情报的基础性工作。

第二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遵循的原则。

一、统一领导原则。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在各级院反贪污贿赂局领导的统一部署、组织、指挥下，围绕总体目标，把握查案重点，根据区域特点，有序规范地进行。

二、依法文明原则。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

规定和检察机关的有关规定进行，要尊重和保护人权，依法、文明、规范地进行。

三、请示报告原则。侦查人员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加强组织观念，及时请示报告。

四、回避原则。侦查人员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凡遇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请求，由局领导决定是否回避。决定做出前，不停止工作。

第三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处理好的关系。

一、有计划去发现与意外因素发现的关系。

二、及时请示汇报与及时抓住有利时机的关系。

三、依法规范与灵活多样的关系。

四、加强管理与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的关系。

五、依靠群众与注意保密的关系。

第四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的主要途径。

一、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注意运用同类比较的方法发现和收集与本案无直接关联的其他涉案线索。

二、在对行贿人进行调查、侦查过程中，发现和收集与本案无直接关联的对其他人员行贿的涉案线索。

三、在与分工对口单位的工作联系中，发现和收集具有行业特点的涉案线索。

四、在与纪检、公安、审计等职能机关的工作协调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五、在了解社情民意过程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六、在对案发单位进行回访、专访过程中，发现和收集新的涉案线索。

七、在对长期无案单位进行调查研究时，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八、从有关单位已作出党政纪处理的案例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九、在法律咨询、接待来访等工作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从专题调查研究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一、从新闻媒体报道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二、经领导批准，以非侦查人员的身份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三、经领导批准，动员、敦促涉嫌犯罪人员投案自首。

十四、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办理的案件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五、从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或离职、离任审计报告中，发现和收集涉案线索。

十六、其他各种途径自行发现涉案线索。

第五条 不属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的情形。

一、直接投寄给反贪局、科负责人、侦查人员个人的举报材料；

二、侦查人员接到的举报电话；

三、涉案人员指名要求侦查人员受理的投案自首；

四、举报人指名要求侦查人员接待的上门举报；

五、其他职能机关按管辖规定移送的；

六、院内其他部门按规定移送的；

七、办理案件过程中发展出来与本案有直接关联的；

八、属双重管辖，有关检察机关已开始调查的。

第六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遵循的程序。

一、侦查人员从特定对象处收集涉案线索前，应经科、局领导批准。

二、以下情况须报分管检察长批准：

1. 涉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民主党派负责人、知名人士的；

2. 涉及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科以上国家工作人员的；

3. 涉及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重要或关键岗位国家工作人员的。

三、侦查人员在收集涉案线索工作中，每次工作情况都应做好工作记录，并及时报告。

四、侦查人员在收集涉案线索工作结束后，应在3日内填写《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登记表》，写明收集工作过程及情况，提出初查（有价值）、缓查（条件暂不成熟）、排除（无成案价值）的意见，报经科、局领导（评估小组）分析评估后决定，并按规定交举报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五、自行发现的涉案线索具备初查条件的，局领导可以交原侦查人员办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侦查人员办理。

第七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有关管辖的规定进行。凡管辖不符的，应按规定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移送，属其他检察机关管辖的应报市院反贪局统一移送。

第八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严格禁止下列情形。

一、以自行发现涉案线索为名，搞不正之风，损害检察机关形象；

二、对自行发现的涉案线索瞒报、谎报、缓报；

三、利用违法手段收集涉案线索。

第九条 侦查人员积极主动发现涉案线索，应列入业务考核范围。

第十条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应有必要的特费保障。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2006年2月21日

（注，本文由笔者负责调研起草）

附：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登记表

自行发现涉案线索登记表

编号　　　　　主办　　　　　协办　　　　　年　　月　　日

对象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其他情况					
信息来源					
收集简况					
承办人意见					
科长意见					

65. 拓展案源渠道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拓展案源渠道是各级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一个重要的工作途径，其是根据反贪侦查工作的实际而采取的一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

（1）明确责任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承担的反腐败、反贪污贿赂犯罪的重大职责、地位和作用。

（2）保持力度

有力保持深入反贪的力度和声势，保持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威慑力。

（3）把握主动

积极研究各个时期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和表现，掌握查处职务犯罪的主动权。

（4）拓展案源

有效解决举报下降、案源匮乏、“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局面。

（5）提高能力

探索提高主动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能力和进一步加强规范主动发现线索的行为。

66. 拓展案源渠道当前的主要对策有哪些

如何进行拓展案源渠道的工作，应当采取一些必要的、相应的、积极的对策：

（1）审时度势

要审查度势，认真把握当前反贪工作的阶段性工作要求。每个阶段反贪工作的要求和特征是不尽相同的，如有一阶段基建、金融是查处重点，有一阶段交通、土地是查处重点，有一阶段教育、卫生是查处重点，因此，在开拓发展案源渠道时，要紧紧贴近当前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要求，掌握重点查处的这类案件的特征，围绕“三机关一部门”的一贯重点，有效推进各个阶段重点工作的健康发展。

（2）明察秋毫

要明察秋毫，珍惜举报资源，穷尽举报的价值。要认真对待举报材料和各种信息资料，不论材料多寡、简繁，关键要有敏锐的洞察力和理性的判断力，能结合各种情况发现举报材料和各种信息资料中的价值，予以用足和穷尽，绝不能因个人的主观喜好、情绪高低、工作忙闲、难易程度来取舍，要坚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举报资源价值的无端流失。

（3）运筹帷幄

要运筹帷幄，研究犯罪特点，主动寻找案源。随着反腐败力度的不断增强，贪污贿赂犯罪的表现也在不断变化，有的利用国企改制转移资金，有的利用土地转让大肆受贿，也出现了投桃报李、秋后算账、曲线受贿、期权交易的新手法、新表现、新特点，只有掌握、了解了这些特征，主动出击寻找案源才有针对性，才能有效取得预期的效果。

（4）广开门路

要广开门路，联系各界建立信息流通体系。社会各界，特别是行政执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执法管理过程中掌握大量的有关信息，其中不乏有可能涉嫌贪污贿赂的信息，但由于角度不同、工作要求不同、对法律的认识能力不同，有时会有一些涉嫌犯罪情况被当做一般行政违法或一般民事经济案件处理。所以，与有关机关和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就可能避免和减少这类情况的出现。

（5）互通有无

要互通有无，主动进行各有关人员和单位的专访。在日常工作中，对纪委监察部门和案件多发、易发单位，对一些容易被忽视的单位等，重点进行联系沟通，进行不定期的访问，在帮助加强预防犯罪、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注意发现漏洞和隐患，注意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

（6）刨根问底

要刨根问底，加强违纪人员中涉嫌犯罪的筛选和发现。一些机关或国有单位出于种种原因和考虑，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人员一般仅作内部行政处理，或仅予以经济处罚，也有的简单作开除、辞退、解聘的处理。实践中，在这类情况和人员中，确有部分是涉嫌职务犯罪的，注意从中筛选，可以堵塞这类打击不力的漏洞，发现新的案源。

（7）发动群众

要加强宣传，发动群众。司法实践中，通过法治宣传、接受法

律咨询、接待来访等，结合有针对性的宣传，可以动员群众和有关知情人提供案件信息，从而扩大案源的来源面。

（8）从长计议

要从长计议，研究建立长期工作体制。根据反贪工作的特点，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要有预期性、前瞻性、长远性的考虑，避免分散、零星、肤浅的短期行为，有的要进行较长时期的观察、跟踪、研究。因此，要注意区别情况，充分、合理、有利地把握线索的价值和效应。

67. 强调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有什么现实意义

主动发现案件线索是一项重要的工作，需要从思想上、措施上、方法上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并且切实予以落实。

（1）可以扩大案源

举报率、举报材料成案率的下降，并不说明职务犯罪案件实际发生率的减少，因此，侦查队伍主动出击去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成为职务犯罪侦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可以有效解决案源匮乏的问题，始终保持打击的力度，震慑犯罪。

（2）更加完善机制

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是一种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侦查机关的一种组织行为，无论何种渠道获得的线索必须纳入线索管理的范围，加强侦查队伍的建设防止个人私下接案、办人情案，禁止以主动摸线索为名行办个人私事之实。

（3）促进规范程序

侦查工作中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是有的放矢，因此，工作前要报告相应的情况，如对象、方法、范围、步骤等，工作中要作工作记录，及时汇报，工作结束后要填写结果登记表，并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处理，保证法律程序的严格规范。

（4）有利加强审核

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凡涉及处级及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民主党派负责人、知名人士；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

执法机关科以上国家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重要、关键岗位；可能属重大情况的，必须报检察长批准后进行充分体现“积极、慎重”的反贪工作的原则。

（5）提高优化考核

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作为考核的一项内容，纳入全部工作考核范围，从而促进这一工作的不断创新、完善、提高。

（6）不断提高积累

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的过程是侦查人员能力提高的过程，也是涉案线索信息、材料有效积累的过程，为反贪工作顺利开展起奠定基础的作用。

68. 主动发现和收集案件线索需注意收集哪些资料

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已经成为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的内容，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注意收集哪些资料呢？

（1）基础资料

即对象的个人资料、单位的性质资料、对象职务活动或行贿活动的有关资料。

（2）涉案资料

即涉嫌犯罪事实的具体指向资料、各种证据资料及所有与案件有关的资料。

（3）信息资料

即线索来源的信息资料，查案所需的各种信息，如存款、房产、护照等资料。

（4）专业资料

即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料，如有关专门机构的鉴定、评估、结论等资料。

（5）拓展资料

即可能发展为共同犯罪人的资料，可能发展为窝案、串案的资料，可能发展为旁系（其他条线中同类）案件的资料。

八、线索信息化

69. 什么是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是指检察机关为了更好地履行法律所赋予的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根据职务犯罪侦查活动的性质、特点和规律，以及侦查工作所要求的信息灵敏、反映快捷、决策准确、指挥有力和管理科学的实际需要，在对案件线索进行科学分类、分层、分布和合理整理的基础上，依托现代信息化科学技术，逐步建立和完善起一整套程序规范、运作有序、响应快捷、安全高效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管理系统。

70. 目前案件线索信息化管理体制存在哪些问题

近十年来，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出乎人们的预料，特别是21世纪网络信息时代的到来，已使我们所处的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革。伴随着社会生活形态的变化，人们已和信息技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同样，职务犯罪活动也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因此促使检察机关的侦查模式逐步由数量规模的粗放型向一体化、智能化、功能化的知识技术的集约型转化。目前检察机关案件线索管理体制和机制上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1）不符合迅速、及时分流的要求

案件线索在举报中心、领导审批，侦查部门受理、分流等的过程中，其环节过多，流程过长，可能出现贻误战机，增加案件线索突破的难度。

（2）不符合高效、经济原则

当前一些侦查部门在案件线索流程管理方面，存在不符合侦查

活动自身规律的要求，环节设置不尽合理，运转效率较低。

（3）容易导致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泄密

由于目前一些侦查部门存在线索分流时间长，周转环节多，接触人员多，容易造成保密工作的漏洞。

71.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有什么意义

检察机关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是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检察机关案件线索管理体制和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当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迎接新挑战的必由之路，也是开创检察机关“科技强侦”工作新局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意义在于：

（1）有利于实现职能流程的规范有序

所有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通过计算机联网管理不断被接收、储存、处理、利用和反馈，形成不断循环往复的一个信息流。在现代信息技术的支持下，职务犯罪案件线索采集、储存、传递、使用、反馈等一系列过程都在相应开发的系统管理软件的严密监控下，并通过预警提示功能的设置，杜绝违法违规办案的隐患，为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程序规范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有利于实现案件线索的科学管理，提高侦查效率

案件线索是侦查活动的源泉。在侦查与反侦查的实际对抗中，谁充分、有效地利用了线索资源，谁就赢得了主动权，就会在对抗中处于有利地位。通过计算机软件的联网管理，对各种渠道的案件线索统一收集、分类、管理，及时评估、分流、反馈，大大减少案件线索在采集、储存、传递、使用、反馈等一系列过程中的失真、衰减、遗漏及侦查资源的无谓消耗和流失情况，使案件线索管理更加符合侦查活动的客观规律，提高侦查效率，为下一阶段提高线索初查和立案侦查的准确、高效打下坚实基础。

（3）有利于案件线索管理的动态、过程监督

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大大增加案件线索管理的透明度，案件信息从传递到决策反馈的时间大大缩短，决策层与基层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快捷，有助于提高检察机关内部工作效率，防止和减少

腐败失职现象的发生；决策层通过计算机软件的设置的管理权限，可以在网上实时监督案件线索管理的全过程，一旦发现问题可以及时作指令督促纠正，将过去对案件线索静态的、结果的监督转变为动态的、过程的监督，有效提高案件线索管理的质量。

72. 当前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急需解决哪些问题

目前检察机关侦查部门信息化建设的问题发展还不平衡，必须引起各级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重视，存在的问题重要是：

（1）地区发展不平衡

其一，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由于受资金、人员等条件限制，不同地区检察机关的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有较大的差别，有的已经成熟开发了多套软件，有的尚停留在传统的靠本本登记的阶段。即使在同一地区，各种因素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也不统一，阻碍了信息化建设的整体推进。

其二，横向之间发展不平衡。与公安系统相比，检察机关的案件线索信息化的构建和推进存在较大的差距，与工商、房产、电信等行业部门信息化建设相比也落在了后面，尚不能满足现代化侦查需要。

其三，队伍科技能力发展不平衡。对检察机关侦查干部的科技能力培训和培养投入不足、要求不严，掌握计算机使用技能参差不齐，造成投入的设备、软件无法得到有效运转，信息化建设缺乏相应的人才梯队支撑。

（2）信息化观念落后

相当一部分指挥决策人员和侦查人员不熟悉现代科学技术，科技强侦观念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对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还有较大的差异，仍习惯于凭记忆管理案件线索，靠老本吃饭，信息化建设的意识不强、发展迟缓、力度不够，尤其对案件线索管理岗位的人才配备重视程度不够，阻碍了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3) 信息化规划落后

其一，案件线索信息化缺乏统一的规划，前期论证和研究不够充分，没有全面考虑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和多种用途。

其二，软件设计不切实际，造成使用困难，无法完善。

其三，中期开发速度较慢，造成产品一开发出来就被淘汰。正是由于缺乏整体的规划，“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地开发软件，造成重复投资、重复输入数据、存在设计缺陷的尴尬，削弱了信息化建设作用的发挥。

73. 为什么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必须“资源共享”

案件线索信息化就是依靠全国各级检察机关这个庞大的网络，借助电脑、网络、服务器及终端电子设备以及相应的软件，把与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有关的各种信息统一管理起来进行共享、分析和整合，为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提供强大的信息支持。它是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有助于侦查人员更加全面地、便捷地分析案件线索的具体情况，也便于对案件线索初查的指挥，提高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成功率，推动反贪侦查办案模式向现代化发展。

长期以来，处于办案保密需要，案件线索往往采取“背靠背”地封闭式管理，侦查人员之间、兄弟检察机关之间对案件线索互相都不知情。随着案件线索的变化和积累，这种管理模式的弊端逐渐暴露出来，由于侦查部门人员调动、人的记忆不可靠等原因，造成初查“撞车”、重复初查等问题屡见不鲜。同时，案件线索的质量逐步下降，成案价值较低，信息量不够，难以找到切入口。因此，另辟蹊径，通过案中发现线索查办窝案、串案，主动出击发现和收集线索等方式开辟案源成为重要的案源渠道。

但是要注意，不要忽视在以往曾经初查过的大量案件线索中去寻找开拓案源的途径。贪污贿赂犯罪是典型的职务犯罪，它与流窜作案的刑事案件不同，有很强的地域性特征。一般说来，能够利用职权实施贪污贿赂犯罪的分子往往是较长时间在某个地域的国家机

关或国有单位工作，其犯罪行为可能多次暴露而在一段时期内被多次举报，即使是多次调动职务，也可以从其干部履历中找到地域的连接线。即使对流动性较强的行贿犯罪来说，其贿赂的行业、部门也往往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

此外，有的贪污贿赂犯罪实施过程也可能在多个地域被举报而暴露。这些案件线索的信息往往因地域分隔等原因被分散在大量的案件线索中，进而被忽视，而依靠传统的人的指挥实现这些信息的整合难度非常大、精确度不高。正是基于这种原因，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根本使命就是依靠计算机技术建立一种平台，把分散在各个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案件线索、信息统一收集起来进行维护，并提供各种分析工具和方法服务于办案工作的开展。因此，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必须树立“资源共享”的理念。

74. 为什么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必须“全程收集”

从案件线索信息发展变化过程来看，反贪查案工作的整个过程就是不断地发现、收集、接受、储存、加工、受理、利用、反馈案件信息的过程。一个案件线索从受理到初查、到立案、到侦查终结就是信息被提炼、扬弃的过程。侦查人员要在线索的接触过程中获取大量有关的信息，然后进行提炼和筛选，固定涉嫌犯罪的部分。因此，从信息量的发展变化趋势看，是一个由小变大再变小的过程，而从信息可靠性发展趋势看，是一个由模糊向清楚方向发展的过程。案件线索收集的过程中，要注重全面、完整及发展、变化的理念，只有在尽可能全面的基础上才能做到精确、才能做到准确、才能做到正确。因此，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必须树立“全程收集”的理念。

75.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要注意哪些问题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中必须注意“保密”与“资源共享”、“全程收集”之间的辩证关系，减少知情面是降低泄密可能性的最

好办法。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必须注意两个问题：

(1)“资源共享”的问题

资源共享的范围必须受到限制，可以通过“资源共享人”和“共享资源范围”来实现，实现分级共享、职能分开的方法，即基层检察机关共享本地域范围内的案件线索，上级检察机关共享其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线索，从而避免某些弊端。

(2)“全程收集”的问题

全程收集必须有严密的制度加以保障，案件线索实现全程信息化流转可能导致在计算机网络上知情面的扩散，因此除了信息权限上进行必要的限制外，还必须有严格的纪律约束，严禁任何泄密的情况出现。

76. 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和核心内容指什么

信息化建设是需要进行调研、规范和设计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应当对其的总体要求有一定的了解。

(1) 总体框架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框架是以省级检察机关为一个案件线索信息数据库中心，分院、地级院、基层院为工作基站和网点，实现信息输入由分散到集中，信息分享、分级享有的格局。在整个系统内，省级检察机关通过数据库直接掌控所辖各级检察机关的案件线索，地级检察机关通过虚拟授权监控所辖地域内检察机关案件线索。基层检察机关共享本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线索，省、地、基层三级检察机关通过网络实现案件线索的分析、协调、监督等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直接掌握各地检察机关的案件线索，实现案件线索的一体化管理。案件线索信息化系统包括法律法规、案例适用、论文调研、社会信息、经验总结等对分析案件线索起辅助作用的信息收集、管理和查询子系统，这些子系统设立于省级检察机关，并指定各个网点分工负责，定期输入相关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2）核心内容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就是建立完善高效利用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网络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来自30个信息源（见第22题），这30个信息源所产生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通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利用，建立起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库。在信息库里，所有案件线索的输入、分类、整理、审核、筛选、评估、分流、存档等，都是以数字化的形式即时储存于数据库，从而将案件线索管理活动均纳入系统运作模式，真正实现案件线索信息互访共享和综合利用的全天候工作平台。

77.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有哪些要点

案件线索的信息化建设已经被提上了强化反贪侦查职能的议事日程，如何进行规范化建设，需要掌握了解其要点：

（1）统一规划

案件线索信息化要统一规划，重视组织落实，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落实相关的保障措施，没有规划的实践是非理性的、无序的，要克服各自为政、标准不一、互不兼容、重复投资等问题，立足当前、面向发展、统筹安排，制定统一的建设步骤和规划，论证信息系统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研究开发。通过深化调研、科学论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布设施，切实把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落到实处，构建统一的交流、共享平台。

（2）一库多能

案件线索信息化的建设应通盘考虑各种信息整合后，实现一库多功能的效果，尽量避免为达到一种功能设计一个软件，造成重复投资的巨大浪费和重复输入信息的无效劳动。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应保证所有的案件线索、立案案件的基础信息一次输入，并通过设计不同的工具软件，把不同种类的信息组合起来，用于各种用途。案件线索信息化一般应用的功能有：案件线索的统计、案件线索变化趋势的分析、办案部门或人员的业绩考核、案件线索流转的审批、案件线索初查的监测、案件线索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案件线索

的分析、案件线索的协调指挥8种功能。通过一库多能，实现一次投入多功能开发的模式，减少了多次输入造成信息误差率较高的问题，有利于进一步挖掘案件信息化建设的潜力。

(3) 模糊控制

模糊控制是现代信息化控制技术发展的产物，被广泛应用于照相机等电子产品的设计和制造中。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虽然要求信息越准确价值就越大，但是从案件线索信息产生、发展规律看，存在不准确性和不稳定性。比如案件线索反映的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不一定准确，有时是音同字不同；输入信息的人员可能因对输入标准认识不同或疏忽存在输入错误；为方便输入和管理，需要对案件线索信息进行格式化定义，从而排除特例情况。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中必须考虑上述因素，在设计中充分考虑到模糊性问题，以提高评估分析的准确性。比如将“北京机器厂”输入案件线索信息库被举报人单位一栏进行检索，没有发现以往有相同的线索，而实际上之前的案件线索信息对这一单位名称输入的是“北京机器有限公司”，如果工具软件设计得太精确，只有完全符合的信息才能反馈，就会造成信息化建设效果大打折扣。模糊控制的准则实质上就是人性化设计，信息化是为办案服务的，因此应从方便使用的角度出发，从工作实际状况出发，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错误，提高使用的便利性。

(4) 持续发展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给人民检察院的办案工作带来便利，由于此项建设是长期性的项目，因此初始设计要有长远眼光，不能作茧自缚，要给未来发展预留相当的发展空间，既要贯彻超前设计的思路，又要设计能小型自主开发功能的工具，便于信息化建设的自我完善。同时要尽可能谋划长期的发展规划，考虑今后软件、设备升级时数据可以兼容利用等问题，保持信息化建设循序渐进地向更高层次发展。

(5) 人机配合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依靠的不仅是设备、软件，更重要的是人

力资源，在诸多的要素中，人始终处于核心地位。信息化建设的应用必须依靠一支庞大的懂得科学技术的专业化队伍，因此必须把人员的培训纳入信息化建设的内容中来，通过培训把管理标准、技能执行下去，实现人机配合的最佳效果。同时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架构，统一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把“零缺陷”的概念运用到信息化建设中，实现案件线索信息的精细化管理。

78.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由哪些层面构成

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信息系统，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的嗅觉系统，是案件线索管理、开发、运用的重要手段，随着科技的发展提高，这一手段会越来越引起重视并不断完善。它由三个层面构成：

（1）案件线索采集层

案件线索采集层是信息系统的源泉，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沟通社会、通向各方的信息渠道。侦查人员和社会各界及有关专业人员是信息采集工作的主体，他们之间通过各种途径的联系和沟通，将有关职务犯罪信息汇总，形成规范的案件线索采集运行机制。

（2）案件线索综合分析层

案件线索综合分析层是信息系统的储存仓库，也是案件线索的研究中心。

其一，它能对所有储存信息进行检索，按侦查人员的指令提供有关信息。

其二，它能形成规范的信息管理模式，保证案件信息的安全、可靠、充足、及时和防止出现各种舞弊行为。

其三，它能整个信息管理系统是在严密监控下进行运作，并建有不断修正、提高、完善的系统。

其四，它具有线索的筛选、提炼、评估功能，为侦查指挥决策提供准确的信息、数据。

（3）案件线索处理层

案件线索处理层是保证侦查指挥、决策的科学、及时、合理，减少人为的失误和差错，根本杜绝有案不查、压案不办、人情案等

不法行为的出现。

79. 案件线索信息系统的功能有哪些

案件线索信息系统建设具有哪些功能，是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和侦查人员应当掌握和了解的：

（1）输入功能

将各种途径获取的案件线索准确无误地按照一定的科学排列方式输入计算机储存，包括各种文字、表格、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资料，需要时可随时将其按需要提取出来。

（2）查询功能

通过开发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可从操作系统中获取所需要的各种案件线索信息，其方式主要有逻辑组合查询、模糊查询、条件归类查询等。

（3）预警功能

通过开发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其系统会根据各种内容要素进行自动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提示预警，预防各种违反法律程序的现象出现，强化分类管理。

（4）统计功能

通过开发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其系统可以自动生成各种固定的统计报表、自定义的各种报表、相关信息合并报告等。

（5）审批功能

通过计算机系统实行网上报告和审批功能，确保安全、保密、高效，减少面对面的报告审批，缩短流程周期。

（6）法律文书生成功能

通过开发设计的计算机软件，其系统可以根据统一的法律文书格式及管理流程自动生成相应的法律文书，确保法律文书的规范。

（7）网络共享控制功能

案件线索信息系统依托现代信息科技技术，使侦查部门上下之间、横向之间实现联网管理，使信息管理系统从封闭到开放、从静态到动态、从单一到互联，从而使得案件信息资源共享的基础上真

正实现高效利用，形成一体化管理的优势。

（8）宏观分析决策功能

侦查部门的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专业人员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时获取各种信息，从而按各个阶段的不同需要进行侦查指挥的动态分析和综合评估，为把握每一阶段的办案重点、减少各种摩擦和阻力、减少因人为因素出现的错误起保障作用。

80.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前景是什么

案件线索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前景是非常宽阔的，其是提升反贪侦查职能的一个重要的渠道，是科技强侦的一项根本性的措施，是侦查工作适应社会发展、科技发展的必然趋势。

（1）案件线索管理应用前景

案件线索信息化将极大地提高案件线索管理的效率。

①反贪局月统计报表和工作考核结果通过计算机软件自动生成并报送，提高了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客观性。

②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案件线索的有关材料、法律文书、图片资料等，掌握初查工作的进程和效果。

③自动提示侦查人员及时履行办案的相关手续，避免超期羁押、违反程序等情况发生。

④上级侦查部门可以通过视频网络远距离指导基层侦查部门进行案件线索的初查。

⑤案件线索的走势变化分析图标、侦查部门案件线索初查状态的数据能够通过专门软件自动生成，便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及时调整侦查策略及相应措施。

（2）案件线索分析应用前景

案件线索信息化将大大丰富线索分析的资料，提高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侦查人员在收到案件线索材料的同时，还将收到专门的线索信息分析机构出具的分析报告和各种有关材料，对线索的成案价值提出参考性意见，并负有以往查证过的相关案件线索的材料，如具体的个人资料、单位资料、行踪资料、通信资料、交往资

料；还有相关的法律资料、判例资料等，这样可以提高办案的针对性和工作效率。

(3) 案件线索国际协作应用前景

我国签署和批准加入的有关预防和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国际条约已有7个，我国是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的成员国并成为该联合会的首任主席国。随着我国查处贪污贿赂犯罪与国际接轨，在开展国际性的案件线索信息交换，国际司法协助取证调查、跨境抓捕犯罪嫌疑人、控制赃款赃物流失和反洗钱等项目上合作将更加紧密。通过与国际联网，经过授权的人员可以向外国发出请求司法协助的请求书，也可以查询外国允许查询的相关内部资料，并通过网络进行视频会议方式的沟通和交流，形成全球打击贪污贿赂犯罪的合力。

九、线索实例

81. 私人生活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笔者在任职某区检察院反贪局时，侦查人员大陈一次晚上在自己的住处巷子口与邻居一起乘凉时，听一邻居老太太说起：其被劳教的儿子要提前出来了。周围邻居觉得奇怪，好奇地问，你儿子劳教期尚未期满，何以能提早出来呢？老太太神秘地悄声说："嘿，这年头不送钞票怎么行，我是送了钱、送了礼的……"

大陈把这一信息暗暗地记在了心里。第二天上班，大陈将信息向笔者作了汇报，局领导十分重视，经初步评估，认为此信息有一定价值，可以成为线索。

于是，落实人员迅速查明了被劳教人员的情况、被关押的场所，再组织人员对被劳教人员家属谈话，宣传法律、晓以厉害，终于使家属打消顾虑，提供了为其儿子提前解教而送钱送物的情况，并提供了受钱物的嫌疑人是某劳教所的负责人。按照线索初查计划，侦查人员通过劳教管理机关、纪委部门沟通协调，又设法接触了被押的劳教当事人，进一步摸清了详细情况，最终将劳教系统某劳教所所长、一级警督鲁某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问题揭露了出来。鲁某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成为本市劳教管理系统首件职务犯罪要案。

提示：

对一个反贪侦查人员而言，不论其职级、资历、能力如何，获取犯罪信息是基本职责，必须具有强烈的侦查意识和发现犯罪的灵敏嗅觉，其没有上班、下班，白天、夜间，预料、意外之分，闲聊

中的信息虽然杂而广，但只要用心、细心、留心，就能从中捕捉稍纵即逝的、能为我所用的有价值的信息、线索。

82. 工作之余的活动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多年前，笔者所在检察机关各方面的条件还比较差，经常连续工作几个通宵后无法洗澡，难以忍受。于是笔者联系了附近某国营大宾馆，在该宾馆的职工浴室“蹭澡”。一次，笔者和同事加班后照例去洗澡，先到该宾馆保卫部门打招呼，难免客套寒暄一番：

“最近工作忙吗？”

“唉，正忙着找人呢！”

“怎么回事儿？”

“我宾馆一个高级管理人员失踪了，账上少了几十万元，我们准备向公安局报案。”

“详细说说？”

“高级管理人员姓温，40 岁，几天前突然下落不明。”

“他负责什么工作？”

“财务总管。”

“账上的款与他有没有联系？”

“是他直接负责并经手的。”

“向我们报案吧，我们来查。”

“你们也能抓人？啊！太感谢你们了！”

这是一起典型的“洗澡洗出来”的案件线索。由于我们反应迅速，及时采取了有力的措施，这个对象在出境前被抓获，最终温某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提示：

侦查人员对辖区内的单位企业基本情况比较熟悉、了解，对该宾馆的国有性质早已掌握，与企业单位有关部门保持多种途径的联系，能及时掌握相关的信息动态。有关单位对发生的问题常常难以判明性质，不知如何处理或向哪个机关报案，往往错失第一时间。

特别是对潜逃的人员会因此贻误追捕的有利时机，侦查人员及时为其提供指导、帮助，既可以为企业解决难题，也可以促进反贪工作的发展。

83. 对象回访时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一次，笔者和助手小李在一单位调查工作结束，突然想起，某食品批发站就在附近，其经理赵某因贪污罪被我们立案侦查，赵某正被取保候审。此时，该案已由起诉部门送到了法院。案发后，赵某态度较好，但一时全部退赃有困难，于是我们同意他分批退赃，并向其明确，赃款只要在法院判决前退清，均可考虑作为酌情从轻处理的情节。赵某赃款退清了没有？笔者认为有必要去关心一下。于是我们到了食品站找到赵某。

赵某爽快地说："赃款我向法院全退清了。"

笔者有意无意地问了句："给你收据没有？"

"没有。"

笔者暗中一惊，法院收赃款怎么会不给收据？

"你退给谁的？"

"审理我案件的刘审判长。"

"你讲一下向法院退赃款的详细情况？"

结果，经侦查查明，审判长刘某为了筹集出国留学的资金，以追赃为名，私吞了这笔赃款，后来这个审判长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该案成为上海第一起审判人员利用审判职权犯贪污罪的大案。

提示：

对已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审判的案件，有必要予以继续关心，千万不要认为案子办结，工作就完结。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案件只要判决未生效，该案的进展如何，侦查人员均有关心的必要和责任。

分内事、分外事，此阶段的事、彼阶段的事是辩证的，常常是

具有内在联系的。这一审判机关工作人员的首起贪污大案的发现，看似意料之外，实为情理之中。有时多跑一个单位，多弯一段路程，多找一个人员，多问一句闲话绝不是多此一举，幸运常常不会亏待了勤奋、踏实、努力的人。

84. 聚会应酬过程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聚会应酬在现阶段成为相当一部分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人员也不例外，常有同学聚会、战友相约、朋友见面，三五知己小酌一番。一次席间，一供职银行界的同学不经意间说，最近我们单位发生了些事，有一员工弄掉了单位公款100多万元。

说者无意，听者有心。笔者暗中寻思：你是国有银行，员工弄掉百万公款可是大案。详细追问该同学时其察觉失言，忙打招呼说领导关照，此事不要扩散。

给人方便，自己方便，笔者也不予当众追问。次日，笔者同属下科长再从其他相关人员中打听到确有此事，于是以接到举报为由，径直上门向该银行负责人了解这一情况，该领导看是瞒不住了，便全盘相告。原来该银行上级部门规定，单位发生案件要扣除全行奖金100多万元，所以该领导原本想悄悄内部解决。

当然，我们也讲清道理，你私下解决后患无穷，与法不符、追赃不易、人心不稳。发现问题依法采取积极的处理方法，亡羊补牢，才是自身建设过硬的综合表现。该领导心悦诚服地接受了我们的意见，积极配合我们查清了此案。最终，我们为该单位追回了全部赃款，该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提示：

人来人往、聚会应酬的日常活动时，侦查人员不要忘记自己仍是侦查人员。有些不经意间的话语，听者要有心，及时判断对我们工作有无价值。同时，提炼信息要注意方式方法，既要讲究技巧谋略，又不能过于简单急躁，以确保取得好的效果。

85. 企业走访过程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一次，在去一国有企业与该厂长闲聊中得知，该厂最近进了一批耐火的材料，质量明显不好，该厂长被搞得晕头转向，不知如何处理是好。

为什么质量不好，是供货方的欺诈还是购货方采购人员有鬼？

我们将信息提炼、引申、扩张：谁负责此事？哪里供的耐火材料？总共付了多少货款？与同类产品正常市价差距多少？

一切如设想的那样，具体负责的采购员姚某舍近求远，上海能购的货偏去江苏宜兴购买；舍公求私，国有企业可购的非去个体作坊购买；舍优求劣，市场上大量的优质产品不买，却去购买劣质产品；舍低求高，价格便宜的不买，就是购买明显价高的产品。信息发展成线索，经初查后成案，最终该采购员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提示：

有的信息，案发单位当事人一时看不到底，不知如何处理。但反贪侦查人员从各种反常的信息中可以看出问题的端倪，看出存在犯罪的可能性，只要多问几个为什么，只要多查几个未知数，只要顺着信息、线索追查下去，常常能够揭露事实的真相，还原事实的本来面目，因此侦查人员一定要嘴勤、腿勤、脑子勤。

86. 接待家访过程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一次，笔者孩子所在学校的老师来家访，说话间，该老师讲到其弟弟所在的企业某女经理独断专行，贪污受贿，把国有商店当做自己家的仓库，肆意侵吞挥霍，全体职工无不义愤填膺，笔者留下了该老师弟弟的联系方法。

但约见其弟弟后，只见疑点，未见证据。这一信息如何对待？采纳，依据不够充分；放弃，疑点确实明显。事实真相到底如何，

总得拿个依据出来。于是，笔者和助手小胡利用该单位职工都对经理心存不满的条件，把他们分别一个个秘密约见出来谈话调查。单一的信息演变成了复合信息，信息的性质逐步向线索转化，最后发现一重要证人曾协助掩护该负责人贪污。怀疑终成为证据，该案被突破，嫌疑人受贿达20余万元，被判重刑，案发单位全体员工欢欣鼓舞，为检察机关送来锦旗。

提示：

接待家访都可以发现成案线索，可想而知，信息线索来源的渠道是多么广泛。信息来源存在于各种途径和场合，要注意利用一切机会予以重视和关注。信息其内在的价值如何，有时初始阶段虽然只是个轮廓，但要深入分析评估可能豁然开朗，故切勿大意、疏忽和轻易否定。

“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这是一个颠破不灭的真理，多数群众的一种共同认识往往来源于一定客观事实和一定具体依据（间接或直接），应当充分注意。涉案的疑点在没有得到合理排除前，侦查人员的任务就是追查到底。

87. 道听途说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一次侦查人员偶然听说某国有企业负责人吴某的前妻到处在哭诉吴某的不是。吴某是区人大代表、劳动模范，正红极一时，但其一度当官、两次婚变、三回结婚，口碑不佳，群众对此议论纷纷，特别是有关其经济反常的传言时有所闻。

对此信息我们研究后决定运作，就从其前妻处入手。果然，其前妻看到“政府”真的派人来认真听她的委屈，便涕泪齐下，一股脑地把吴某的事全抖搂了出来，从中我们特别注意到其亲自经手的为吴某收藏贿赂，将贿款存入银行的相关证据。吴某到案后，无法抵赖，交代如竹筒倒豆。最后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该案在区域范围内产生了震动和影响。

提示：

夫妻反目、说长道短，看似鸡毛蒜皮、家庭琐事，与反贪工作无关，但事实上对夫妻双方中具有公职身份的一方来说，有无经济问题，其配偶可能就是第一知情人。因为共同生活的配偶，其地位、角色决定了对这个过程不但知情，还常直接经手。因此，侦查人员不要忽视不上台面的家庭纠纷，要做有心人，对一些相关目标（对象）要善于捕捉和利用这种针对性强的时机和机会，在对象得意忘形、不可一世、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来个釜底抽薪、后院起火，以取得出奇不意的办案效果。

88. 群众议论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我们侦查人员在学习驾驶的过程中，听到不少机动车驾驶员、教练员议论交警管理部门办证机构的个别民警“吃心很重”，验个车、办个证什么都要收好处费，每次少则50元，多则100元，有特殊要求的还得成倍增加。我们通过群众议论当中反映的信息，经研究，觉得有一定价值。随后，进入线索评估、初查、突破、最终将交警车管部门办证组长余某查获，这个飞行员出身的、曾经驾驶了18年战斗机的民警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

提示：

群众议论虽然随心所欲、没有条框，内容又多为鱼龙混杂、真假难辨，特别是没有明确的目的和要求。但作为侦查人员，要用脑子对议论中的信息进行提炼、分析、判断，冷静思考、甄别。群众议论中不乏有真实的内容和具体的事实，尽管他们不一定有举报的动机和信心，正面了解不一定可行，但从不经意的群众议论中可以提炼出有价值的信息、线索。

89. 经济纠纷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一次，一企业女老板来向笔者咨询其与某劳改系统一企业的

经济纠纷问题，她讲了一大堆对方企业负责人莫某不讲信誉，拖欠货款的问题，且对方企业已关闭，莫某一走了事。初听下来，这是一起经济纠纷，按规定我们不得插手，但出于礼貌，笔者让她把话讲完。不料，她讲到最后一句说，莫某曾将一批单位的货物藏匿在外面朋友的仓库里。

纠纷一方是劳改系统的企业，负责人当属司法警察无疑（女老板证实莫某穿警服、系一级警督）。企业关闭，还有货在外面，这其中有什么猫腻没有？信息形成线索，经向有关机关调查，该企业确已关闭，账目也已结清封存，账上没有任何反映这批货物的记载，显然疑点陡增。后来，莫某被传唤、讯问，确认其利用企业关停之机，采用飞过海的方法实施贪污。最终，莫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提示：

经济纠纷不属于侦查范畴，因此侦查人员不得插手经济纠纷。但是经济纠纷的双方常常会处在一种十分敌对的状态，他们各自会收集、积累对方的各种把柄和短处，作为保护自己、制约对方的武器。侦查人员要注意运用这种特殊的关系所反映出来的有关信息，力争将其中有价值的信息为我所用。

90. 解答咨询过程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一次，熟人介绍一个人来向笔者咨询法律问题，称其有一外地亲戚为了业务向国有企业数个负责人送了钱，咨询这种行为有没有过错，会不会受到刑事处罚。笔者耐心详细地向其作了讲解，既强调了行贿有被刑事追究的可能性、必然性，也阐述了行贿人能主动交代行贿问题，法律上有减轻或免予处罚的规定，并列举了一些相关的案件实例，来人十分满意地走了。不料，隔了几天，他径直找到笔者，直截了当地说，上次我称的那个外地亲戚其实就是我本人，前几天你的一席话我回去想了几天，决定今天来彻底讲清自己的行贿问题，求得检察机关的宽大处理。结果，通过他的交代，我

们在某国有企业一举侦破大案4件。

提示：

接待来访，提供咨询服务，初始阶段往往很难区分是否属于侦查人员职责范围的事。凡事不作深入了解，一推了之，抱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你获取信息的渠道必定越来越狭窄。反之，你能广泛接触社会、联系各界人士，你的视野就会开阔，信息渠道就会越来越宽广。

侦查人员必须是千里眼、顺风耳、机灵脑，接待来访、接待咨询要注意有理、有利、有节。如同上例，如果你把行贿的后果讲过了头，当事人被吓住了，就会加强规避的念头，将问题深深隐藏起来；你如果讲得轻描淡写，甚至作逃避追究的误导，他就会不当回事，更不会主动找上门来。所以，规范履行工作职责，讲究职业道德是侦查工作的立足之本。

91. 无法立案的线索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一次，笔者和侦查人员小江、小阚在初查一线索时，因发现具有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因素，案件无法成立，准备初查终结。然而，发现被查单位另有一笔外汇买卖的补差款似有疑问。

外汇交易是怎么回事？补差款是什么性质？我们平时没有接触过，都不懂。经向有关方面了解，该费用涉及面十分广，几乎涉及每家外汇买卖的单位和外汇交易人员。大多数涉及的单位部门都认为这是一种普遍现象，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我们认为这个信息必须弄个明白。于是我们走访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银行、外汇调剂中心，调取了数千页的交易记录，在详细分析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这是一种新型的职务犯罪。结果，我们组织全部侦查力量在6个月的时间内，在外汇交易领域共立案43件，追缴赃款2600余万元。有力打击了利用外汇交易改革实施的新型的犯罪，维护了外汇改革的正常秩序，受到了国务院有关领导的重视和好评。

提示：

不成功的线索中，所反映的信息并非全部不具有价值，此不成功不等于彼也不成功。客观实践中，“山不转水转”的现象比比皆是，关键看侦查人员能不能及时注意发现和抓住这一要点。对我们不熟悉不懂行的新兴领域、热点部门千万不要因为不熟不懂而轻易放弃、不敢去碰，要放下架子，多了解、多请教，及时进行集体研究，一定可以弄清事实，取得客观、真实的结果。侦查人员应该是明白人，不能成为马大哈、糊涂虫。

92. 单位内部处理的事例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近年，群众举报下降明显，有时数月见不到一份有价值的举报信息，你越着急，成案率却就低，无米之炊成为某些侦查部门的头号难题。在苦思冥想中我们尝试到一些单位去了解被单位内部处理的人员的情况信息。结果，在一些已被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罚款、责令退赔的人员中，确有一些是涉嫌构成犯罪的。如一单位部门负责人接待费报销达 20 余万元，单位也查不清楚，仅责令退赔 4 万元了事。我们把这一信息作深入分析，根据有关事实又转化为线索认真进行初查，结果查明其贪污公款 10 万余元，被判处有期徒刑。某一年，我们通过这一途径共发现此类案件 6 件。

提示：

单位出于各种原因，对发生的违纪违法事例，有的仅作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处理，但实际中不乏有一些是涉嫌构成犯罪的，因此侦查人员要加强对这一情况的了解和掌握，既可改善无米之炊之忧，又可防止这一范围的情况被掩盖而成为法律追究的空白点。

93. 新闻报道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一次，听到广播报道，一批走私分子多次用假报关单偷逃关税，且屡屡得逞。我们得此信息后得到启发，产生疑惑：为什么走

私分子如此猖獗且屡屡得逞，从中有没有国家工作人员勾结的可能。于是在海关领导和纪委的配合下通过大量调查，瞄准了一个以此手法多次逃税的对象进行突破，果然查出4名海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为走私分子拼接、粘贴报关单从而逃脱巨额关税从中收受巨额贿赂的严重问题，最终4人均受到严惩，其中2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提示：

新闻媒介的报道是各种信息的集大成者，尽管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也不可能有直截了当的职务犯罪案件现成信息，但是通过新闻媒介对一些现象、过程、后果的报道，对其中可能与职务犯罪有关的信息进行思考、分析，有时可以为我们拓展思路、开阔视野、触发灵感起到积极的作用。

94. 调查研究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一）

案件实例：

通过调查研究，依靠有关单位获取信息。在案源匮乏、成案率低的情况下，我们为此目的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诸葛亮”会，动员大家出主意、想办法。

经议论，觉得公安机关受理或办理的有些举报案件系检察机关管辖，应依照法律规定主动上门联系把案件接受过来；公安受理的一些治安案件、法院受理的一些民事案件中，也常有涉嫌职务犯罪的信息，也应主动上门加强沟通，以便及时获取这类信息。同样，工商、税务、国资、审计、技监等部门都有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涉嫌职务犯罪信息的可能，加强与这些单位的联系，可以及时发现此类信息补充案源。

为了保证这种协调、联系不受人为因素所左右，我们先后与这些部门建立了互相配合协作，及时移送涉案信息、线索的制度，定期沟通情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一阶段，我们通过这一渠道获取的信息成案率达30%。

提示：

有些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处理本职范围的工作时，较为熟悉和规范，但牵带出其他机关单位范围的事项时常缺少主动去过问、追究的意识（当然有主、客观的多种原因），因而确实存在“各家自扫门前雪”、“铁路警察各管一段”的现象。对此我们就要主动去联系、去沟通，通过互相了解，形成共识，使各有关机关单位都能积极理解和支持反贪工作的发展。

95. 调查研究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二）

案件实例：

通过调查研究选择发案重点、热点获取信息。为解决案源不足的问题，我们通过调查研究分析有关容易出现职务犯罪的部位和环节。通过调查研究发现，有一阶段采购领域收受回扣的现象比较突出，但由于作案双方手法隐蔽，一时没有实质性的这类信息和举报。怎么办？我们决定主动去采点寻找信息，通过多种方法终于在某副食品市场的商贩中了解到了有关供货商向某四星级大宾馆采购人员定期行贿的信息。深入调查后，在该宾馆一举破获利用采购渠道受贿案件11件；同样，通过在某建材市场的供货商处了解的给采购人员送好处的信息，挖出某单位基建部门受贿案件6件。

提示：

随着反贪打击力度的加大，犯罪分子作案的手法也日趋隐蔽，初始作案至案发的周期也越来越长。及时关注社会上的职务犯罪新动向、新热点、新手法，诸如证券热、基建热、土地热、药品热、图书热、汽修热等阶段特征和环节，及时进行调查研究，可以从中发现相关的信息，拓展案源渠道，提高成案率。

96. 同类比较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有次在办理一起医药回扣的个案中，我们掌握了一个信息，即医药领域的行情。如先锋6号针剂，每小盒回扣是6元，川贝咳嗽

糖浆每箱回扣是250元，羚羊角粉每大箱回扣是6000元，等等。药品供货商不可能只供应一家医院或药店，那么其他医院和药店有没有这种情况呢?

我们进行同类比较，对凡进过这类有明确回扣率药品的医院和药店，逐一调查，果然从中发现了8家单位有关人员收受贿赂的10余件案件，完成了一个漂亮的药品回扣专项行动。

提示：

办案不能就事论事，侦查人员要因时、因地、因人进行合理想象，即同类比较、举一反三，从客观事实为出发点，从一个点推测出一个面，从一件个案拓展到窝串案，这样办案就充满了主动性、主导性，体现出"系统抓、抓系统"的良好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

97. 法治宣传中如何捕捉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某国有商业单位由于其存在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情况，经与其上级部门沟通协商，决定召开管理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大会。笔者受命在会上着重宣传了法律规定、政策界线和检察机关的态度，既讲道理，又讲情义，并为有关人员指明道路，帮助他们丢掉幻想、卸掉包袱。会后，先后有5名涉嫌人员主动到投案机关自首，均达到立案标准。

提示：

法治宣传教育一般为两种模式，一种为全面的普法教育；另一种为针对性的法律政策教育（通常系案发单位）。对存在犹豫、动摇、观望的部分涉案人员，尽可能给他们创造主动交代的机会，本着法律精神、党的刑事政策，帮助他们主动悔罪、认罪、弃暗投明。

类似的法治宣传教育只要针对性强、分析透彻、注意心理，充分表明和体现党和政府及各级组织挽救、教育、帮助的目的，会触动一些涉案人员选择主动自首、坦白的道路。

98. 如何在秘密调查中获取信息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一次笔者在助手的掩护下，化装成采购人员去外地一私营企业“谈业务”，实际上是探查该企业向有关单位供货时给回扣的情况。

经过整整一个白天的假戏真做，竟然真的订了“要货合同”，并谈下了回扣比例，最关键的是也套出了其向上海有关单位人员行贿的情况（老板为了表明给回扣自己是一视同仁的，不经意间透露出了谁谁谁也是按这个比例拿的）。最终，上海几家单位的涉案人员均被依法立案，受到了刑事追究。

提示：

秘密获取信息的要求比较高，第一，要有一定的事实疑点为基础；第二，要有严格的审批程序；第三，要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第四，要有合适的人员；第五，要有各种里应外合应对的措施，切忌盲目、草率、随意，以防止操作不慎而产生被动或出现不良后果。

秘密侦查手段应用得当，其有针对性地获取特定信息、线索的成功率是很高的。据国外考察资料，世界上许多反贪机构都有类似的做法，值得我们根据中国的国情进行探索、研究，以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

99. 如何在偶然获取的信息中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2006 年外地某基层检察院一侦查人员在休息时无意在一本 2003 年的期刊中看见一篇文章，介绍某地检察院侦破了一起大案，巧的是，该起大案的对应一方就是该侦查人员的所在地域。虽然某地检察院在侦查该大案时没有通报该检察院，但本地所在的这个牵连单位是不是还存在着犯罪嫌疑呢？侦查人员将信息和想法向领导做了汇报，领导很重视，遂组织力量深入该单位进行调查，不料果然在该单位中侦破大案 6 起，取得了一个意料之外的办案成果。

提示：

一本过期的杂志，侦查人员只是随便翻翻而已，谁想到，竟然能“翻”出6起大案，这是事先谁也意料不到的，可见案件信息存在于任何时间、空间，存在于任何场合、地点。

有些人能在不起眼的地方看出案件，有些人却发现不了其中隐含着的价值，其关键所在提示我们，侦查人员的侦查意识、灵敏嗅觉、联想思维必须是全方位的，是不受任何条条框框的约束和限制的。太多的“巧合”说明，优秀的侦查人员要有广泛的信息渠道，有比常人更多的机遇和幸运，我们广大侦查人员应当从中得到领悟。

100. 如何从异常的话语信息中发现线索

案件实例：

闵行区院反贪局侦查人员大何于2006年中，陪同某律师去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律师在会见时，突然向犯罪嫌疑人说了一句没头没脑的话：“开发区工程你中标了。”

犯罪嫌疑人系行贿人，因向区教育系统有关人员行贿而被立案并羁押。开发区的工程中标与其现在的案件无关，一般人员也不会把这句话放在心上。但是侦查人员大何凭着强烈的侦查意识感到这句话似有蹊跷：律师考虑的不是被羁押人早点出去却还在谈什么中不中标的事，当中是否有什么隐情？随即将自己的想法向局领导作了汇报，领导也十分重视，派员专门到开发区了解有关中标一事，却发现开发区的工程尚未开标，也不存在犯罪嫌疑人中标一说。可律师为什么无中生有呢？律师在暗示什么呢？经分析，大家感到律师可能是在暗示行贿犯罪嫌疑人：交代问题时不要涉及开发区的有关人和事。

于是，侦查人员加强调查和加强审讯力度，内外结合，多举并进，结果，行贿犯罪嫌疑人最终交代了向开发区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问题，从而在开发区一举侦破9起受贿大案。连同原来行贿犯罪嫌疑人向教育系统行贿的案件，共在该行贿犯罪嫌疑人身上破

获案件 14 件。

提示：

一句看似无关紧要、没头没脑的话，如你在场，你会引起注意吗？说实话，大多数人不会重视，有的人根本就不会注意听，有的听到了也看不出其中有什么问题，不会引起思考，更不会主动向领导汇报，但大何做到了。也就是凭借这一句话，破获了一串案件。这是笔者不久前参加闵行区院反贪队伍培训整训过程中获悉的真实事例，也深感受益匪浅。

是巧合吗？是运气吗？结论是不言而喻的。侦查人员所要具备的敏锐性、洞察力和责任心绝不是纸上谈兵，而是侦查过程中不断实践、不断检验、不断取得成果的一个过程。虽然如今陪同律师去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情况不复存在了，但愿大家从这类例子中感悟到内在的一种精神、一种意识、一种能力并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

——初查篇

一、初查概述

1. 什么是初查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侦查中的初查，是检察机关在立案前对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材料进行审查和必要的调查的司法活动。

初查是检察机关根据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特殊性，在立案前阶段所设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前置环节，也是立案程序的一项重要内容。

初查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在获取线索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判明是否需要立案侦查，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进行的分析、鉴别、查询、核实等必要的调查活动。

2. 初查概念的产生

“初查”一词最早出现在1985年1月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的文件里。该文件中有这样一句话：“信访部门比较适合承办部分控告、申诉案件立案之前的初查，以便能为侦查部门提供准确性高一些的案件线索。”1990年5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加强贪污、贿赂案件初查工作的意见》中，开始直接明确“初查”这一概念，该意见规定：初查工作是对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立案前的审查。1995年7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第一次在规范性文件中对初查的概念作出了规定，但仍为内部工作规定。其中第3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初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前对要案线索材料进行审查的司法活动。”

3. 初查概念的发展

20世纪80年代中期，由于检察机关受理职务犯罪案件的线索来源发生了重大变化，线索不清的举报、匿名举报开始增多，检察机关往往要进行一些调查工作后才能初步确定举报内容是否具有一定的真实性，举报涉及的有关人员是否涉嫌职务犯罪。同时，为了解决立案后的“撤案”问题，提高立案质量，检察机关开始强调一定要确认有犯罪事实存在才能立案。1986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刑事案件办案程序（试行）》（已失效），该文件第6条规定，“经审查认为控告、检举的犯罪事实不清，需要补充材料才能确定立案或不立案的，可以通知控告、检举单位补充材料，人民检察院也可以派人直接调查，或者配合有关部门联合调查”，这是检察机关首次对立案前的调查从初查制度上作出规定。1993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要案查处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初查作为人民检察院查处大案要案工作的一个重要程序和工作阶段。事实上，对于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大要案以外的其他案件，同样也需要初查。因此，初查已作为检察机关自侦工作的重要环节，普遍适用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中。

4. 初查的有关规定是怎样形成的

1997年1月1日，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开始施行，其中第8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对于此条规定，检察机关普遍认为其中“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就是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初查的法律依据。但是，由于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公安机关管辖案件的性质、特点和处理方式不同，审查的要求与意义也有所不同。人民检察院只有在确认犯罪嫌疑人有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并正式立案的情况下，才能对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罪行进行侦查。因此需要在立案前进行必要的审查，即谓初查。而“审查”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材料的书面审查，主要解决案件性质的初步判断问题，即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的问题；二是对报案、控告和自首材料所涉及的事实的审查，需要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调查，主要解决事实的真伪问题。

1998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127 条规定，“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举报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初查的，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虽未在该规则中对初查明确定义，但初查作为一个特定的检察机关查案工作起始程序则是无疑的，且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被固定下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05 年修订的《检察实务手册》中也明确，“初查是立案前对涉嫌犯罪线索进行审查和调查，以判明有无犯罪事实发生，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阶段”。

5. 初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初查的法律依据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这里规定的“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即是初查的法律依据。

6.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对初查是如何规定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节录）

（1997 年 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高检发释字〔1999〕1 号修订 根据 1999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高检发研字〔1999〕9 号进行修正）

第二节 初 查

第一百二十七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中心移交举报的线索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初查的，应当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举报线索的初查由侦查部门进行，但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案件线索可以由举报中心进行初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举报线索的初查过程中，可以进行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不得对被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查对象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应当制作审查结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一）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批准立案侦查；

（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

1.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要案线索初查后的处理情况，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十日以内按照备案的范围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上级人民检察院认为处理不当的，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十日以内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第一百三十一条 侦查部门接到举报中心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举报中心；下级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人民检察院移送的举报材料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处理情况回复上级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逾期未回复的，举报中心应当进行催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对于属于错告的，如果对被控告人、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澄清事实。

对于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三节 立 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制作立案决定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立案的，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十五日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十日以内申请复议。

对不立案的复议，由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并在收到复议申请的三十日以内作出复议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于未构成犯罪，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被举报人，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向该代表所属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通报。

7.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对初查是如何规定的

上海市检察机关初查工作规则（试行）

（2004 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为规范和加强初查工作，提高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检察机关的初查是对可能涉及职务犯罪的材料或线索，按照管辖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调查，以判明是否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存在，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专门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初查应查明下列基本事实：

（一）被查对象的主体身份及其基本情况；

（二）被查对象的职务便利是否存在；

（三）举报或反映涉及的人和事及其事实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结果等；

（四）其他需要通过初查查明的情况。

渎职侵权案件的初查，还应查明与该初查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单位、部门的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等情况。

第三条 初查期间，对案件线索来源、被调查单位或对象、初查内容和意图、结论意见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无关单位、部门和个人泄露。

第四条 初查期间应保障被查对象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被查对象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第五条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侦查人

员应当自行回避。

第二章 线索管理

第六条 线索来源可以是直接受理的控告、举报；案中发现；投案自首；上级检察机关交办；其他检察机关移送；其他部门移送；或其他途径取得。

第七条 凡直接受理的案件线索，均应由本院举报中心统一管理。本院检察长、侦查部门或其他部门直接受理、自行发现或接受的犯罪案件线索，应当在三日内批交或移送举报中心登记。特殊情况，可在案件立案或结案后三日内补办登记。

第八条 线索管理应当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侦查部门应当指定专人统一管理案件线索，建立档案，逐件登记线索来源，涉案单位及人员，反映的事实、性质，侦查人员及线索处理情况，并定期核对。

第九条 线索流转须办理书面手续，有关责任人对线索应及时分流、处理，不得积压。

第十条 侦查人员调离侦查部门，应及时退交线索及材料，并办妥书面交接手续。

第三章 线索评估

第十一条 对线索一般应由评估小组进行评估。评估小组由侦查部门负责人、若干侦查人员组成，必要时也可根据需要商请有关人员参加。评估意见应制作工作记录。

评估要案线索，应与核实姓名、单位、职务等内容相结合。

线索评估必须保密，发生泄密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根据线索价值与初查需要，检察长可决定直接开展初查。

第十二条 线索评估后，应视情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认为具有初查价值的线索，应由侦查人员制作《初查请示》，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批准或者检察委员会

决定。

（二）认为不具有初查价值的，或者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或者属于其他检察机关管辖的线索，报检察长批准后，退回举报中心处理。

（三）认为暂不具备初查条件，但有一定待查价值的线索，提出缓查意见，填写《缓查线索登记表》，报检察长批准。缓查线索应由专人统一保管，《缓查线索登记表》复印件应送举报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初查请示》应附有线索评估意见、初查计划等内容。

初查计划主要包括：

（一）初查的目的、方向和范围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初查的时间、步骤、方法、措施；

（三）对可能出现情况的预判及应对措施；

（四）人员配备和分工；

（五）安全防范预案。

第十四条 未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批准或决定，不得对线索开展初查。

第四章 初查方式

第十五条 线索初查可根据职务犯罪的特点分别采用不同方式，以秘密进行为主。对过失犯罪，或者危害结果比较明确的，可以公开调查。

第十六条 侦查人员可以对有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了解被查对象的基本情况与收集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十七条 侦查人员可以约请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他知情人进行谈话调查，进一步对举报线索进行分析与核实。征得同意，可以录音录像。

与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他知情人谈话时，应告知其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侦查人员与知情人谈话，应出具《协助调查通知书》和侦查人员的人民检察院工作证。

谈话持续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人身权利。

第十九条 侦查人员根据初查工作的需要，可以通过公安、法院、工商、税务、海关、审计、国资、财政、金融、保险、电信等部门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收集证据。

进行专门查询，应出具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条 侦查人员可以通过有关单位党政组织了解掌握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 侦查人员可以视情依法调取有关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并应当出示《调取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初查中，可以商请纪检监察、审计等专门部门配合调查。经检察长批准，可以提前介入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调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的初查，必要时，可对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也可以对文证资料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初查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外地检察机关代为获取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章 被查对象的谈话调查

第二十五条 未经必要审查和调查，不得接触被查对象。

第二十六条 经过必要审查和调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批准，可对被查对象进行谈话：

（一）被查对象自首的；

（二）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他单位党政组织调查后移送的；

（三）贿赂、贪污行贿的知情人、挪用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他有关人员证实被查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四）经查询银行、房产等资料表明被查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五）须经调查谈话才能查结的督、交办线索，或被查对象有隐匿、毁灭证据，串供及逃跑等迹象的；

（六）渎职犯罪中的过失犯罪，或者危害结果比较明确的。

第二十七条 通知被查对象进行谈话调查，应出具《协助调查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谈话调查一般应在检察机关进行。谈话调查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谈话的形式限制或变相限制被查对象的人身自由。

第二十九条 决定对要案对象谈话调查前，应向同级或上级党委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条 谈话调查应充分准备，周密部署，针对情况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进行谈话调查，必须有两名以上的侦查人员参加。被查对象是妇女的，必须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第三十二条 被查对象在谈话调查期间，交代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入立案程序。

第三十三条 被查对象在谈话调查时不作交代，但有相关证据证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也应当及时转入立案程序。

第三十四条 被查对象在谈话调查时提出辩解，经判断与证实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结束谈话调查。

第三十五条 发现被查对象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的，应连同相关材料移送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被查对象已被采取“两规”、“两指”措施，纪委、监察部门需检察机关派员介入配合进行谈话调查的，按照市纪委、市检察院和市监委制定的有关办案协作意见办理。

第六章　初查期限

第三十七条 线索初查的期限：

（一）一般线索的初查期限为三十日；

（二）重大、疑难、复杂线索的初查期限为六十日；

（三）督、交办线索的初查期限为督、交办部门规定的期限。

特殊情况下，线索的初查期限由检察长决定。

第三十八条　因情况复杂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初查的，由侦查人员提出延长初查期限的报告，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检察长批准。

督、交办线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初查的，应当向督、交办部门书面上报阶段性工作情况。

第七章　初查终结

第三十九条　线索初查终结后，侦查人员应提出处理意见，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条　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对犯罪嫌疑人立案。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请以犯罪事实立案：

（一）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存在，但犯罪嫌疑人尚未确定的；

（二）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可能进一步扩大的；

（三）证据可能发生变化或者灭失以及其他必须通过侦查手段取证，以确定危害后果或者查获犯罪嫌疑人的。

第四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人员应当制作《初查结论报告》，提请批准不予立案：

（一）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四）被查对象虽涉嫌犯罪，但案件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

第四十三条　决定不予立案，但被查对象涉嫌其他犯罪的，应按管辖规定，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被查对象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应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

部门。

对已经接触的被查对象或其他涉案人员，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及时落实处置方案或办妥移送手续，并告知被查对象。

决定不予立案如果是被害人控告的，侦查人员应当制作《不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案件来源，决定不立案的原因和法律依据，在决定做出后十五日内送达控告人，并告知本院举报中心。

第四十四条 初查中，由于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一时难以查明事实，但有再查可能的线索，可中止初查，侦查人员应填写《中止初查登记表》报检察长批准。线索材料由专人保管，《中止初查登记表》复印件应送本院举报中心备案。

中止初查的情形消失后，侦查人员应当及时提请检察长批准恢复初查。

第四十五条 要案线索经过初查，不符合立案条件，按原报告程序报告初查终结情况。

第八章 报告备案

第四十六条 属于以下情况的，由各院侦查部门向市院侦查部门报告：

（一）提请市院提办、交办有关线索或者指定办理有关初查工作的；

（二）涉及境外取证的；

（三）提请市院组织初查协作的；

（四）初查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的；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

属于以下情况的，由各院侦查部门向市院侦查部门备案：

（一）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线索初查；

（二）要案线索的初查及处理情况；

（三）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知名人士的初查及处理情况。

第四十七条 报告或备案应及时进行，涉及重大安全事故等紧

急情况的，应立即报告。

报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应先口头报告，再书面补报。

第四十八条 渎职侵权案件线索的受理及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的，均应按规定报市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备案审查。

市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应在收到备案材料的十日内，指定专人进行审查，认为处理不当的，应提出书面审查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并通知下级院纠正。

第九章 安全防范

第四十九条 各级侦查部门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检查落实。

侦查部门应接受本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安全防范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督促。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高检院和市院有关安全防范工作的规定。坚持依法、规范、文明、安全办案的原则，切实落实防止涉案人员自杀、自残、脱逃等安全防范的措施和责任，杜绝事故发生。

第五十一条 谈话调查期间，必须明确安全防范责任人，不得出现脱岗或一人谈话调查等情形。司法警察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安全防范的任务。

第五十二条 谈话调查期间，应随时掌握谈话对象的活动和生理、心理变化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被查对象随身携带物品要注意检查，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应予暂时保管。谈话调查结束后未对被查对象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的，应将暂时保管的物品及时归还。

第五十三条 谈话调查期间，如谈话对象突发疾病，应立刻转送医院救治。

第五十四条 对经过接触和谈话调查后不予立案的被查对象，安全防范措施应有针对性。需移送有关单位处理的，移送过程中要

会同接受单位做好安全防范的交接工作。

第五十五条 谈话场所的各项设施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的使用要求，确保无安全隐患存在。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六条 局级以上要案线索的办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市院检察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8. 初查的原则有哪些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初查从法律上作了界定，但对初查的原则未予明确。从立法精神和司法实践看，初查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原则

初查必须严格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进行，非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不得进行初查。

（2）秘密原则

初查在一般情况下应当秘密进行。初查结果和初查的各种信息不得对内、对外泄露。

（3）安全原则

初查过程必须切实依法保障被查对象的合法权益和安全，落实安全措施、责任到人，防止出现各种事故。

（4）权利保障原则

初查活动要注意尊重和保障人权，严格区分罪与非罪，要树立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观念，体现司法公正的要求。

9. 初查的特点是什么

（1）初查工作的阶段性

初查工作是立案前的一个相对独立的阶段，其工作内容、方式

有一定的要求。初查不是侦查，初查阶段不能承担侦查职能。

（2）初查材料的选择性

有的举报材料真伪难辨，有的涉及被举报人多笔贪污贿赂问题。因此，初查时必须逐笔（人）进行归类，由大到小，从易到难，对线索进行整理、甄别，进而选准取证的切入口，从而掌握初查的主动权。

（3）初查方法的隐秘性

一般线索除了犯罪事实简单明了或投案自首的外，大都存在模糊性、不确定性。因此，对线索需要分析其行业特点，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社会阶层、经济状况、犯罪可能性等。但由于贪污贿赂犯罪都处于秘密状态，因而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必须秘密进行。否则可能打草惊蛇，造成被查对象或出逃，或串供，或订立攻守同盟，或毁灭证据等进行反侦查。因此，初查必须秘密进行。

（4）初查措施的多样性

初查工作中，往往情况不够明了，而使初查陷入难查的局面。因此，办案人员要随机应变，见机行事，不失时机地调整初查方向和手段，掌握初查的主动权。

（5）初查结果的不确定性

经过初查，被查对象可能涉嫌有罪，也可能无罪，初查的结果事先无法预测。因此，初查一定要坚持客观、公正、理性、规范、不枉不纵、不先入为主、不无端生疑。

10. 初查最重要特征是什么

初查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初查中一般不得接触被查对象。因此初查的措施是围绕进一步发现、甄别证据，在特定许可的范围内查清涉嫌事实而展开的，不得限制被查对象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这是初查不同于侦查的根本区别所在，也是初查阶段调查措施的非完全性和非强制性的特征。

11. 初查的重要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随着社会文明的进步，尊重和保护人权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政治、经济、社会环境要求检察机关的执法理念、相关机制要与时俱进。检察侦查权是惩治腐败和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武器，规范的初查对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而言，初查的重要意义体现在：

（1）是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等特殊对象犯罪案件的实际需要

初查既是司法活动，同时也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贪污贿赂等直接受理的案件中，根据查处这类案件的实际需要，摸索出来的一种查办案件的有效模式。特别是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传唤犯罪嫌疑人的时间作了严格限制（不得超过12小时）后，原先通过较长时间正面接触涉嫌人员来判断其是否有犯罪事实，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模式被禁止。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为了确保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保障被查对象的合法权利，必然把查案工作的重心更多地放在初查这个环节上，初查的必要性和价值进一步凸显。

《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反映了司法实践中有两类不同特点的案件：

一类是已经确认发生了犯罪事实，但还未确定谁是犯罪嫌疑人，即公安机关"由事查人"侦查模式适用的案件。

对于公安机关来说，重要的往往不是确认是否发生了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应当立案，而是通过各种侦查手段，确定谁是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嫌疑人。

对于公安管辖的大部分案件，通常是可以根据现场直接判明犯罪事实的存在，而决定是否立案。

另一类是已经发现了犯罪嫌疑人，但还需要进一步获取证据，确认并证实其犯罪事实，即检察机关一般"由人查事"侦查模式

适用的案件。

“由人查事”则是两种结果：或构成涉嫌犯罪，或不构成涉嫌犯罪。而对于被举报人、被控告人是否具有犯罪主体资格，行为人的行为是违纪还是涉嫌犯罪，其行为后果是否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等问题的正确判断，要比一般刑事案件复杂得多。只有进行认真初查，在掌握大量有关材料的前提下，再分析判断是否应当立案侦查，才符合“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工作要求。

因此，在一般情况下，职务犯罪案件必须进行初查，这对加大打击力度、准确打击职务犯罪、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具有积极的意义。

（2）有利于准确判断是否有贪污贿赂犯罪事实，避免错案的发生

《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明确规定，“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对这两个条件的掌握，反映了办案人对举报、控告事实的认识，而办案人的认识源于对举报、控告问题的调查、分析和判断。

只有通过初查实践活动，才能掌握第一手资料，进而作出客观的分析和正确的判断，符合以上两个条件时再决定立案。初查既是对案件线索的筛选和过滤，更是对有价值的案件线索的深化和发展。

它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案件线索在认识上的不断深化，即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最后认清本质即问题的性质，实现认识飞跃的过程；是在“是否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上，由原先不明确到明确，从而决定是否立案的过程。

它是立案程序中最主要、最具体的工作，是正确决定是否立案，从而实现立案阶段的刑事诉讼目的的关键。

不经过初查或者初查工作不扎实，其不良结果也是显而易见的。由于职务犯罪往往具有隐蔽性和智能性，又与复杂的经济活动

交织在一起，举报的线索很少能直接反映涉嫌犯罪实质问题，有的是举报人根据表面现象推测而来，举报人举报的动机也不尽相同，有些职务犯罪案件往往与其社会背景联系在一起，查处这类犯罪，检察机关难度较大，处理不好就会出现错立、错拘、错捕。所以，重视和规范初查，可避免错案的发生。

（3）有利于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初查是否扎实，直接决定案件查办工作的成败，在初查阶段获取了被查人的涉嫌犯罪证据或确认涉嫌犯罪事实，这就为立案侦查和采取强制措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只有做好初查工作，才能使立案有充分的条件，从而果断决策，推进侦查工作向纵深发展。

反之，初查没有获取到必要的涉嫌犯罪证据，即使立了案，在侦查阶段也常会由于证据不够扎实使案件侦查工作陷于进退两难的被动局面。

因此，初查是侦查工作乃至整个刑事诉讼活动的基础。认真、扎实、细致地做好初查工作，有利于侦查工作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

（4）有利于保证立案的准确性

强化初查对于提高立案准确性的积极意义现已被越来越多的侦查人员所认同。通过初查，能使大多数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的原始线索转为证据材料，证据的到位自然使得案件线索的成案率大大提高。《刑事诉讼法》修订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依此推出了初查制度，使检察机关在认为确有涉嫌犯罪事实存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才予以立案，保证了案件的质量。检察机关初查后立案起诉至法院的数量与比例显著提高。

（5）有利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检察机关在查案工作中一直面临严肃查处贪污贿赂犯罪和切实保障诉讼主体人权的双重任务，对于职务犯罪被查对象这些特殊主体，不经过认真细致的初查，仅根据举报材料，尤其是来历不明的匿名举报就轻易进行立案查处，容易侵犯被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也严重违反了我国在建设不断完善的法治国家进程中对人权保护的要

求，违背司法活动的公平和正义。

所以，加强和规范初查对保护无辜的人避免受到刑事追究，尊重和保护人权具有重要的意义。

12. 初查的重要作用有哪些

初查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 打击保护并重

通过加强和规范初查，从手段上看，严格限制初查的措施，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利，保证了检察机关高质、高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从结果上看，对于涉嫌贪污贿赂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能及时予以立案侦查，对于查清确属无辜的及时予以澄清，对于确属诬告陷害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责任；从内部监督看，有利于检察机关在有限的侦查资源条件下整合各方面人力和财力查办案件，有利于检察机关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2) 拓展案源渠道

检察机关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离不开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加强和规范初查，确保在合法、有效的情况下打击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取得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从而为检察机关提供更多的案件线索，形成全社会共同反对腐败的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同时通过执行不立案的复议、复核等申诉制度，使受到贪污贿赂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可以向检察机关了解不立案的原因，为人民群众和检察机关之间建立起互相沟通、互相理解的平台，把检察机关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从而开辟广泛的案源渠道。

(3) 提高办案效率

初查程序有助于从三个方面提高办案的效率：

一是通过执行初查的审批等程序把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主要精力放在初查成案价值较大的案件线索上，避免重复初查、盲目初查造成的人力、财力、物力资源的浪费；

二是通过初查计划、初查期限等程序性规定，增强了初查的计

划性和目的性，加快了工作节奏，提高了办案效率；

三是通过初查备案、报告等制度，使检察机关的初查工作在上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形成合力，充分利用政治和司法资源，排除各种干扰和阻力，取得政治、社会和法律效果。

（4）确保责任到人

检察机关的初查工作是一项整体性的工作，需要承办人之间、承办人与指挥决策人之间、下级检察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各方的协作和配合，通过强化和规范初查，把这些关系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分工负责、责任到人，避免推诿扯皮、贯彻不力等情况，最大限度地发挥各个机关和部门的作用，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主观能动性，并切实落实责任制。

13. 当前初查存在哪些主要问题

在当前的侦查实践中，初查阶段比较突出的主要问题是：

（1）思想不够重视

有些侦查员对初查有不正确的认识，认为《刑事诉讼法》没有初查的明确规定，对初查的法律性产生了疑问；有的认为有没有初查不重要，关键看能否立案，还存在着重结果、轻程序，忽视过程的思想。因此，常常在行动上出现对初查的随意、轻视、草率等情况。

（2）程序不够规范

由于初查出现和做出规定的时间较短，有些规定散见于各类文件中，对如何规范进行初查还不够统一、严密。各单位根据自己的理解各行其是，难免出现种种矛盾和问题，甚至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

（3）文书不够配套

目前检察机关初查缺少统一格式的法律文书。司法实践中有的借用侦查阶段的文书，有的自行设计相应的文书，有的干脆不用法律文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初查工作合法、规范、有效地进行。

(4) 监督不够有力

初查的启动、计划、审批、报告、中止、终结、备案、恢复等均是一个严密的司法过程，每个环节都应有必要的监督和制约，但目前实践中对这类监督显然较为薄弱和缺乏。

(5) 考核不够严格

初查的地位、作用已越发显得重要，成为侦查活动的必经阶段（特殊情况例外），但单纯重立案、重结果的思想还根深蒂固，往往对立案的考核十分周到、详尽，而对初查的考核则表现出可有可无，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唯结果”的思想倾向。

(6) 方法不够详尽

初查除了不能采用限制人身和财产的措施外，可以采用众多的方法，有众多的调查途径，但目前一些侦查人员还仅仅局限在“查主体”、“查工商资料”、“查账”等少数的几种常规方法上，思想放不开，灵感发不出，谋略不会用，还常有图省事、走捷径、凭运气的错误思想作怪。

(7) 联想不够丰富

一些侦查人员初查时只是对线索材料反映什么查什么，过于机械、简单、局限。实际上初查线索材料仅仅给你一个信息，侦查人员要照着这个信息的脉络不断予以丰富、扩大、展开，不能就事论事，消极应付。要学会举一反三、同类比较、推理假设（以事实为依据），充分用足、用好线索材料和初查手段，勤思考、勤推敲、勤手脚，争取“东边不亮西边亮”的效果。

(8) 报告不够及时

初查过程常有事先未及预料的不确定的信息、情况出现，侦查人员要有及时报告、请示的组织观念，初查不是个人行为，侦查（初查）过程是个集体智慧的集中体现。一旦有新的信息、情况出现，应及时报告、请示，不能过于自信、自以为是，殆误或丧失有利时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

(9) 措施不够有力

初查的措施法律上是有明确规定的，但实践中有些侦查员对此

不掌握、不熟悉、不会用、用不好，影响了初查的质量和效率。初查阶段的措施大致可分为“接谈”、“询问”、“调取与查阅账目资料”、“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核实”、“商请调查与介入调查”、“协查”、“防范与控制”。侦查人员应对此认真研究。在实践中有理、有利、有节地用好这些措施。

(10) 复核不够严密

初查结果的复核是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尽管控申部门有对此复核、复议的职责，但侦查部门内部的复核切不可忽略。目前一些单位对侦查人员提出的初查审结（不予立案）的结论简单归档了事，实际上侦查人员受能力、方法、角度的局限，甚至受人为因素影响，作出的结论不一定是正确的、客观的、公正的。

实践中，甲侦查员初查后作出不能立案的结论经乙侦查员再次初查却查出了可以立案的证据，这类例子还是很多的，因此，认真对初查（不予立案）的结论进行严密复核，对取得办案效果的意义作用是巨大的。

14. 如何准确区别被举报人、被查人、被查嫌疑人

(1) 被举报人

被举报人是单位或个人向检察机关反映、检举、指控的具体对象。其包括的范围是：

①可能不属被查的范围。

②可能不具或仅具一般的过错。

③可能系受到诬告或误告的无辜人。

④可能需进入初查以确定或排除涉嫌犯罪。

被举报人处于反贪部门受理有关材料但尚未进入初查阶段。

(2) 被查人（初查对象）

被查人是检察机关根据有关材料认为有涉嫌犯罪可能，必须进行调查予以证实或排除的具体对象。其包括的范围是：

①存在犯罪嫌疑但尚不确定，需进一步查清。

②经查可能系受到诬告或误告，确属无辜。

③经查可能存在过错、违法事实，但不构成犯罪。

④经查可能存在犯罪嫌疑。

被查人处于正在实施初查，但尚未进入询问阶段。

（3）被查嫌疑人

被查嫌疑人是检察机关根据经调查的材料和初步证据认为犯罪嫌疑无法合理排除，需进一步询问及深入查证的具体对象。其包括的范围是：

①过错、违法事实较为明显。

②犯罪嫌疑的证据已初步形成，进入立案侦查阶段的可能增大。

③需经询问听取反证或辩解作分析、判断和甄别。

④确有合理反证和辩解，犯罪嫌疑被排除。

被查嫌疑人处于初查的询问接触阶段，但尚未进入立案侦查阶段。

（4）司法实践中的注意事项

被举报人、被查人、被查嫌疑人最终被立案侦查成为犯罪嫌疑人的比例一般并不高，初查对象往往是被立案侦查对象的10倍左右，所以在被举报人、被查人、被查嫌疑人有可能成为犯罪嫌疑人的同时，一定要注意区别：

①被举报人不一定存在过错、违法和犯罪问题；

②被查人不一定存在涉嫌犯罪事实及证据；

③被查嫌疑人不一定涉嫌犯罪或者构成犯罪。

因此，侦查人员一定要准确把握立案前受理线索材料以及进行初查工作中的一个“度”，严格区别具体情况并慎重恰当地采取合理的方法、措施，确保司法公正，切实尊重和保护人权。

15. 如何认识初查监督的意义

初查的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在开展初查工作过程中进行监督、指导等一系列的程序规定。初查相对于侦查而言有相当的灵活性，但

由于初查是针对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进行的，为防止造成不良影响，初查过程必须遵守规定，确保初查工作合法、有效地开展。初查的监督贯穿于整个初查过程中，从而切实保障初查的质量和效率。

司法实践中，有的人认为，初查本身可以利用的资源就少，初查的监督进一步束缚了侦查人员的手脚，各种请示、汇报、审批制度制约了初查工作的高效运转，容易造成泄密、产生阻力，不利于侦查人员放开手脚查清案情。

实际上初查工作的灵活性与规范性之间并不矛盾，初查的监督程序把初查工作限定在其应有的法律框架内，防止了初查的随意性、盲目性，同时通过各种制度保障了初查工作顺利的开展，为初查扫清了障碍。

初查的监督程序通过建立制度，具有以下积极意义：

一是规范、督促了初查工作迅速、有效地开展；

二是畅通了上下级检察机关对于初查工作整体进程的把握，形成和促进了侦查一体化机制的建设；

三是协调了检察机关查办案件与党委领导之间的关系，保障办案工作顺利进行。

16. 初查监督的内容有哪些

初查的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初查程序开展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相对于立案侦查而言，初查阶段的工作可塑性和可变性较大，因此需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运用各种方法，加强对初查工作的监督，确保在合法状态下规范使用初查权。初查监督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决定权与实施权相分离

初查程序中的主要环节，比如初查的启动、接触被举报人、初查终结的审批权都应由检察长掌握，主办检察官以及其他办案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初查工作，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负责。通过这两项权力的分离，保障了初查工作能够灵活开展，又保证了初查中的一些重

要情况能及时被检察长掌握，从而作出正确的决策。

此外，侦查人员在初查过程中需要采取非强制性的侦查手段应得到检察长批准，以防止滥用侦查权违法办案的情况发生。

(2) 复议权与运作权相分离

根据检察机关内部分工制约的规定，举报中心隶属于控告申诉部门，它是专门负责受理、登记、分流、保管举报线索的机构，与反贪部门形成互相制约的机制。

举报中心有权对移送反贪部门的案件线索进行跟踪和催办，对控告人不服反贪部门做出不立案决定的案件线索进行复议。

反贪部门应将直接受理、主动发现或案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送举报中心登记，对线索初查的结果应向举报中心反馈。通过举报中心统一归口受理，把每件案件线索都纳入规范化的操作流程，防止了案件线索散失、失控等情况。此外，侦查人员调离反贪部门的，应督促其及时办结案件线索，不能办结的，应由反贪部门领导另行指定其他侦查人员办理，举报中心应做好督促工作。

(3) 接触权与审批权相分离

从一般案件线索的查办规律看，初查在获取一定证据后，需要询问被举报人。所以处理好询问被举报人这一环节，对于保证初查的质量相当重要。

因此，侦查人员认为初查已经完毕，需要接触被举报人的，应制作《接触被举报人审批表》，层报检察长批准同意，并应制订询问计划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监督权与办案权相分离

上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除了可以通过要案案件线索初查的备案审查、初查的指导等措施对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的初查工作进行监督外，还可以对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已初查办结未成案的线索进行审查，发现有尚未查清的问题而仍有初查必要的，可指令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继续初查。

对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查办确有困难的案件，可以提办或者指定其他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查办。

对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而控告人、举报人不服的，在下级检察机关举报中心复议维持后，可通过启动复核程序，通过调阅案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

上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还可以把初查工作纳入对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工作的统计和考核中，督促初查工作规范的开展，并可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把下级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初查的案件线索统一起来进行监督。

二、初查管辖

17. 初查的管辖有什么意义和内容

贪污贿赂案件线索初查的管辖是初查程序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有助于检察机关依法有效地开展初查工作，是检察机关在初查过程中对部分案件线索初查结果进行处理的主要依据之一。

同时，初查是立案的前提和基础，在初查阶段明确管辖问题有助于奠定侦查的前提和基础，有助于立案以后侦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初查的管辖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内容：

（1）初查的职能管辖；

（2）初查的级别管辖；

（3）初查的地域管辖；

（4）初查的指定管辖；

（5）初查的专属管辖。

18. 什么是初查的职能管辖

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受理的案件线索包括涉及《刑法》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等罪名以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案件，即贪污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罚没财物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2 种罪名。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受理案件线索时，应从犯罪构成的主客体、主客观方面四个要素方面审查管辖，着重从犯罪主体身份是否

属国家工作人员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犯罪行为是否可能涉及以上12种罪名、犯罪数额是否达到立案数额的标准来判断案件线索是否属于管辖范围。

19. 什么是初查的级别管辖

依照有关规定，地、州、市级检察机关负责县、处级干部犯罪案件线索以及本辖区内重大犯罪案件线索的初查，省级检察机关负责厅、局级干部犯罪案件线索以及本辖区内重大犯罪案件线索的初查，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省、部级干部犯罪案件线索以及全国范围内重大犯罪案件线索的初查。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受理案件线索的审查时，应首先对被举报人的行政级别进行审查，并根据上述规定及时确定案件线索的管辖。

20. 什么是初查的地域管辖

依照有关规定，贪污贿赂案件线索的初查由被举报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管辖。几个同级检察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初受理的检察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检察机关管辖。

检察机关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对被举报人的单位所在地、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可能涉及的主要犯罪地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属于本院管辖；对于管辖不明确的，可以由有关检察机关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线索，由共同的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

单位贪污贿赂案件线索，一般可由犯罪地检察机关管辖。如果由单位所在地的检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则由单位所在地的检察机关管辖。

21. 什么是初查的指定管辖

有些特殊的案件不按照上述管辖的规定，而是由上级检察机关指定初查的单位。

依照有关规定，上级检察机关在必要时可以直接初查或组织、指挥、参与下级检察机关管辖的初查案件线索，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线索交由下级检察机关初查。

下级检察机关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检察机关初查的案件线索，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检察机关初查。

初查的指定管辖为检察机关实行一体化侦查机制，有力指导和处理跨管辖范围初查阻力较大、案情复杂的案件线索提供了途径。

22. 什么是初查的专属管辖

对一些特殊类型的案件线索，由专门检察院或检察机关的派出机构管辖。

比如涉及铁路运输、现役军人（含军队在编职工）的案件线索应分别由铁路运输和军事检察院负责初查。

林区的案件线索由地方林区检察院管辖。

此外，重大的涉外案件线索适宜由地、州、市检察院负责受理。

新疆建设兵团案件线索的管辖，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 2001 年 6 月 4 日制定的《关于新疆建设兵团各级人民检察院案件管辖权的规定》进行。

三、初查实务

23. 初查的任务是什么

初查的任务是指检察机关对可能涉及贪污贿赂犯罪的信息、情报、线索形成的材料，按照管辖的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和调查，收集必要的证据，以判明是否有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存在，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和立案侦查。

要完成好初查的任务，就要围绕是否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去获取初步的证据。

24. 初查的任务具体体现是什么

初查的任务在办案实践中主要体现的要求为：

（1）探究对象的动静

主要是掌握了解被查对象的现状和现时的动态，探明其处在一种什么样的环境氛围中。如官升名扬，得意之时；如悲观失落，消极之时，特别是要摸清被查对象对被纳入检察机关视线的情况是否有所察觉或惊动，有无异常举动、反常表现，是否有转移或者处理财产、毁弃或变造证据、串联或订立攻守同盟的情况，有无出境规避或潜逃的迹象以及日常活动规律、现时的活动范围和行踪，等等。

（2）辨析事实的真伪

主要是仔细、慎重核实线索材料所反映的犯罪事实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被查对象职权活动范围和特征，被查对象在行政职权中有无不正常的迹象或疑点等，甄别犯罪事实指向有无虚假、失实的情况和因素。

（3）获取犯罪的证据

主要是尽可能大范围、多数量、有深度地获取犯罪证据或重大疑点及能为侦查服务的切入点，为立案侦查奠定一定的基础和提供材料上的保证。

（4）找寻突破的缺口

主要是在众多的信息、情报、线索材料中选择最易突破的薄弱环节，最易获取的直接证据并予以固定的关节点，寻找对象最缺乏防备，难以招架、辩解、推卸、规避的“软肋”。如在众多犯罪事实中选择哪一个犯罪事实为突破口，在众多案件关联人中选择哪一个人为突破口，在繁多环节交织中，选择哪一个环节为突破口，以此从一个点上先行予以突破，奠定基础，再层层推进，向纵深拓展，扩大战果，力争最终全面突破。

（5）梳理涉及的关系

主要是摸清被查对象的各种关系网络，如被查对象作案的复杂背景和涉案人员的相互联系，包括其在单位、家庭、社会中的各种关系，做到知己知彼，以便在可能进入侦查阶段后，明确可以依靠的人员、可以利用的人员、可以争取的人员、应当关注的人员、应当回避的人员、应当查明的人员、需要关照的人员、需要引导的人员、需要保护的人员等。

（6）存储关联的信息

主要是最大限度地掌握和储存对案情分析、判断、决策有关的，对讯问突破有用的多种信息。除常规的信息外，还应注意掌握储存被查对象的社会情况信息、人际情况信息、家庭情况信息、感情情况信息、婚外情况信息、性格情况信息等。

（7）堵塞不利的漏洞

主要是采取调位置、换角度的方法，以被查对象的立场来预测已掌握的材料证据有哪些还不够完善、不够扎实、不够周密，存在哪些易被钻空子、逃避的漏洞，从而进一步有针对性地充实、完善证据，设定对应措施、办法，把各种可能出现的不利或意外情况事先予以充分考虑、假设，为下一步工作奠定基础。

（8）分析无罪的构成

主要是从客观公正、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角度，全面收集证据，包括有罪的证据，无罪的证据，特别是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前提条件下，有必要专门进行不可行的研究，分析有无无罪的可能和证据，实事求是地予以甄别、研究，并根据事实情况适时调整有关方案、思路和措施。

（9）选择合适的时机

主要是在采获了一定证据材料的基础上，需对被查对象作询问接触时，注意根据所有信息、材料、证据和被查对象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最有利、最合适的接触时机，如时间（白天或晚上，当天或隔几天）、机会（出差之前或出差之后，上班期间或下班以后）等。

（10）确定对应的措施

主要是在需要询问接触被查对象时，确定对被查对象的询问调查方法和手段。如请到检察机关来谈还是安排在所在单位谈，是请纪委、组织先谈、联合谈还是检察人员直接、单独谈，是先由高职级、资深检察人员谈还是先由一般检察人员谈，是安排在大环境谈还是放在小环境谈，是“狂风暴雨式”谈还是“和风细雨式”谈等，对这些都应予以充分、周密的设计和考虑。

25. 初查的内容有哪些

初查的内容是特定的，必须抓住重点，抓住关键进行，其主要包括：

（1）受理的初查材料是否真实

初查材料中，涉及的有关人，是否确有其人，有关单位是否确有其单位，有关岗位是否确有其岗位，有关职权是否确有其职权，应当逐一进行了解甄别，以确定其真实性和程度，要辨别和排除杜撰的、想象的、假设的、误会的、传闻的、夸大的、伪造的、诬陷的等所有不具真实、客观性的材料。

（2）被查对象的身份和涉嫌的问题是否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范围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条的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进行立案侦查。因此，初查中应查明初查对象是否属于《刑事诉讼法》确定的受理范围，是否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同时还要查明，是否属于检察机关内部规定的管辖范围，否则，应按规定移送。

（3）初查的事实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刑事追究的条件

初查要对材料所反映的事实进行一定的调查了解，以确定这一事实是否真实客观、确已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对有事实证明这一事实确实或可能发生并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则要进一步对照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刑事追究的条件，从而予以准确把握。

（4）被查对象是否具有职务之便

"利用职务之便"是职务犯罪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和职务犯罪构成的重要因素，对被查对象是否具有职务、是否具有职权、是否利用职务或职权，其职务和职权的范围，职务和职权的限制等均要予以查明。特别要分清职务和劳务，管理和服务，权能和智能，职能和技能等的性质，查明是否有交织、混合、误解、错认的情况，力求准确、科学、客观地确认职务犯罪"利用职务之便"这一要件。

（5）被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对被查对象的个人基本情况要全面地掌握、了解，诸如姓名、曾用名、外号、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籍贯、文化、职务、职称、党派、社会身份、经历、家庭情况、奖惩情况、健康状况、个人情况、习惯、爱好、婚外恋、户籍地、现住址及第二住址、第三住址等。

（6）被查对象的相关情况

根据线索材料的具体情况，可以收集调取相关的通信信息、个人财产、房产信息、出入境信息、社会交往信息。

(7) 被查对象可能无罪的情况

在初查过程中，也要特别注意收集被查对象可能不具涉嫌犯罪的材料或无罪的证据。如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不确定性或不可能性，职务范围的不确定性或不可能性，事实过程的不确定性或不可能性，时间空间的不确定性或不可能性，身体状况的不确定或不可能性（如丧失行为能力、精神疾病及是否间歇性、老年痴呆、严重残疾影响准确表达和行为能力等）。

(8) 其他应当了解或收集的情况和材料

被查对象的一些自我防范、自我保护和反调查的情况，如串供、毁证、变证、转移财产、订立攻守同盟及与此相关的共同作案人、关联人、知情人的情况。

26. 初查的主体应怎样认识

初查的主体应当是检察机关。那些认为初查的主体是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实践中尽管大量举报线索的初查由检察机关的自侦部门承担，但这只是内部分工的表现，《刑事诉讼法》将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权授予检察机关，而非授予检察机关的某个部门。

因此，初查的主体应当是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按照内部管辖分工，对贪污贿赂案件案件线索实施初查，是检察机关初查活动的具体体现之一。

27. 可以进行初查的部门有哪些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127条规定，“举报线索的初查由侦查部门进行，但性质不明、难以归口处理的案件线索可以由举报中心进行初查”。可见，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初查，由检察机关内设的举报中心和侦查部门负责。其中，举报中心具体负责对性质不明、不进行必要的调查就难以确定管辖的案件线索进行初查，反贪部门负责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的初查。虽然举报中心和侦查部门都负责初查，但是两

者却有着很大的区别：

（1）初查的目的不同

侦查部门的初查，是通过收集初步证据，查清是否有贪污贿赂等犯罪的发生，目的是是否需要立案侦查。举报中心的初查目的，是查明案件线索的性质，确定由哪个部门管辖，以便进行受理或移送相应的主管机关。

（2）初查的范围不同

侦查部门的初查围绕证据展开，对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可找有关证人调查取证。举报中心的初查，主要围绕案件线索涉及的发案单位的性质、被举报人的职务等进行，一般情况下可找控告人、举报人核实情况，或到工商、纪委等部门了解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性质、被举报人的职务、权能等，但不接触发案单位的有关人、被举报人和有关证人。

（3）初查的方式不同

侦查部门的初查，大多以动态调查为主，并要获取初步的证据，实现初查的目的。举报中心的初查，大多以书面审查为主，以必要的调查为辅，以辨明是否存在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用以确定管辖及移送等。

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监所、民行检察部门也有直接侦查的职能，这些部门对所管辖的案件，也有初查的职责和要求。

28. 初查的对象是什么

初查的对象是检察机关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线索材料，被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调查的指向。《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

这里明确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上述材料的审查必须严格按照管辖进行。人民检察院审查管辖范围内的材料，即被指控、检举的涉嫌职务犯罪的对象，其中认为有必要进一

步调查的才是初查的对象，即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线索材料有发展价值的具体指向。

29. 初查前应做好哪些工作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开展初查前，应当由侦查人员在10日内对案件线索进行审查，然后制作书面的《审查结论报告》，提出以下处理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

（1）认为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可能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并具备初查条件和时机的，应当提请初查。

（2）认为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并有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可能，但暂时不具备初查条件和时机的，应当提请缓查或者存查。

（3）认为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但没有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可能的，应当提请不予初查。

（4）认为不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的，应当提请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处理。

侦查人员提请初查的，还应在制作“线索审查结论报告”的同时提交书面的《提请初查报告》一并报检察长审批。《提请初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将被举报人（被查对象）的基本情况、案件线索的来源、涉嫌问题的性质、涉嫌问题概要、提请初查的理由等。对提请初查而检察长决定不予初查、缓查或者存查的案件线索，应当报上一级检察机关备案审查。（系部分省级院的规定，供参考）

30. 怎样对初查线索进行分析

对初查线索进行分析有多种方法、多种入手点，主要包括：

（1）由此及彼分析

即举一反三地进行分析，看有无拓展现有案件线索内容的可能。

（2）同类比较分析

依据同类案件的情况作比较分析，确定该线索的可能性、可信度、可查性的程度。

（3）外在信息分析

从举报材料的邮戳、信封、纸张及举报人的文化水平、文字书写方式、方法、习惯、字体、语气、字迹等方面分析，确定举报人的年龄、职业、籍贯、文化程度、住址、知情程度，为确定或约见举报人创造条件。

（4）来源根据分析

从案件线索分析，是道听途说还是亲眼看到，是亲身经历还是共同参与等，从而判断其可靠性、真实性和查处的可能性。

（5）动机表现分析

即分析举报线索，其举报动机是出于正义感还是出于无奈，是出于报复心理还是出于与对方矛盾、内讧等。

（6）环境情况分析

分析相关单位的管理、经济效益等情况，从而确定犯罪可能发生的部位、案件数额的大小程度等。

（7）信息情报分析

根据线索对象的经历、年龄、职务、级别、文化程度、涉嫌行为等信息、情报进行综合研究，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出决定。

（8）薄弱环节分析

选择突破口。突破口的确立一般采用先易后难，先外围后内部，先胆小怕事的、后胆大妄为的，先上级机关、后下级部门，先静态的环境、后动态的环境。

（9）涉嫌程度分析

对可能成案的案件线索要集中优势兵力，选择合适的时机予以突破，对暂时条件不成熟的可列入缓查档案，等待时机。

（10）目前处境分析

了解被查对象目前是处在什么状态，是“春风得意”之际还是“四面楚歌”之时；特别是其对检察机关的调查是否有所察觉、

是否有动作、有什么反常的表现等。

31. 初查与侦查的区别具体表现在哪里

初查与侦查具有必然的区别，主要表现为：

（1）法律依据不同

初查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进行的；侦查是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规定的内容来进行的。

（2）任务要求不同

初查主要是调查核实被查对象是否有涉嫌犯罪行为，是否需要立案侦查，主要是审查被查对象的行为是否达到、符合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案标准，为决定是否立案提供材料依据；而立案后的侦查，不仅要求查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有关的犯罪情节，而且要求做到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3）被查对象不同

初查的对象因其涉嫌犯罪的事实是否存在尚未明确，故被称为“被查对象”；而侦查阶段，对象身份已经确定，其已经涉嫌犯罪，因此被称为“犯罪嫌疑人”。

（4）查处期限不同

初查的期限较为宽泛；侦查的期限较为严格。

（5）手段不同

初查阶段虽然可以采取如询问、查询、勘验、鉴定、调取证据材料等措施手段，但不能对被查对象采取人身和财产方面的限制；侦查则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强制措施如拘留、搜查、扣押、通缉等多种侦查手段，具有法律强制性和威慑力。

（6）结果不同

初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的情况，作出“立案”和“不予立案”的结论；侦查终结后，根据事实和法律的规定，作出“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或“撤销案件”的结论。

32. 如何做好初查与立案的衔接工作

及时做好初查向立案侦查的转换工作，直接会对立案的质量以及后续的侦查工作产生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立案侦查实际上就是对初查环节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等证据材料的审查和深化。

因此，对经过初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在初查终结前期，就要做好向立案侦查转换的准备。

（1）及时办理立案报批包括要案请示、人大代表通报等手续，做好初查与立案侦查的衔接工作。

（2）对有潜逃可能的被查人应注意监控，防止其出逃。对可能接触的重要证人要事先查清其确切住址或工作地点，以免失控而贻误时机。

（3）对重要的或关键性的证据材料，要进一步进行固定。

（4）从有利于突破全案的角度，迅速从初查阶段的重点调查向对全案可能涉嫌的全部犯罪事实进行谋划、布局，找突破口，落实相应的措施和手段。

（5）对紧急情况的处置。发现被查人出逃、串供、毁证等对抗侦查活动的，应立即部署缉捕、追逃等工作，争取侦查工作的主动。对被查对象、重要证人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6）选择好恰当时机。应充分考虑法定节假日、办案期限等各种可能对办案工作有利或不利的因素，排除阻力。由于贪污贿赂犯罪的具体罪种以及同一种犯罪中的个案情形各异，在初查向侦查的转换过程中，采用的措施和方法也因案而异，实践中要把握好初查向立案转换的时机、方式和应急措施等问题。

33. 什么情况下可以接触被查对象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在初查过程中，一般不得接触被查对象。具有以下情形必须接触被查对象的，由侦查人员制作提请询问被查对象的报告，写明事实和理由，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批准：

（1）被查对象自首的；

（2）公开初查的；

（3）纪检监察、公安、法院等机关认为所办案件构成犯罪，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而移送检察机关的，或者是行政执法机关调查后移送的；

（4）涉嫌过失犯罪，或者危害结果比较明确的；

（5）被查对象具有职务犯罪重大嫌疑，需要接触核实的。

未经检察长批准，不得对被查对象进行询问。询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询问的形式拘禁被查对象。

34. 如何进行初查的党内报告

初查的党内报告制度是指检察机关在开展初查过程中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对要案线索的初查情况向同级党委主要领导报告的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第5条规定，“负责初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报告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中规定：“要案初查，需要接触被查对象或者进行必要调查前，要向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报告，立案要向党委请示。报告、请示的同时要向上一级检察院备案。”这些规定明确了对要案线索必须进行党内报告制度，在初查实践中应当充分注意把握如下几点：

（1）注意报告的范围

报告的范围只涉及行政级别为县处级（含副县处级）以上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的要案线索。

除此之外的，如担任行政机关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社会知名人士、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由各级检察机关按有关规定处理，不属于必须实行党内请示报告的范围。

（2）注意报告的主体

报告的主体是检察机关，不能以检察机关内部部门的名义报告，还要按照分级办理要案的规定，即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向党中

央请示报告省部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负责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请示报告厅局级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地、市级检察院负责向当地地、市党委请示报告县处级干部职务犯罪要案。

上级检察院将本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要案线索交由下级检察院查办的，由该上级检察院向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报告和请示。

上级检察院将下级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犯罪要案线索提到本院查办或指定其他下级检察院查办的，由该上级检察院向地方党委的主要领导进行通报。

（3）注意明确报告的对象

向同级党委主要领导报告指的是向与检察院同级党委的“一把手”直接报告，既不是同级党委的其他领导同志，也不是同级纪委的领导同志，更不是向企业党委领导报告。

由于初查必须秘密进行，因此知情面越窄越有利于工作的顺利开展。

（4）注意区分报告与请示

报告与请示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条件，产生不同的结果。报告适用于检察机关对线索进行初步秘密调查后，认为有证据证明可能涉嫌犯罪或者需要正面接触被查对象的，以口头或书面报告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

这意味着，报告以后，如果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没有明确或表达具体的不同意见就可以进一步开展初查。

而请示适用于检察机关对要案线索决定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前，除紧急情况外，必须书面请示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经同意后才能立案侦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5）注意把握报告的时机

在初查中把握报告的时机相当重要，既不能过早，也不能延误。对贪污贿赂要案线索，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经检察长批准可以在严格保密、不接触被查对象的条件下，经过秘密调查，认为有证据证明可能涉嫌贪污贿赂犯罪或者需要询问接触被查对象的，在这之

前应及时口头或书面报告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同时要向上一级检察院备案。

向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报告后，如果经进一步的初查查明被查对象不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应及时报告同级党委的主要领导。

如果初查调查给被查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将初步调查情况和结果向被查对象所在单位通报，予以澄清。

(6) 注意突出报告的重点

要案线索涉及面广，检察机关应在做实做细要案线索初查工作的基础上，负责任地就已经初步查清可能涉嫌的犯罪事实进行报告，并就下一步可能发展或需要查清的问题做简要的汇报，以表明有进一步初查的必要。但是，对那些道听途说、没有真凭实据的问题不应列入报告范围，以免出现失真、误断的后果，不利于争取同级党委的支持。

35. 初查过程中如何保障人权

初查过程同样需要注意对被查对象的人权保障，应当做到：

(1) 初查中贯穿人权保护的执法理念

“尊重和保障人权”已载入党的决议和国家宪法，初查过程中如何保护人权是个重要问题，无论是执法指导思想还是具体操作过程，都应贯穿人权保护的执法理念。

强调“初查期间应保障被查对象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被查对象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在初查中对以下易发生侵犯人权的环节，严格按照200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① 履行告知制度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他知情人谈话，应告知其权利义务。必须强调谈话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其人身权利。

②严格把握谈话调查的条件

初查中一般不接触被查对象，对必须接触的按照有关规定，经

检察长批准后方可进行。

（2）初查中既要考虑惩治犯罪，又要保护合法权利

规范初查对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侦查人员在初查中既要考虑惩治犯罪，又要保护合法权利。

初查阶段在调查取证时手段要合法，措施要得当，要坚决防止和杜绝限制被查对象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措施在初查阶段的滥用，要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初查工作规定》中确定的9种措施范围使用。

（3）初查中要树立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的观念

侦查人员依法之“法”既包括相关的实体和程序性法律，也包括内部规定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侦查人员依法办案直接关系社会形象和人权保障。

侦查人员要克服特权思想，要把保障初查案件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摆在相当重要的位置。严格遵守程序法是保证办案质量，实现实体公正的要求。

程序法是办理案件的操作规程，这些规程的设置，是长期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它服务于实体法。

只有通过合法的初查手段去收集证据，实现程序公正，才能实现实体公正。因此，初查中采取的措施和手段，都必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

四、初查方案

36. 如何对案件线索进行初步分析

在初查的初始阶段，对案件线索的分析主要建立在对举报材料以及相关信息综合分析、合理推理、客观研判基础上。

（1）可查性

即举报材料反映的问题中，哪些问题比较符合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或间接显露了贪污贿赂犯罪的可能性。办案实践中，有的举报材料内容非常少，有的材料则非常详尽，无论举报材料反映内容的详略、多少，关键是要筛选出有成案可能性的贪污贿赂犯罪问题的线索。

（2）真实性

即根据举报材料的来源、载体、笔迹、内容，以及有无相关举报线索反映行业的工作规律和"潜规则"，举报的政治、经济、社会等背景资料等信息，综合分析举报人的动机、举报人的知情程度、涉嫌犯罪的可能性、涉案人员范围等情况，判断反映可查性问题的可信度以及成案价值的大小。

（3）时机性

根据举报材料是否多头举报、举报内容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的调查或已被举报人所察觉、举报反映的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问题是否尚在进一步发展中，以及其他有利初查的条件是否具备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开展初查的时机是否成熟。

（4）可行性

根据举报材料反映的内容，结合办案经验和办案条件，分析以何种名义或借助何种力量开展初查的可行性；为防止暴露初查目的

而必须避免哪些不可行的方法、措施。

37. 如何确定初查的重点

在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分析的基础上，应当提出对初查工作的整体思路、目标和任务。初查的目的是初查工作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是初查工作的核心。每件贪污贿赂犯罪线索都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因此初查方式必然会有所不同。一般说来，被举报人的其他情况、所属单位性质、职务便利等主体身份情况是初查必须查清的首要问题。由于初查阶段能够采取的方法有限，因此，必须确定重点。

一般重点有：

（1）涉嫌犯罪证据易获取的；

（2）证人、知情人愿配合、易争取的；

（3）初查对象疏忽的、防范不充分的、出现再生证据的；

（4）出现矛盾、内讧的；

（5）容易变化灭失的；

（6）有其他力量创造机会条件的；

（7）作案人多、环节多的；

（8）多次作案中关键的；

（9）有意外机会巧合的；

（10）便于运用特殊手段的。

38. 如何确定初查的时间、步骤、方法和措施

在明确初查任务基础上，依照初查工作的整体部署，根据不同初查方法、措施所需要的时间、难易程度和适用条件，以及人员的实际状况，区分初查任务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时间、人员、车辆和初查措施的顺序，在确保秘密的前提下，制作初查步骤的日程表，力争用较短的时间、较少的成本、较便捷的方法达到最佳的效果。

一般说来，查询前几年的银行账户资料，因为需要一些时间等

待银行的查询结果，因此应尽量早做安排，以便在委托银行查询账户期间可以开展其他初查工作。

有些案件线索需要查询外地企业的工商资料，也可以委托外地检察机关协查的方式获取有关资料，以节省出差时间和成本。初查工作安排得是否紧凑、有效、合理，是初查能否起到实效的关键。

39. 如何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测及落实应对措施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初查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如被举报人外逃、销毁证据、订立攻守同盟等，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事先的预测，并制定多套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问题发生时应对不及、功亏一篑。初查工作中难免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意外，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可能突发的种种情况，是初查方案成熟、周全、严密的标志。

40. 如何进行初查人员的组织、配备和分工

在初查的各个阶段，由于初查的逐步深入和情况的变化，初查投入的人力、物力也会有所变化，有些重大、复杂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需要进行统一的指挥、协调。

一般说来，初查初期，配备的人员较少，当案情逐步明朗，贪污贿赂犯罪的事实日渐清晰，需要接触被查人，进入突破立案程序，对多个重要问题和关键证人同时进行取证时，则需要调动较多的人员和装备。因此，对初查所需要的人、财、物的配备的合理安排是初查方案能否顺利实施的保障。

41. 如何落实初查的安全防范措施

办案安全防范是初查工作必须始终关注的问题。在初查中，在查清被查人是否有涉嫌贪污贿赂犯罪事实的同时，也要着重了解被查人以及重要证人的思想状况、身体健康状况，以便预先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尤其需要对被查人、重要证人进行询问时，应确保询问场所的安全防范万无一失，应落实询问期间的安全警戒、安全护

卫（疾病救治）措施，防止出现自杀、自伤、自残或突发疾病等影响办案安全等情况的发生。

42. 制定初查方案应注意哪些问题

制定初查方案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要避免千篇一律

实践中大多初查方案内容都是：一查工商、二查主体、三查银行、四查房产等。实际上每件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的性质、内容均不同，均具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初查方案是初查的目的、思路和方法的具体体现，要体现初查方案个性化特点，真正提高初查质量和承办人的初查能力。

（2）要注意意图隐秘

初查工作最忌讳的是泄露办案意图，切勿低估被举报人的嗅觉和反侦查能力，因此，初查要秘密进行，尽可能避免暴露初查意图。严格控制知情面，对举报人的身份也要注意保密。

（3）要拓宽初查思路

有犯罪事实存在，必然有犯罪证据存在，只要察微析疑、深挖细究、抓住细节，就能顺藤摸瓜发现犯罪证据。在制定初查方案时，既要紧紧围绕举报线索，又不能囿于举报线索，要开阔思路、拓展视野，运用发散性、跳跃性思维，尽可能收集足够的相关证据材料。

（4）要选准初查方向

案件的突破口一般都不是现成就有的，是在不断地调查和分析中寻找的，准确找到切入口就能使查案工作势如破竹。在确定初查方向时，尤其需要侦查人员用换位思考的方式，寻找犯罪嫌疑人可能疏忽的地方、薄弱环节，从而准确切入犯罪事实的核心部分，捕捉疑点、固定证据，创造迅速突破的条件。

（5）要讲究初查策略

初查过程也需要用计用谋，讲究策略，巧妙隐蔽初查的意图，利用多种灵活方法，将计谋、策略贯穿于整个初查过程，提高初查的质量和效率。

(6) 要注意及时固证

初查的主要任务是在收集、审查和固定外围的证据材料上，穷尽可能收集到的证据材料，为正面接触被举报人奠定基础。

随着初查工作的深入，必然会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相应地改变初查部署，调整办案力量。因此，在初查过程中，要经常地研究案情，随时掌握情况的发展变化，及时补充或修改初查方案，以使其在运动中调整、在变化中完善，对于复杂的情况，应该灵活制定多套不同条件下适用的预案，做好应付各种突发情况的准备，做到初查有备而战。

43. 初查方案应有哪些内容

经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开展初查的，侦查人员应提交初查方案，报部门负责人或者检察长审批，初查方案的内容包括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初查工作整体的考虑安排和具体的行动措施，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案件线索的初步分析；

(2) 对初查的目的、方向、范围和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的确定；

(3) 对初查时间、步骤、方法和措施的确定；

(4) 对可能出现情况的预测及应对措施的落实；

(5) 对初查人员组织、配备及分工的落实；

(6) 对初查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44. 如何认识初查方案的意义

制定高质量的初查方案：

(1) 有利于提高初查的针对性和效率，避免初查的盲目性，防止“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的现象，保证初查工作有目的、有秩序、有条理地进行，提高初查成功率。

(2) 有利于调动侦查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侦查人员通过制定初查方案，在审查案件线索的基础上，根据办案经验的积累，整合各

方面的信息，对案件线索作出一定的甄别、分析、判断，并把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意图和侦查人员个人的设想结合起来转化为可以操作的实际行动方案，提高侦查人员办案思维能力和执行操作能力。

（3）有利于加强初查的组织指挥和协调。通过初查方案的审批，使侦查指挥决策人员可以合理调配资源，充分利用资源，挖掘、穷尽资源，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办案质量，从而广泛、有效地收集证据材料，为立案打好基础。

此外，通过比对每件案件线索的初查方案及其最后查处结果的情况，可以从中总结出具有一定规律性的办案经验教训，为进一步提高查案技能积累经验。

45. 制定初查方案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

制定初查立案时要注意：

（1）要集思广益，避免个人闭门造车。

应当请相关侦查人员进行综合分析评判，放大视野和角度，展开联想思维，取其精华。

（2）要反复推敲，切忌不变、机械、粗糙。

在形成初步计划框架的基础上，进一步权衡、比较、设想、设计、设定多种可能，取其精髓。

（3）要逐级审核，防止忽视、大意、俗套。

及时报批，请侦查指挥决策人员或决策组织机构从宏观、战略高度上予以慎重把关、缜密把握，取其精确。

（4）要阶段对照，避免各行其是。

实施过程中，侦查人员之间、侦查人员与侦查指挥决策人员之间应进行及时的联系沟通，密切注意信息变化，确保步调、途径、措施的同一性、相容性、互补性，取其精准。

（5）要注意保密，杜绝案情随意探讨。

控制初查方案的知情面，初查的保密程度越高，其产生的效果越好。因此，在初查过程中必须切实采取各种有力措施，防止“漏气”和各种“跑冒滴漏”，取其精密。

五、初查方法

46. 初查的一般方法有哪些

初查的一般方法主要有以下五组十种情况：

（1）秘密调查和公开调查

初查的秘密调查和公开调查是对立的、矛盾的，同时也是相融的、互补的，初查之前应当准确把握，合理选用。

（2）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

初查的直接调查和间接调查是初查方法手段的针对性、选择性因素，是体现初查可行性、效果性的重要方面。

（3）单一调查和综合调查

初查的单一调查和综合调查是初查工作深入性程度的把握和量化，是体现初查工作针对性、广泛性、精确性的因素。

（4）常规调查和集强调查

初查的常规调查和集强调查是对不同的初查任务及对象的不同方法措施，以确保初查效果和质量的重要条件因素。

（5）独立调查和联合调查

初查的独立调查和联合调查是初查工作方法的灵活性、措施的多样性的重要形式和途径，是初查取得预期效果的保证性因素。

47. 如何进行秘密调查

初查在一般情况下，应当秘密进行，这是初查的一项重要原则。

秘密初查主要是隐蔽初查意图，采取以案件隐蔽案件，以身份隐蔽案件，以方法隐蔽案件等秘密方法进行。

秘密的根本指向主要是针对被查对象，以不惊动被查对象为最高标准。职务犯罪的涉嫌人员，都具有相关的职务和地位，有一定的知识和社会经验，其犯罪性质常表现为智能性。故一旦过早惊动被查对象，就会促使被查对象加强反调查、反侦查、毁弃证据、转移财产、订立攻守同盟甚至外逃等举动，有时也会在一定的范围内引起被动，导致不稳定的局面。

因此在多数情况下，初查应当秘密进行。秘密初查还有利于排除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和阻力，有利于一定范围内的正常秩序，有利于初查活动的顺利进行。

秘密初查，包括内外两个方面的保密：

（1）在内部严格控制初查方案和内容的知情面，防止走漏消息；

（2）在外部不让被查对象或相关牵连人有所察觉，或以假象对其予以迷惑，保证初查工作的主动性，及“后侦查阶段”的突然性。

48. 如何进行公开调查

公开调查是初查的一种方法，尽管初查中公开调查所占的比重不大，但特定条件下，公开调查也是一种重要的手段措施。公开调查的方法主要适用于：

（1）群众举报公开、强烈，反映的问题集中、影响较大或出现了明显危害结果的线索。因举报控告方和被举报控告方对问题和矛盾的焦点均已知晓，再采用秘密方法已不适合和无必要。

（2）单位组织内部对被举报的事实已经过一定时间和范围的调查，并已公开了结果或已做出了处理决定。这类情况对问题的症结所在已较清晰，被查对象也十分明白，有的已作出了相应的举动，接受了相应的处理，故秘密调查已无必要和可能。

（3）影响较大的窝案、串案、共同犯罪等，这类涉案情况涉及面较大，对涉嫌事实的调查已使初查目的公开化，一般情况下，秘密调查已无必要和可能。

公开调查的特点，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动依靠调查群众，扩大信息、线索的来源渠道，震慑和孤立涉嫌对象，促使初查对象采取相应举动，以暴露出新的、再生证据，也有利于促使部分初查对象迫于压力投案自首。

49. 如何进行直接调查

直接调查由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人员按照初查的计划和程序，以检察人员的身份，向有关单位、组织或个人调取或收集各种与线索材料有关的材料或证据，并在此基础上，予以分析、判断，确定是否具有涉嫌犯罪的可能，是否需要进行立案侦查。

50. 如何进行间接调查

间接调查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需要调查的线索，一时尚缺乏直接调查的条件或受到某些客观因素的限制，不便立即由检察人员直接实施调查，而是利用一些专门机构或组织，按照检察机关的要求和意图，先进行一定的民事、行政性质的调查。如商请审计、会计、造价、评估、鉴定等专业事务机构对一些特定的事项，如工程项目、财务账目、价格事务、质量数量等进行必要的调查并形成结论性意见。

检察机关可以在这一结论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其他材料来分析、判断、确定下一步调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51. 如何进行单一调查

单一调查为需要初查的内容处于比较简单、单一、独立的状态下，有关事实可以采用相对直接的方法得到反映或证明其涉嫌的事实存在与否。如对某一笔资金的流失、对某一项采购的异常、对某一项审计的违规、对某一批物资的短缺等，这类情况由于受客观上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一旦存在涉嫌犯罪，也往往具有单一、独立的可能，不具有可以同类比较或发现重复多次作案的可能性，不具有形成窝案、串案的条件和基础。

因此，对这种情况就是围绕相对单一的目的，针对这相对单一、独立的具体材料进行周密的调查，以确认涉嫌的事实存在与否。

52. 如何进行综合调查

综合调查为被查人员的职权、地位、影响、能量比较突出，涉嫌的事实多次、多样的可能性较大，时间和空间的范围较长或较广，常常存在多次行为触犯一个罪名或多次行为触犯多个罪名。对这类情况就要从其职权形成的开始、发展，从职权运作的过程、特点，从产生的各种结果、后果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调查，以全面查清可能作案的动机、条件、手法，以确认其涉嫌犯罪的事实存在的性质和程度。

53. 如何进行常规调查

在通常情况下，检察机关侦查组织结构的实际和职务犯罪线索初查的特点，决定了初查多为常规的调查（一般为2人至3人），即由少量检察人员按照内部的组织分工，围绕初查目标，按照初查方案，根据初查材料进行深入、细致、层层推进的调查，也即“一竿子插到底”的调查方式。

这类调查一般能够体现出搭配力量相对稳定、工作效率高、灵活性大、机动性强、反应度快的优势，特别是影响面较小，有利侦查（初查）意图与目的的保密，有利侦查（初查）行为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不易暴露和惊动被查对象。

54. 如何进行集强调查

集强调查是对涉及涉嫌事实多，涉嫌人员多，情况复杂的重大、疑难案件的线索材料，集中较强的力量和较多的人员，围绕一个总的目标，采用统一指挥、分工合作、各有侧重、及时沟通的一种方法。

集强调查适用于办理一些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影响大、

难度强的涉嫌线索，可以兵分几路，有效利用各种矛盾、差异，同时出击、各个击破，产生和取得集中力量打歼灭的效果。集强调查虽然动作大、惊动大，但运作得成功就能起到有震动、有影响、气势大、力度强的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

55. 如何进行独立调查

独立调查是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人员按照法律的规定，对一些指向明确、嫌疑性较大、时间要求比较高的涉嫌线索，独立地实施调查（初查）的过程。

其调查（初查）的目标、意图、方法、措施、手段可以对任何团体和个人保密，并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干扰和影响，最大限度地消除可能来自各方面的阻力，突出显示检察机关查处职务犯罪的专门性职能。

56. 如何进行联合调查

联合调查是检察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会同纪委、公安、海关、审计、工商、税务等行政执行机关对一些问题复杂、专业性突出、多种违纪违法行为交织、涉及多种罪名的线索联合进行调查（初查）。

这种方式有利于发挥各机关的专业特长、专门知识和专门手段，使错综复杂的情况在有限的期限内被调查、梳理清楚，并可根据需要，由最有利、最恰当的机关采取相应的措施，为最终实现侦查目的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这一形式可弥补检察机关受传唤时间的限制、手段措施不多、人力物力有限等的不足，赢得深入调查的时间、空间和工作的主动性、有效性。

57. 初查的专门方法有哪些

初查的专门方法是特定的、特殊的，与侦查方法的区别是不得对人身和财产的自由进行限制，其主要专门方法为：

（1）化装调查

侦查人员隐蔽真实身份而借用其他单位、组织和他人的身份去了解与案件线索有关的信息和证据的秘密调查活动。

（2）耳目内线

侦查机关利用特定人员、知情人以其客观特有的身份和便利条件去了解与案件线索有关的信息和证据。

（3）秘录音像

侦查人员在被查对象或相关人员不知情的状态下，对其涉及案件有关的言谈、行为进行暗中录音、录像记录的方法。

（4）调动布控

侦查人员主动以一些客观或主观条件因素刺激涉嫌对象进行反常的运动，或让其不断暴露漏洞及时予以掌控。

（5）证据补强

侦查人员利用或借用一些特定人员的地位、条件对正面取证有一定难度的证据予以补充、强化以增强证据的证明力。

58. 如何进行化装调查

化装调查是侦查人员隐蔽真实身份，假借特定的身份去迷惑对方并取得信任，从而获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或材料。

化装侦查适合于对偶、对应、对称作案的初查，即需要初查对象两方或两方以上交往、合作、勾结、利用的前提条件。如工程发包、产品购销、资金拆借等经济活动中的贿赂案。

常用的化装调查的方法主要有：

（1）侦查人员假借客户身份以商谈业务为名，赢得对方的信任，从而巧妙套取、掌握诸如回扣比例、交易方法、行贿金额等隐蔽性较强的内幕交易情况，获取与案件有关的第一手材料。

（2）侦查人员假借律师的身份，以帮助受一定限制的涉嫌人员传递消息、订立攻守同盟的名义向其他被查对象、特定知情人及有关人员套取真实情况。

（3）侦查人员以被查对象的身份，利用同室候审、羁押的条

件，贴靠被查对象，在其疏于防范的状态下套取真实情况。

化装调查要注意以下几点：

（1）要有周密的计划

化装调查要制订详尽、周密的方案计划，根据线索材料的特点设计好每一步的程序和出现意外的应变措施。

（2）要有合适的人员

化装不是化妆，要神似而不是形似，因此承担化装任务的检察人员要有丰富的社会经验、随机应变的反应能力和较强的交往能力。

（3）要有充分的准备

化装调查人员要专门熟悉特定行业的业务知识、市场行情、圈内规矩，要有这一特定行业的行家里手的外在表现和神秘感、贪婪性的内在质量。

（4）要有必要的道具

对所假借的单位、部门、职务要具体对应落实，防止对方起疑用电话核实而败露，对介绍信、合同单、价格表、名片等细节都要有相应的准备。

（5）要有一定的接应

对化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要有充分的预料并有进退自如的方案，用特定暗号信息等加强里外沟通、配合。

59. 如何进行耳目内线

即侦查人员物色特定的可靠的知情人、关系人贴近被查对象，由其及时准确地获取被查人的犯罪证据、信息、情报。

也可策反被查对象身边的人员，利用其对某些事项的不满，离间他们之间的关系，从而按照要求提供或有意去获取被查人的犯罪证据、信息、情报。这一方法较适合共同犯罪及窝案、串案的调查。

耳目内线调查要注意以下几点：

（1）所物色的耳目内线必须可靠、可信，有一定的法律知识、

社交能力、应变能力。

（2）所物色的耳目内线能够接近被查对象，一般情况下不会使被查对象起疑心。

（3）利用耳目内线要经专门申请批准，不得滥用、泛用。

（4）对耳目内线要有一定的制约和控制，防止其任意或无限度发挥，以致弄巧成拙甚至“反水”。

（5）耳目内线的使用要严格保密，事后也不得宣传和公开，对耳目内线要有专门的保护措施。

60. 如何进行秘录音像

秘密录音、录像是根据贿赂案的证据主要是言词证据的特点，选用特定人员和特定方法，收集在被查对象不经意间暴露出犯罪的事实。如利用争取过来的行贿人、同案人、案件关系人，由其出面打录音电话，主动让其向被查对象串供、诱取串供的言词或促使被查对象暗中退回贿赂款以补漏洞，从而进行这一过程的秘密录音、录像，这种方法可以直接固定贿赂案的言词证据和行为证据，对突破取得较好的效果有重要作用。

秘录音像要注意以下几点：

（1）秘录音像的具体实施人员一定要可靠，且有一定的社会经验和应变能力，能与被查对象联系、接触而不被怀疑。

（2）要有周密计划，要拟谈话提纲，诱使对方谈重要的、关键的内容。

（3）要对设备进行检查和试验，防止出现意外致使录的效果不好或白录，更要防止出现意外噪声，暴露录音意图。

（4）实施秘录音像要十分保密，事先事后都不能公开和泄露，不得公开宣传报道。

（5）秘录音像获取的证据不能直接使用，必须通过侦查手段将其转换为公开证据后才能使用。

61. 如何进行调动布控

调动布控是利用被查对象紧张、恐惧、担心的心理，有意给其一定的外部因素的触动，从而调动其串供、转赃、退赃等频繁活动，然后由检察人员跟踪盯梢、守候布控、电话监听、录像固定进而实现最终的突破。

调动布控要注意：

（1）要对被查对象的性格习性、心理状态、行为举动、活动规律等认真分析，做到有的放矢。

（2）用何种方法触动要周密设计，针对性强，切实做到知己知彼，切忌盲目随意。

（3）布控一般只能在较短时限里实施，难以长时间守株待兔，因此应是快捷的、多样的、变化的。

（4）促动布控等方案及实施措施应严格保密。

（5）电话监听应严格审批，并由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62. 如何进行证据补强

证据补强是利用各种有利渠道和特定关系，对已掌握的证据处于单一、单薄、不确定、不具体的情况进行深入化、完整化、具体化的运作，以取得效果。

主要方法有物色可争取依靠的内部知情人员，通过与被查对象有特定关系的特殊条件，诱使其提供相应的证据；利用说情打招呼人的渠道，逆向运作，以创造从轻、减轻处理为诱饵，诱使其提供或由其动员被查人提供相应的证据；争取特定人员（律师、代理人、法律顾问）去做相应的工作，并适当满足这些特定人员的一些合理或合法可行的要求。

证据补强要注意：

（1）物色被查对象内部知情人员的过程，要周密部署、掌握火候、恰到好处、“欠度”和“过度”都将达不到效果，甚至弄巧成拙。

（2）侦查人员对目前证据还不够扎实、充分、具体、有力的内在担心及感觉不能流露、表现出来，必须注意内外有别，要给人一种铁板钉钉、不容置疑的感觉。

（3）对说情打招呼的情况要及时汇报，以便供指挥决策人员作有利全盘的统一考虑，可否合理运用逆向运作、如何进行逆向运作要认真研究并周密计划。

（4）特定情况下，针对特定的疑难、复杂的情况，如有必要和可能需作一定的“司法交易”的，应报领导集体研究，经检察长决定。

（5）侦查人员与律师接触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禁止私下会见律师，禁止与律师具有个人利益的往来；防止由于言语、行为的不慎，被律师作为否定、排斥证据的理由。

六、初查途径

63. 初查的途径有哪些

初查的线索材料经分流评估并将初查方案报经批准后，初查即可进入实施阶段，初查的途径就成为这一阶段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笔者在实践中总结提炼出以下36种途径：

（1）向署有真实姓名的举报人、控告人及相关知情人围绕线索材料进一步调查了解初查所需要的信息、细节、线索来源和举报动机，是否存在其他知情人，要了解对此线索材料是否多头举报，是否已向单位组织做过反映，被举报人有否察觉、惊动，有何言论和举动，同时可按照初查要求指导举报人、控告人及相关知情人进一步汇总信息、提供证据。

对匿名举报材料也要通过分析、判断找出相关的知情人做进一步的了解。

（2）调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以核实并书面确定单位的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和其他相关资料。

（3）调取户籍口卡资料、社保信息资料，以核实被查对象的身份情况、居住情况、家庭情况及相关的个人信息资料。

（4）向有关单位党政组织了解、收集被查对象的任职、权限、职责范围等有关资料和情况。

（5）向有关部门了解被查对象社会身份和兼职的情况，如是否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及在其中担任什么职务，在哪些单位和部门兼有什么职务。

（6）向居住地派出所、居委会、物业管理部门了解被查对象个人活动规律及与人往来、车辆进出、物品进出的情况。

（7）向出入境管理机关调取被查对象及家庭成员申领并持有护照、通行证及出入境记录的资料。

（8）向电信主管部门调取被查对象电信往来记录的资料。

（9）向金融机构调取被查对象及家庭成员资金存取的资料。

（10）向房产交易登记机构调取被查对象及以家庭成员名义购置房产的资料。

（11）向车辆管理部门调取被查对象及家庭成员车辆购置及牌照号码的资料。

（12）向教育管理部门调取被查对象子女就学付费的资料或了解子女在境外学校就读的情况。

（13）向医疗机构调取被查对象及家庭成员住院治疗付费的资料。

（14）向保险部门调取被查对象及家庭成员投保的资料。

（15）向私营企业登记管理部门调取被查对象及以家属、亲友名义投资开办公司企业的资料。

（16）通过知情人了解被查对象的性格、习性、嗜好、开支情况、交往圈子、活动范围等情况。

（17）通过多种渠道了解被查对象婚外情人、情妇（夫）及交往程度的情况。

（18）调取被查对象经手、经管、行政职权的文档资料，如财务账册、工程合同、审批文件原始资料。

（19）了解被查对象或以家庭成员名义租赁金融机构保险箱、保管箱的情况。

（20）了解被查对象在境外购置房产或设有银行账户（境外房产、境外存款）的情况。

（21）了解被查对象健康状况，曾患过何种疾病、愈后情况、身体现状等情况。

（22）了解被查对象与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成员之间的关系情况。

（23）了解被查对象曾获荣誉、奖励、称号或前科、劣迹，曾

受过何种处罚、处理的情况。

（24）了解被查对象的司机、秘书、助手、亲信等关系特别密切人员的情况。

（25）了解被查对象人际关系背景、关系网、依靠势力及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交朋友的情况。

（26）了解被查对象真实文化程度、法律知识、专业技术水平的情况。

（27）了解被查对象电脑设备、电子信箱及操作使用的情况。

（28）了解被查对象收藏文物、古董、字画、钱币、邮票等情况。

（29）了解被查对象在境内外赌博、嫖娼及涉人程度的情况。

（30）了解被查对象宗教信仰及信仰程度的情况。

（31）了解被查对象涉黑及往来的情况。

（32）了解被查对象记日记、记账、记备忘录的情况。

（33）了解被查对象（主要是农村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借债、贷款、占用公款的情况。

（34）了解被查对象（主要是农村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城镇购置房产、店铺的情况。

（35）了解被查对象（主要是农村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出借个人资金、放高利贷的情况。

（36）了解被查对象（主要是农村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农村宗派组织并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的情况。

64. 贪污案件的初查要点和途径有哪些

贪污案件初查的要点和途径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明确初查的要点

①调查与线索有关的具体、细节情况；

②秘密查账，获取证据；

③ 进行外围调查。

（2） 选择初查的途径

①从审查会计资料入手；

②从询问证人或知情人入手；

③从会计资料入手进行司法鉴定；

④调查赃款的去向。

（3） 固定完善证据

①对证据进行甄别；

②对单薄的证据进行加固；

③对需补充的证据进行计划；

④对有可能不实、变化的证据进行分析、论证。

65. 挪用公款案件的初查要点和途径有哪些

挪用公款案件初查的要点和途径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 明确初查要点

①查明挪用作案的手段；

②查明被挪用公款的时间；

③查明被挪用公款的用途；

④查明被挪用公款的性质；

⑤查明是否存在特殊的情况。

（2） 确定初查的方法

①调查财务账册凭证；

②调查银行凭证；

③调查规章制度；

④调查上级知情程度；

⑤调查公款资金的去向。

（3） 固定完善证据

①对证据进行甄别；

②对单薄的证据进行加固；

③核查证据是否环环相扣；

④有无影响证据效力的因素；

⑤有无进一步补充、完善证据的可能。

66. 贿赂案件的初查要点和途径有哪些

贿赂案件初查的要点和途径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一般审查

①查主体身份；

②查职务构成；

③查任职经历；

④查活动能量；

⑤ 查受贿可能。

（2）必要的调查

①查收入、财产；

②查交往圈子；

③查有关知情人；

④查可能行贿的人；

⑤查近期行为动向。

（3）固定完善证据

①对证据进行甄别；

②对行贿证据进行细节复核；

③寻找单向证据的漏洞、矛盾、疑点，确保证据的客观性、真实性、排他性；

④尽可能多的获取间接证据；

⑤用充分的证据做好对象逃避追究的应对准备。

67. 私分国资案件的初查要点和途径有哪些

私分国资案件初查的要点和途径必须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1）明确初查的要点

①查国资的依据；

②查主体身份；

③查主观故意；

④查客观表现；

⑤查取证范围。

（2）进行必要的调查

①查财务账册凭证；

②查决定和实施的责任人员；

③查责任人个人实得金额；

④查涉及人员的范围；

⑤确定准确的金额。

（3）固定完善证据

①对国资性质的专门鉴定；

②有无特别的因素和情况；

③核查众多证据有无矛盾；

④了解上级的规定和知情程度；

⑤有无影响定案的因素。

七、初查技巧

68. 如何理解初查中的技巧

技巧是建立在方法基础上的一种谋略，方法比较固定、具体和规范，而技巧是以“奇、特、巧”为特征，既遵循规律又超乎寻常，常有“情理之中、意料之外”的效果。

技巧具有灵活性、多样性、变化性的特点，可以根据实践需要在各种方法中运用，可以多种复合运用，可以转换变幻运用。由于技巧是一种创造性的思维活动，需要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验、丰富阅历、综合知识、应变能力的基础上，因而，技巧的掌握和运用是一个实践性、科学性十分明显的课题。

69. 初查技巧主要有哪些

初查的技巧非常重要，因为初查阶段往往是被查对象处于未被惊动的阶段，或者说尚未真正了解侦查人员初查意图的阶段。因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初查阶段比侦查阶段更需要讲究技巧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其技巧的种类主要为：

（1）语言技巧（如声东击西、有理有节）。

（2）拓展技巧（如举一反三、同类比较）。

（3）诱使技巧（如引虎下山、促使调动）。

（4）密获技巧（如明修栈道、暗度陈仓）。

（5）筛选技巧（如粗中取精、明察秋毫）。

（6）时差技巧（如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7）虚纵技巧（如以退为进、虚晃一枪）。

（8）触动技巧（如欲擒故纵、调虎离山）。

70. 如何运用语言技巧

初查同侦查不同，所面临的线索材料常常呈不明确、不具体、不确定的状态，因而初查的语言应突出“探究”、“引入”、“挖掘”、“拓展”的功能，使知情人、关联人毫无顾忌地把深层的信息情况、细节，详尽、彻底提供出来。而忌讳使用强硬、压制、偏执、威胁的语言，使人产生逆反、排斥、对抗的心理，不把最关键、最重要、最要害的“后半截”话讲出来。

对人接触一般可用“向你打听一点有关情况”、“向你请教几个问题”、“这当中有几个问题我搞不明白，你能详细点儿讲一下吗”。为隐蔽意图可用“你们的账册没什么大问题，但证实不存在问题也要有依据，这些账目让我借用一下（复印、摘录一下）”。为麻痹有关人员则可用“这事同你关系不大，我们不是针对你来的，我们对你兴趣不大”等迷惑性的语言。

71. 如何运用拓展技巧

一个线索的价值在较多情况下不是靠单一的材料表面所能完整、全面反映的，这需要运用拓展技巧来挖掘、扩大、提升线索的“含金量”。

（1）推理法

即从已知事物推导出未知的事物，用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从甲入手，挖出乙的结果来。

初查中常常发现线索价值不大只能终结存档，但如果深入下去，往往还能发现被查人尚有未被举报的另外一些事，存在一定的继查潜力，通过推理、拓展，既防止了举报资源的无端浪费流失，又可以声东击西、出奇不意地查出新的问题来。

（2）比较法

把单一的线索结合社会环境、行业特点、交往关系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虑，进行同类比较，探寻其内在联系，这样可有效地把单一的线索扩大为窝案、串案线索，通过筛选，开拓和挖掘出线索的潜

在价值。

72. 如何运用诱使技巧

贿赂案件常呈“一对一”的特征，通过初查往往从贿赂对偶犯的一方获取了证据，然后再组织力量对另一方进行突破，但有时另一方具有一定的反调查、反突破、反侦查的能力，正面强攻，难度、阻力较大，此时可以运用诱使技巧使其透露真情。

（1）正面诱使

动员贿赂对偶嫌疑人一方以电话方式向另一方假装提供信息或求助引出证据：“今天检察院（或纪委）找我了解我给你钱（或我收你钱）的情况，被我搪塞过去了，可能明后天还得找我，你看，我下一步怎么办……”

另一方在多数情况下会积极提出对策、方法：“你要顶住，千万不能说，你要说，我们只是一般朋友，没有钱的往来，你千万不能坏我的事啊……”通过监听录音对另一方的突破或采取强制措施就没有障碍了。

（2）扩大诱使

动员贿赂对偶嫌疑人一方故意以扩大犯罪金额的方式以电话或面谈（暗携微录机）形式向另一方串联，订立攻守同盟。

如另一方受贿15万，电话或面谈接触中故意予以扩大：“我给你20万一事，我们得想个办法顶过去……”另一方通常情况下马上会接口：“哪有20万，总共才15万……”这种录音到手，突破没有不成功的。

（3）行为诱使

在对贿赂案初查时，有的被查对象会得到某些信息、受到惊动，于是急于采取某些逃避罪责的举动，如把贿赂款先予退回，此时可以将计就计，动员行贿方称：“钱先放我这保存吧，这事（送钱、退钱）就当没发生过，待风声过了，我再给你。”然后约定地点进行钱的交接，适时予以秘密录音、录像，直接证据到手，突破也仅是过程而已。

73. 如何运用密获技巧

初查中可以隐蔽身份和意图的方法，获取有关信息和证据。

（1）化装法

假借某单位、某项目采购员的名义，向涉嫌行贿一方采购物资，其间露出要回扣的意思，套取对方回扣比例、提钱的渠道、给付方法，有条件的可再以：“你给某某单位的某某回扣比我高嘛，是不是看不起我，没诚意？”使对方百般表白中透露出给某某单位的某某回扣过程的细节，至此目的已达到。

（2）跟踪法

对某些被查对象的情况已有一定的掌握，但尚有欠缺或缺少把握，进一步初查的途径也已不具备，此时可用跟踪的方法在一段时间内，对被查对象的活动，诸如与哪些人接触、做哪些事等进行不间断的掌控，力求从中发现一两个有利的抓手，作为突破口，予以突破。

（3）贴靠法

就某些初查的被查对象涉嫌问题因证据隐藏较深，常规下难以采获，可根据或创造一些特定的条件、环境、机会、事件，选择侦查人员或特定人员、耳目对被查对象进行贴靠，从而建立一定的联系、交流、合作关系，伺机利用各种机会获取信息和证据。

74. 如何运用筛选技巧

有些职务犯罪的被查对象，职务活动中表现出的疑点十分明显，但缺少具体的证据存在指向，如某国有工程项目负责人，经济反常，支出明显高于收入；某机关审批人员有违规审批的现象，与被审批人关系异常密切，此时可运用：

（1）电信信息筛选法

将一段时间其通话的记录调取出来进行电脑筛选，从中选出通话次数最频繁的、通话时间最长的、通话常在深夜进行的若干个电话，然后通过机主登记信息查出机主的身份，其中一定有与被查对

象有业务联系、经济往来的可疑人员，再对可疑人员进行分析，挑出最易突破的一两个对象，以此获取证据，实践中此方法产生的效果较为明显。

（2）资料信息筛选法

将某些审批、核算岗位一段时间所有的审批、核算资料调取出来，进行电脑筛选，从中选出审批最频繁的、优惠最多的、核算最虚的、疑点最大的材料，再对这些被审批、核算的最终得益者的信息情况进行分析。其中一定有与被查对象关系密切、存在经济利益的可疑人员，再挑出其中的一两个最薄弱者进行突破，效果也很明显。

75. 如何运用时差技巧

初查中有些线索证据特别是涉案人员提出的无罪证据在获取后一时难辨真伪，如不及时得到印证予以突破的，可能将永久消失，造成线索资源的无端流失和浪费，因此运用好时差技巧可有效提高初查的成功率。

（1）连续取证

当被查对象提出一些新的辩解及证据后，立即实施核查，如果是虚构的、伪造的，一定会有人为的痕迹，据此可以堵塞后路，进一步揭露真相，迫其吐实。

（2）差异取证

对偶犯罪、共同犯罪的一方在询问接触过程中，时有效果不理想，但时限又不能无限延长，此时可在时限即将届满时，果断接触另一方被查对象，利用接触他们之间的时间差异和暴露的疑点进行连续突破，一旦获取到证据，再对先行回去的一方杀回马枪，使其防不胜防，此举可大大提高初查的成功率。

（3）同步取证

进行涉案人、案件关联人较多的初查，在获取一定材料信息的基础上，同时对多个被查人员进行接触，利用他们之间的矛盾、猜疑和差异发现漏洞、揭露虚假，分化瓦解，从中获取客观真实的

证据。

76. 如何运用虚纵技巧

初查过程中常出现对被查人正面询问接触后，没有采获到有价值的进一步证据，但存在的疑点仍无法合理解释或排除，此时可采用内紧外松、欲擒故纵的方式，使被查人以为检察机关没有办法，自己的阴谋得逞了，侦查人员还可以故意露出无可奈何，准备终结调查的假象，使被查人得意中放松防范、解除警惕，而检察机关加紧“内紧式”的调查，以达到退一步进二步的制胜效果。

77. 如何运用触动技巧

初查中对于一些隐蔽较深、防范较严的被查对象，可采用有意触动，打草惊蛇的方法，把静止的对象调动起来，如用公开身份查账、查资料，公开找人谈话调查，公开调查被查对象经手的一些事项，如其确有问题，其一定会千方百计打听、了解检察机关的各种动向，甚至会通过各种渠道来从内部打听消息和说情、打招呼，把这些信息综合起来分析，从中不难找出突破的关键点。

凡具有嫌疑事实的被查对象被触动以后，通常会有这些表现：

(1) 急于处理资金、款项，从金融机构提取资金、款项进行转移。

(2) 急于转移贵重物品，包括金银首饰、古董字画等。

(3) 急于销毁或者修改有关的财务账册、凭证，或者伪造账册、凭证。

(4) 急于秘密约见或频繁电话联系有关知情人、当事人商量对策、订立攻守同盟。

(5) 急于聘请或者咨询律师了解与自己有关的法律问题，寻找规避法律追究的途径。

(6) 急于通过各种关系争取“买通”、“疏通”有关司法人员，或进一步了解内部情况。

(7) 急于办理护照或前往我国港、澳地区通行证，万不得已

则远走高飞、潜逃境外。

(8) 急于与一些特定关系人进行明示的或者暗示的“生离死别”式的告别，并且关照一些善后事宜。

(9) 急于处理电脑、日记、信件等个人资料。

(10) 外出鬼鬼祟祟、左顾右盼，不断绕道或兜圈子，生怕被跟踪；打电话东躲西藏、神情诡秘，甚至不断更换电话卡，生怕被窃听。

只要注意这些触动后的必然迹象，初查一定具有成效。

八、初查策略

78. 什么是初查的策略

初查的策略是智谋在初查中的体现，是在初查中宏观思考，高瞻远瞩，从战略的高度审视和把握初查工作。既要从微观、细节上分析研究线索材料，也要从宏观上、大局上、总体上考虑初查的策略，力争从战略决策上高人一等、先胜一筹。

初查的策略也因客观事实的不同而表现为多种多样，必须运筹帷幄、疏密有致，实践中应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应用。

79. 初查的策略主要有哪些

初查的策略是侦查人员在初查之初必须予以确立的一种指导思想，以针对初查的对象和内容，考虑具体情况而开展针对性的初查工作，其策略的主要类型为：

（1）以虚隐实，以小见大

投石问路，切入点小，摸着石头过河。

（2）隐蔽身份，密查证据

不露声色，暗中渗透，瓷器店里捉鼠。

（3）由表及里，迂回渐进

声东击西，旁敲侧击，王顾左右而言他。

（4）欲擒故纵，调虎离山

以退为进，外松内紧，迷魂汤里下药。

（5）统一部署，分头出击

抓住时机，集中优势，围起篱笆打狼。

（6）敲山震虎，锁定破绽

虚张声势，螳螂捕蝉，敲着铜锣耍猴。

（7）软硬兼施，宽严相济

分化瓦解，兑现政策，迷途过程指路。

（8）依法运作，长期经营

以逸待劳，以静观动，等待时机出手。

80. 什么是以虚隐实，以小见大策略

以虚隐实，以小见大是初查工作的常规策略之一，也是使用最普遍的一种初查策略，一般针对结果情况一时不十分明晰的线索采用实施：

其主要内容是，虚查违规，实查犯罪；明查小事，暗究要情；粗查蟊贼，细查大盗；从而以细小处逐步深入，不断扩展、顺藤摸瓜，最终揭露全部犯罪事实真相。

81. 什么是隐蔽身份，密查证据策略

隐蔽身份，密查证据是常规的初查策略之一，一般针对证据情况不明，难以在公开身份及常规方法手段情况下取证而采用，其主要形式为：

（1）掩盖身份

以各种社会身份掩盖检察人员的身份，贴靠证据所在的关键人物探取证据。

（2）借用身份

以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出面调查，以稽查、审核、例检为名，行发现犯罪证据之实。

（3）委托身份

以审计、会计、评估等专门机构为某项事情出具调查证明为由，获取犯罪证据。

（4）利用身份

以检察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的各种联络员、特情、耳目参与某种圈子或活动，从而直接获取证据。

82. 什么是由表及里，迂回渐进策略

由表及里，迂回渐进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头绪较乱，情况复杂的线索所采取的方法。

其内容主要为：通过被查对象周围的各种关系，曲线迂回进行深入调查，逐步缩小迂回圈，直击主要问题，主要人员。

83. 什么是欲擒故纵，调虎离山策略

欲擒故纵，调虎离山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存在一定阻力和某些障碍的疑难复杂线索采用的方法。

其内容主要为：对一些位高权重的初查对象，因其在位难以展开正常的初查，可以通过其上级主管机关适时安排其外出公干，以便揭开盖子抓住主要证据。

84. 什么是统一部署，分头出击策略

统一部署，分头出击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需要同步获取和固定的证据防止灭失、变化的情况下采用。

其内容主要为：对一些重大、复杂、共同犯罪、窝案、串案等线索材料，实行初查统一指挥，分头出击，根据案情可以有分有合，以达到利用矛盾、漏洞，各个击破、全线突破的效果。

85. 什么是敲山震虎，锁定破绽策略

敲山震虎，锁定破绽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有所惊动、防备的对象采用的具有区别的方法。

其内容主要为：对某些被查对象给予一定的触动，迫使其企图逃避法律追究而采取一定的措施和举动，如串供、转赃、毁证等，据此予以锁定突破。

86. 什么是软硬兼施，宽严相济策略

软硬兼施，宽严相济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不同

的对象采用的具有区别的方法。

其内容主要为：对两个以上的被查对象实行接触调查时，选择一个易动摇、可争取的对象予以启发、引导、策反，并根据表现给予一定的待遇或较轻的强制措施，以震慑顽固不化，拒不交代的对象，使其心理产生落差和矛盾，最终达到认罪服法的效果。

87. 什么是依法运作，长期经营策略

依法运作，长期经营是初查的常用策略之一，一般是针对需要等待有利时机的线索而采取的权宜方法。

其内容主要为：在初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规范初查活动，避免出现由于违法、违规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和结果，同时对一些条件暂时不成熟的线索作长期经营的准备，并要根据初查的实际情况运用和处理好几种关系：

（1）及时与适时的关系

初查一般不受时限的严格约束，不必等米下锅、急于求成，条件成熟即速战速决，条件暂不成熟但具有一定价值的，则拉长时间跨度和放开空间范围，长期经营，等待时机。

（2）保密和通报的关系

初查过程必须严格保密，无论内部、外部均不得向无关人员公开或透露，向上级报告应遵循分级备案制度，对单位党组织通报应由指挥决策人员一个口子适时进行。

一般情况下，因初查前期不接触对象，证据尚未形成，可先不予通报，待准备立案或需要接触对象时，再作专门通报。此时已有一定的证据，通报内容也比较具体、翔实，通报就较主动。

（3）规范和灵活的关系

初查必须依法进行，必须经过一定的报批、审核手续才能进行，初查不能突破有关的限制和约束，但针对复杂的犯罪表现手法应鼓励侦查人员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可以灵活运用各种技巧和策略，但必须合法，事先要请示，事后要汇报。

九、初查措施

88. 初查的方式有哪些

初查的方式从大的方面来讲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书面审查，也即静态审查

书面审查主要是通过现有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文字材料进行的静态审查。主要目的和内容是，对是否有犯罪事实存在，可能是什么性质的犯罪，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否属于本地区检察机关的管辖，是否需要补充证据，需要补充什么证据，采用什么方式补充证据等作出判断和决定，同时也要分析线索材料可能失实、失真、失准的因素。

（2）必要的调查，也即动态调查

必要的调查是依法进行立案前的调查，是在书面审查的基础上，对具有可查性的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等文字材料进行的动态审查，是初查的深入阶段、实质性阶段。必要的调查要采取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来进行，即为初查的措施，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初查工作规则（试行）及有关要求，必要的调查措施为：接谈；询问；调取与查阅账目资料；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核实；商情调查与介入调查；协查；防范与控制。

89. 初查措施运用应注意哪些要点

初查措施的运用具有相当的科学性和讲究性，必须把握要点规范进行：

（1）要制订计划

初查措施的运用是体现在初查整体计划中的必要手段，是否需

要运用措施，具体运用何种措施或几种措施，运用措施要达到什么目的，运用措施的具体方式、人员等均应有详尽的计划、周密的考虑。

（2）要请示报告

初查措施是检察机关诉讼活动的组成部分（准备部分），初查措施使用中要涉及有关人，有关单位、组织，因此必须注意慎重、规范、严肃，运用初查措施应履行请示报告手续，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3）要双人进行

初查措施的运用过程，是一种实体调查活动的过程，在调查过程中应保证检察人员两人或两人以上，防止出现单人调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和不必要的误会，同时也便于监督、制约和紧急情况下的应对。

（4）要注意保密

初查措施运用过程中，侦查人员必须要注意保密，还要提醒有关人员、单位、组织履行保密的义务，最大限度地防止泄露调查信息，避免打草惊蛇。

（5）要履行手续

初查措施的运用要有法律依据，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的法律手续，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有特别要求的还应有相关人员、单位组织的签名或盖章以示确认。在初查过程中，如遇被查涉嫌对象毁灭罪证、可能自杀、携款潜逃、准备出境等情况，检察机关可作相应的紧急处理，及时将初查转入侦查。

90. 如何进行初查的接谈

接谈顾名思义就是接触谈话，接触谈话的对象主要是指提供案件线索有关情况的人员，如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等。这类人员往往因受文化程度、法律知识、时间、空间、心理压力、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对提供的案件线索材料不够清晰、具体、详尽，或与检察机关的要求有不同程度的差异。

因此，对具有明确具体的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的均应当进行接触性的询问，以进一步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特别是有关细节、多种信息和各种关系，这也是初查最基本的专门方法。

接触谈话要注意以下问题：

（1）秘密进行

接触谈话的计划、确定、实施要在秘密状态下进行，无论事先事后，一般均不得在任何场合公开。秘密接触的意义一方面防止走漏消息，打草惊蛇；另一方面是对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人身、名誉等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打击、报复、陷害等不良后果。

（2）便服便车进行

在与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接触谈话时，一般不着制服，不开警车，根据情况有时可运用熟人、朋友、亲属等身份，以谈业务、看现场、联系工作等名义进行。具备条件的，可由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选择相应的侦查人员进行接触谈话，一是可以减轻其压力和消除紧张心理；二是可以取得其信任感，消除后顾之忧。

（3）合适场合进行

接触谈话的场合一般不宜选择在检察机关办公场所，可能会因此引起猜疑和误解，也不宜选择在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的家中，可能会因此引起家属的紧张和压力，可以选择一定的中性场所，如关系可靠的宾馆、公司、机关的单独接待室、会客室，一些清静的茶室、酒吧、咖啡馆或者轿车内、民房里等。合适场合的选择，最好得到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的认同，可有利于保证询问在轻松、安静、保密的环境中顺利进行。

（4）尊重理解式地进行

接触谈话要充分尊重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肯定他们的支持配合，帮助他们化解压力、消除顾虑，耐心热情、循循善诱地听取陈述，对一时讲不准确、不够完善的内容也不要出现急躁、不耐烦、蔑视的神态，询问结束要表示感谢，对有需要和必要的还应支付一定的交通费、误工费。

(5) 有针对性地进行

在向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询问时，要注意深入、细化、具体的引导，向举报人、控告人、知情人了解与被举报人的关系及细节，举报线索的来源和依据，举报的动机和理由，证明犯罪事实存在的依据和理由等与举报内容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91. 如何进行初查的询问

询问是初查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最关键和最直接的措施。初查一般不接触对象，因为在初查的初始阶段、过程阶段，有关线索材料尚处在情况不明、材料不全、证据不足的状态，此阶段过早接触被查涉嫌对象，弊大于利。在初查经历了较深入、全面、完整调查的情况下，被查涉嫌对象的涉罪疑点无法得到合理排除，涉罪可能的疑点不断增大，不断被一定的证据予以证实，且到了不接触被查涉嫌对象调查难以为继的客观情形下，此时一般都应进行被查涉嫌对象的询问，一般情况下也即为立案前的突破阶段，核实证据，听取辩解。

(1) 询问的规范

立案前的询问，主要是对被查涉嫌对象进行的口头问话方式(有时也适用于污点证人)，向其了解案件情况，并准备立案的一种初查措施。询问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初查的规则依法进行，不得超过 12 小时的限制，不得采取任何限制人身和财产的强制手段。

① 询问的目的

询问是初查的最后阶段、接触被查涉嫌对象是初查的最终措施。因职务犯罪的性质、特点所决定，询问是对可能被依法立案侦查的被查涉嫌对象涉嫌犯罪进行最后确认的一个重要阶段和必经阶段（携款潜逃或没有具体犯罪嫌疑人的以事立案的情形除外）。因此，询问的目的是核实证据，听取辩解，即将初查所采获的证据向被查涉嫌对象进行核实。同时，就初查确认的可能涉嫌犯罪的事实听取被查涉嫌对象的辩解，最终根据询问的结果，确定被查对象涉

嫌犯罪的证据是否客观、真实、唯一、排他，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

② 询问的基础

询问必须建立在线索材料经必要的审查和调查，且涉罪疑点无法排除的基础之上，也就是强调进行询问一定要具有可能涉嫌犯罪的客观事实依据和相应的证据，没有经过必要的审查和调查，不得进行询问。因此，询问是具有法律性、客观性、必要性、针对性的司法活动。

③ 询问的对象

经过必要的审查和调查，经层报检察长批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被查涉嫌对象进行询问：

第一，被查涉嫌对象投案自首的；

第二，有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国有企事业等单位党政组织调查后移送的；

第三，贪污、贿赂行为的知情人、挪用公款的使用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以证据证实被查涉嫌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第四，有相关财务账册、凭证等书证证实被查涉嫌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第五，经查询金融机构、房地产管理机构等资料表明被查涉嫌对象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

第六，须经询问才能查结的督、交办线索和群众署名举报须告知结果的线索；

第七，被查涉嫌对象有隐匿、毁灭证据、转移赃款、串联订立攻守同盟、潜逃等迹象的；

第八，初查途径的可行性条件已不具备，只有对被查涉嫌对象进行询问才能进一步查清问题的。

④询问的程序

需要对被查涉嫌对象进行询问时，应由侦查人员写出《接触被查对象报告书》，写明被查涉嫌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涉嫌犯罪事实和证据，接触被查涉嫌对象的理由，接触的时间、地点、人

员、安全防范措施及责任人等，层报检察长审核批准。

⑤要案对象询问前的报告制度

对具有副处级以上职级的被查涉嫌对象的询问，应在询问前按规定向上级检察院报告备案、向被查涉嫌对象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党组织负责人报告；对具有副厅（局）级以上职级的被查涉嫌对象询问前，应向省（市）委报告；对具有各级人大代表身份的被查涉嫌对象，在询问前，一般可以向其所在的人大常委会通报。

⑥询问须具备的条件

询问前要制作询问提纲，询问提纲应根据初查的事实证据情况，被查涉嫌对象的个人情况，询问要达到的目的等，确定询问重点、方式、次序、策略等。通知被查涉嫌对象进行询问时，应出具检察机关《协助调查通知书》并出具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的证明文件。询问应充分准备、周密部署、针对情况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被查涉嫌对象进行询问，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侦查人员进行，被查涉嫌对象是妇女的，必须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⑦询问的时间、场所规定

询问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询问的场所一般应在检察机关警务区域专设的询问室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检察机关以外场所进行的，应层报检察长批准。

⑧询问的人员确定

询问应根据被查涉嫌对象个人情况和涉嫌情况，确定主询人员、副询人员、参询人员，如需要，还可设立轮询人员，要设立专职外围警卫和室内安全防范责任人员、录像管理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合作、默契配合。

⑨询问的程序转换

被查涉嫌对象在询问期间，交代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转入立案程序；被查涉嫌对象在询问期间拒绝交代或作不实交代，但有相关证据证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也应当及时转入立案程序；被查涉嫌对象在询问期间作出辩解，经判断与证实不符合立

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结束询问；发现被查涉嫌对象存在违反其他法规行为，应当连同相关材料移送有关机关、部门查处。

⑩询问的相应措施

询问应在专门的询问室进行，进行询问应作全程录音或录像，经被查涉嫌对象同意，可以进行公开录像。询问须落实可能需要紧急取证的人员和车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后勤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人，确保万无一失，顺利进行。

（2）询问的方法

①询问的方法要点

第一，把握时机

要选择最有利、最合适、最恰当的时间和机会进行询问。

第二，整体连贯

询问应整体把握、循序渐进、主次分明、连贯深入进行。

第三，案情掌握

询问的主询人员应熟悉初查的整个事实、证据、存在的疑点、要解决的问题等全部情况。

第四，知己知彼

询问的主询人员应对询问双方的特点、优势、弱点等情况全面把握，准确判断，充分运用。

第五，合理听取

询问过程中要冷静、仔细、耐心听取被查涉嫌对象的辩解、说明、解释。

第六，客观分析

对被查涉嫌对象提出的新的事实和证据要客观分析、甄别，去伪存真、去粗取精。

第七，引其讲透

询问过程要实事求是，尊重人权，引导被查涉嫌对象讲清、讲透、讲全问题。

第八，紧扣矛盾

询问要围绕涉嫌事实的症结所在而展开，不受无关或表面迹象

所影响。

第九，剖析揭露

对拒绝交代或作不实交代的被查涉嫌对象，要用法理、政策、事实和证据进行分析、揭露，迫使对象端正态度，如实交代。

第十，兼听反辩

被查涉嫌对象对指控和出示的证据有不同意见或进行反驳辩解的，要实事求是、认真听取、详细记录，客观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成分。

第十一，证据完善

询问的整个过程是证据进一步完善的过程，要充分注意发现证据、固定证据。

第十二，重点突出

询问要有其明确的重点、关键，询问的整个过程要围绕重点和关键，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循序渐进地深入进行。

②询问的方法

第一，教育攻心方法

针对被查涉嫌对象的个性特点和心理状态，对其进行法律、政策、形势、前途等思想教育，采用心理攻势、心理打击、心理引导、心理争取、心理暗示等方法，从心理上征服被查涉嫌对象，促其彻底交代犯罪事实的询问方法。

第二，利用矛盾方法

利用被查涉嫌对象供述中的矛盾，予以揭露，使其无法自圆其说，或利用共同涉嫌人之间的矛盾使其互相猜疑、不信任，互相揭发"抢跑道"从而突破其抗拒防线的询问策略。

第三，迂回包抄方法

询问过程中有意识地绕开涉嫌的实质性问题，从其他问题入手，由表及里，由外入内，以假见真、以小引大，最终突破核心问题的询问方法。

第四，重点突破方法

询问过程中运用已取得的初步证据、部分证据或利用被查涉嫌

对象心理上的弱点、行为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攻其一点，打开缺口，最终瓦解其心理防线的询问方法。

第五，制造错觉方法

询问过程中，通过客观场景、气氛和主观神态、语言、行为的暗示，使被查涉嫌对象产生错觉和错误的判断，从而诱其如实交代的询问方法。

第六，人格力量方法

询问过程中，侦查人员利用自身的政治、法律、社会的正确理念，贴近实际、以身说法，进行正面教育、启发、引导，在被查涉嫌对象出现某种合理需要时，及时给予人道主义的帮助和关心，对其心理产生震动，使其悔罪心理状态得到上升，从而如实交代的询问方法。

第七，弃异存同方法

询问过程中，针对被查涉嫌对象对抗意识强烈、情绪对立的情况，先选择双方有共同语言能引起其兴趣的话题入手，拉近彼此距离，逐步深入到核心问题，最终促使其如实交代的询问方法。

第八，含而不露方法

询问过程中，针对被查涉嫌对象情绪不稳、性格急躁、急于表白而尚存证据不够充分时，以静制动、以冷对热、以稳待躁，仔细观察、注意发现破绽，从而进一步完善证据的询问方法。

第九，证据威慑方法

询问过程中，针对被查涉嫌对象抗拒心态顽固不化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时间节点，出示关键、特殊、意外、致命的证据，揭露其虚假、谎言、狡辩，打击其抗拒心理，扩大询问效果的询问方法。

第十，心理攻击方法

询问过程中，认真分析被查涉嫌对象常具有的侥幸心理、顽抗心理、恐惧心理、脱身心理、较量心理、虚荣心理及其产生的原因，有针对性地予以对应分析、引导、化解，促使其转化的询问方法。

第十一，案例触动方法

询问过程中，根据被查涉嫌对象的心理、思想、情绪等具体表现，适时以一些案件的判例及反映不同法律后果的判决书予以感召和触动，促使被查涉嫌对象增强主动配合、选择坦白交代，以争取从轻处理的内在思维原动力的询问方法。

第十二，安全检查方法

询问之初，根据被查涉嫌对象的具体情况，一般应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即对被查涉嫌对象可能携带危险品、利器等的衣着、包、袋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应注意发现和收集与涉嫌事实有关的疑点和证据，如工作手册上的有关记录，有关发票凭证以及可疑的字条、数字、暗语等，一经发现，可作为新的突破切入口的询问方法。

第十三，逐步升级方法

询问过程，可根据被查涉嫌对象的各阶段的不同心理表现，采用不同职级、职务的侦查人员，由低向高地逐步升级出面询问，以给对象事态越发严重，情况不妙的暗示和感受，造成其巨大的心理压力，同时进一步阐明政策，指明出路，使被查涉嫌对象看到希望和前途，促使其作出选择的询问方法。

第十四，借用力量方法

询问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冷场、沉闷、僵局等相持不下的局面，此时可根据不同情况，请被查涉嫌对象单位组织领导出面（最好是平时关系较好、较为接近的领导）从局外人、第三者的角度进行规劝、引导，诱其叹苦经、作表白、发牢骚，从而达到缓和对立情绪，建立缓冲平台，从中捕捉和掌握其抗拒、对立、顾虑的根本原因所在，以利下一步对症下药、化解症结的询问方法。

第十五，利用关系方法

询问过程中会显露出被查涉嫌对象的多种社会关系，有的是被查涉嫌对象自诩“认识谁”、“熟悉谁”、“密切谁”；有的是线索材料涉及有关同事、同乡、同学、朋友、战友、亲友；有的是各种关系上门来说情、打招呼、通关系。对此可进行分析、研究、筛

选，进行合理、有利、逆向的利用。可引导、动员有利关系以带口信、写纸条、表态度的方式，对被查涉嫌对象作近实际、近关系、近距离的规劝，以调整、提高被查涉嫌对象对法律政策的认知度、对侦查人员的信任度、对传来信息的可信度，并产生对自己问题涉及面的广泛程度牵连他人的内疚感，从而放下包袱、转变态度的询问方法。

92. 初查中如何调取与查阅账目资料

"查账"是初查阶段的常用措施，查账应注意及时、准确、规范、保密。

调取账目资料就是获取初查必要的有关材料，查阅账目资料就是检查、勘验初查必须的有关资料。调取与查阅账目资料是查处贪污、挪用公款、私分国资等犯罪的重要手段和措施，初查阶段虽然无法全面调取或深入完整查阅账目资料，但调取、查阅关键的、主要的账目资料，从而发现疑点和相关证据，常常是必不可少的环节。

调取账目资料的方法、途径主要有以下三种：

（1）秘密调取

① 依靠在该单位财务岗位上任职的举报人秘密调取账目资料；

② 依靠有可能接触到财务账目资料的可依靠人员或知情人调出账目资料；

③ 依靠对该财务账目资料有领导、制约作用的上级部门调出账目资料。

（2）借力调取

①商请有关部门（国资、税务、财政、工商、审计）以行政执法、行政检查、审核等名义调取账目资料；

②商请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纪委、监察、行政领导以正常检查、核对为由调取账目资料；

③商请有隶属关系的上级主管部门调取账目资料。

（3）公开调取

①以检察机关名义，出示调取证据通知书公开调取账目资料；

②以检察机关对其他案件需要作相应核对为由调取账目资料；

③以检察机关为核实、排除有关举报指控违法、涉嫌犯罪为由调取账目资料。

查阅账目资料主要是通过审查会计资料发现疑点或书证。

（1）利用财会账目资料发现犯罪

贪污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财会等凭证进行侵吞公共财物的犯罪活动，其手法大体有：仿造原始凭证、涂改账册、利用白条或假单据骗取公共财物。但任何狡猾的犯罪嫌疑人无论其手法如何巧妙，都会在会计凭证资料上露出破绽。只要侦查人员具备一定的财会知识，认真审查，就能从中发现问题。

（2）查阅账目资料的一般方法

检查账与账是否相符，诸如总账与明细账是否相符，相关联的账是否相符，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是否相符等。

①检查账实是否相符，即账上记载的财与物和实际的财与物是否相符。

②审查原始会计凭证，可以从凭证的内容、凭证的真伪、凭证与账是否相符等入手。总之，在对会计资料审查中一定要认真仔细，追根溯源，从中发现问题，获取书证。在对会计资料审查中也应注意依法进行，查封账册，查询、冻结银行账户等都应出具有关的法律文书。

（3）会计检查与会计勘验

会计检查是在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对财物收支和经济活动所进行的一种事后监督。会计检查以会计核算资料特别是会计凭证为主要依据，核查企业、事业和机关等单位的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一方面，要检查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中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是否符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预算的规定，有无铺张浪费和非法使用资金、财产物资等违反政策、法令和制度的行为；另一方面，也要检查会计资料的真实性，查明会计凭

证、账簿和报表中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是否同实际情况相符合，有无弄虚作假。在查账过程中，还应当检查会计核算工作是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会计人员特别是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在日常核算工作中，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完成了任务。

（4）会计勘验和技术方法

所谓会计勘验方法就是检查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等会计资料所运用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方法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① 详查法

详查法又称精查法，是对被查单位某一时期内或一定范围内的所有会计资料，全面系统、认真细致地进行查核的一种方法。以下的情况可以采用此法：

第一，案发单位管理混乱，财务制度不健全，被查涉嫌对象是财会人员；

第二，在一个单位中发现团伙或集团性犯罪案件；

第三，被查涉嫌对象虽不是财会人员，但其作案时间较长或次数较多，并且作案痕迹有可能大部或全部留在有关凭证或会计资料上。

②抽查法

抽查法又称选查法，是对被查单位某一时期内的会计资料，有目的、有选择地抽取一部分进行重点检查的一种方法。一般以下情况可以采用抽查法：

第一，已发现被查涉嫌对象或涉嫌犯罪线索；

第二，有关部门或群众控告并有涉嫌犯罪事实；

第三，被查涉嫌对象可能是偶犯、初犯，作案时间短、手法简单、次数较少。

③核对法

核对法又称联系查法，是根据复式记账的原理，会计科目的对应关系，经济业务的相互联系以及账目、账表、账单、账实时间相互制约等情况而进行审核查对的一种查账方法。

一般核对的内容有：

第一，复核原始凭证上的数量、单价、金额和合计数量是否计算无误；

第二，核对记账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和金额是否相符；

第三，核对记账凭证与所附原始凭证是否记入或过入总分类账，数字是否相符，借贷方（或增减方）有否记错；

第四，核对明细分类账各账户余额的合计数与总分类账有关账户的余额是否相符；

第五，核对总分类账各账户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的合计数是否平衡；

第六，核对总分类账各账户的余额是否与会计报表上有关项目的数字一致；

第七，复核会计报表上的有关数字是否计算无误；

第八，核对外来账单（如银行对账清单、客户往来账单等）与本单位有关账目的记载是否相符；

第九，核对账、卡、物三者是否相符（如材料、固定资产、产成品等）；

第十，必要时，还应核对其他原始记录，如生产记录、出门证、托运单、出车记录、考勤记录、职工调动记录等。

④分析法

账目检查的分析法，就是运用分析来检查会计资料，从而发现问题的方法。分析法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各项指标或有关数字的简单分析和比较，发现问题，明确重点，从而缩小查账范围。

（5）会计凭证的检查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重要依据。检查的主要内容要注意：

①有否涂改凭证；

②有否虚报冒领；

③有否重复报销；

④有否大头小尾；

⑤有否遗少报多；

⑥有否缺少凭证；

⑦有否以假乱真；

⑧有否移花接木。

（6）会计账簿的检查

账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簿籍。会计账簿作弊主要有：

①收入不记账；

②收多记少；

③无据支出；

④少支多记；

⑤无据冲账；

⑥非法转账；

⑦故意混账；

⑧乱下科目；

⑨篡改收支；

⑩涂改账册；

⑪销毁簿页；

⑫结转改数。

账簿检查的基本内容：

①账簿启用的检查；

②使用会计科目的检查；

③过账的检查；

④账户期初、期末金额的检查。

（7）会计报表的检查

会计报表是以日常核算资料为主要依据，总体反映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活动情况和经营成果的报告文件。

会计报表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核对主要数据；

②分析费用率；

③分析变化趋势；

④检查平衡对应关系；

⑤分析检查利润升降原因。

由于初查阶段有关规定的限制和约束，采取调取与查阅账目资料的措施时应注意抓最关键点、抓主要矛盾，选择性地调取和查阅账目资料，一般不宜全面铺开，以缩小惊动影响面，防止信息的扩散和泄露。

93. 初查中如何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

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是检察机关根据初查工作的需要，依法查询被查涉嫌对象个人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或与案件有关单位的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的一种初查措施。

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可以通过初查获悉的有关存款信息进行查询，可用被查涉嫌对象名字和家属的名字拉网式查询，也可通过获取存款密码进行查询，还可根据有关线索查询。对存款信息不具体的可通过有关知情人、可信赖的家属、亲友进行调查了解，也可根据金融网点分布情况、信誉的高低、利率的上下、风险的大小、服务的好坏、离家的远近及被查涉嫌对象的心理、个性、特点来分析判断存款可能存入的银行。

被查涉嫌对象存款、汇款的确定。被查涉嫌对象的存款、汇款可以本人的名义，也可以用化名、假名、代名及家属、亲友名义进行存取。既包括存进、汇进的款，又包括取出、汇出的款；既包括查询时还在账户上的款，也包括账户上进出款项的流动状态。

查询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应注意的事项：

（1）查取银行账户及存款、汇款应履行法律手续，填写人民检察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

（2）经银行负责人签字由专人负责查询并提供资料。

（3）查询人不得借走原件。

（4）可以抄录、复制、照相，并需经银行盖章。

94. 初查中如何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

拍照、录像、复印和复制是初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的、可能涉嫌犯罪的证据，通过一定的方式予以记录、固定的一种初查措施。

（1）拍照。拍照主要是固定、记录涉嫌犯罪证据工作的一部分，有两种方式：

①动态拍照。即对涉嫌犯罪现场进行拍照。如行、受贿双方正做权钱交易，正在碰头串供，正在转移赃款、赃物等。

②静态拍照。即对涉嫌犯罪的书证、实物等证据进行固定记录。如有关账页、报表、合同、发票、凭证；有关赃证物品如房屋、家电、车辆、金银首饰等不动产和贵重物品等。

注意事项：

①拍照一般应由检察技术部门专职人员进行。

②采用拍照措施时应严格依法办事。

③要符合有关证据的要求，对于拍照的时间、对象、方法、拍照人等均要记录在笔录中，使照片、笔录互为补充、印证。

④照片作为证据装入卷宗时，应对每张照片的出处、事由、制作时间、地点、制作人等附有专门的说明。

（2）录像。录像是初查过程中对涉嫌犯罪现场、物证和询问过程进行的动态、立体的记录。录像的特点是能同时记录下有关声音和图像信息，具有直观可视、音像合一的特点。

初查过程的录像可分为秘密录像和公开录像。

①秘密录像主要是对有关涉嫌犯罪过程、现场进行录像记录，且应在隐蔽、不公开的状态下进行。

②公开录像主要是对询问过程（必须征得被询问人的同意）、取证过程和有关证据的录像进行记录及固定。

注意事项：

①录像应由检察技术部门专职人员进行。

②录像应围绕初查的目的在侦查人员的指导下，由侦技人员互相配合进行。

③录像应反映侦查人员的组成及邀请的见证人，并有相应的时间显示和一定的文字或笔录反映。

④录像如将作为证据使用，获取人应将获取的时间、地点，获取人的姓名载入录像中。如达不到这一要求或不便在录像中反映的，获取人应将录像的起止时间、地点、姓名及制作过程制成笔录附卷。

(3) 复印。复印主要是在初查中对获取的有关书证，进行同一翻制的方法。主要是对可能涉嫌犯罪的账册、凭证、合同、发票、收据等文字书面证据进行同一翻制。

其特点是：

①同一性

复印件与原件有相同一致的表现形式。

②替代性

原件不便提取或不便装入卷宗时，复印件可作替代。

③专门性

复印过程必须由侦查人员亲自或在场进行，以防止在复印过程中出现拼接、粘贴、篡改等行为，失去客观真实性。

注意事项：

①复印可由侦查人员进行，也可由原件持有人进行，但复印过程侦查人员应在场。

②复印件应注明原件的出处，原件存在的地点，原件所有人的签名、盖章，写明复印人的姓名及复印时间。

③对复印件出现异议或疑问时，应调取原件核对。

(4) 复制。复制是初查中对获取的有关书证，由侦查人员人为进行重复制作以反映原件主要意思的一种方法。主要是对不能或不便调取的有关文字、凭证、发票、账页等进行誊抄、摘录和绘制。

其特点是：

①简便性

一般主要对量少的、简单的书面证据进行复制。

②紧急性

为不失有利时机，在其他手段不具备时，应先行使用复制的手段。

③暂时性

一旦条件许可，仍应以拍照、录像、复印的方法获取同一客观反映。

注意事项：

①人工复制应尽量注意客观反映，保持原样，绝对不能对重要关键的内容人为增删，也要防止误看、误记、误制。

②复制人应注明复制时间、地点和复制人姓名，以表示客观、真实和责任。

③复制人应注明原件的所有人及原件的所在地，以便需要时提取或者核对。

④复制件应由原件持有人签名、盖章确认，如此方具有法律效力。

⑤如复制的书面材料其作用仅作分析、判断案情之用，则可以不经原件持有人签名、盖章确认，但不得作为有效证据使用。

95. 如何进行初查的核实

核实是对初查过程中初步掌握了解的信息、证据，进一步进行筛选、甄别、复核，以提高信息、证据的准确率、可信度、客观性的一种措施。

主要类型包括：

(1) 主体核实

对被查涉嫌对象的身份主体进行核实。

①其所在的单位是否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是否属于本检察机关管辖的范围。

②其职务范畴是否属委托、委派，是否经手、经营公共财产。

③是否具有免责、不予追究或需经专门程序报告的情况。

④其他情况，是否存在潜逃、出境的条件和可能。

（2）信息的核实

对被查涉嫌对象涉嫌问题的各种信息进行核实。

①对被查涉嫌举报信息的来源、形式、内容等进行核实。

②对涉嫌指控的事实、范围、程度进行核实。

③对需要进一步调查、有待进一步发展的疑点存在的依据进行核实。

④其他有关信息的核实。

（3）证据的核实

对初查所获取的各种证据进行核实。证据的核实措施是提高初查质量的重要手段和必要过程，是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

①核案的证据范围

第一，涉嫌贪污的证据。侵吞、窃取、骗取的公款是否客观存在（账册、凭证、银行往来），是否确实有人实施了贪污的行为（假账、涂改、移花接木、阴阳发票），是否涉嫌人所为（职务便利、文证鉴定、笔迹鉴定、赃款出路）等。

第二，涉嫌受贿的证据。是否存在权钱交易的客观可能和条件（制约关系、实际业务的发生），是否发生了权钱交易（送钱、收钱的事实过程），权钱交易的具体人员、方式、数量（交易的细节、过程、特征）等。

第三，涉嫌挪用公款的证据。是否确有公款被转出（账册、凭证、银行往来），是否符合刑事追究的条件（个人名义、使用方的主体性质、有无利息），是否嫌疑人个人所为（未经请示、个人行为、职务便利），是否存在涉嫌人谋取私利的情况（物质或非物质的利益），公款现状（反映已归还或未归还的账册、凭证、银行往来）。

第四，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的证据。是否法律意义上的国有资产（界定依据），是否进行了集体私分（集体讨论或决定的情况、私分的情况、凭证），是否请示过上级主管部门（正式或非正式请示、书面或口头请示、正规或私下请示），决定私分的具体责任人和经手人。

②主要方法

第一，书面核实。对各种书面证据如账册、凭证、合同、单据、发票等进行对照、印证、鉴定，排除证据之间的矛盾，以保证书证的客观性、真实性。

第二，向知情人核实。对案件的知情人（证人）进一步调查了解有关涉嫌犯罪证据的具体证明情况，特别对有关细节、特征进一步深入了解，以确保证据的排他性、唯一性。

第三，向被查涉嫌对象核实。对某些事实，必须向被查涉嫌对象核实了解才能确定是否存在涉嫌犯罪的可能性，可以向证人调查取证的形式向被查涉嫌对象核实。

③注意事项

第一，证据核实要客观、全面进行。既要对有罪的证据进行全面核实，也要对无罪的证据进行全面核实。

第二，证据核实要排除孤证，复合证据具有重合性、锁链性。核实各种证据材料是否真实可靠，与涉嫌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内在联系。

第三，证据标准要注意细节、特征、要点的对照、甄别、检查、鉴定。

第四，证据核实中发现证据存在问题应及时分析报告，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因证据不实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96. 初查中如何商请调查与介入调查

商请调查与介入调查是初查阶段一种特殊的、非常规的调查措施，借用有关机关和部门的力量，隐蔽检察机关的名义和侦查人员的身份，以获得或查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涉嫌的线索和证据。

（1）商请调查

商请调查是初查阶段根据线索的疑难复杂程度和需要，商请专门机关、专职机构，根据检察机关的需要和目的、要求，协助检察机关开展专门调查的一种方法。

①主要范围

第一，商请公安机关查明被查涉嫌对象的有关情况。

第二，商请工商、税务、审计、国资等机关查明被查涉嫌对象的有关情况。

第三，商请审计、鉴定等专门机构查明有关的涉嫌事实。

②注意事项

第一，商请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时要讲究方法，说明原委，请求帮助，但核心意图不得和盘托出，应内外有别，必须注意保密。

第二，要以有关部门的名义和职权行事，并商请它们出具有关证明与手续，必要时请求提供该机关相应的制服与标志。

第三，要周密计划部署。统一组织指挥，防止协同中出现的不一致、不协调、不默契，出现矛盾、漏洞、失误的被动局面。

第四，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与执纪、执法部门制定互相支持、配合、协同办案的协议，一旦需要，按照事先的规定，按照一定的程序立即启动，协同配合办案，不必事到临头才去协调，否则会因此贻误时机。

第五，协同配合部门之间定期进行沟通、总结，加强了解、理解，一旦需要各有关机构协同行动，则分工配合、协调默契、情同手足，形成强大的合力，力争取得最佳的效果。

（2）介入调查

介入调查是由检察机关根据需要和可能，参加到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调查过程当中，以了解掌握有关检察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线索的一种方法。

①主要范围

第一，介入纪委、监察机关的调查。

第二，介入公安、工商、税务、审计、国资委等机关的调查。

②注意事项

第一，一般不得暴露侦查人员的身份；

第二，与被介入调查机关各有侧重，协同作战；

第三，及时进行沟通，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对检察机关案件的核心内容要控制范围，注意保密。

97. 如何进行初查的协查

协查是根据初查活动的需要，商请和依靠兄弟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其他力量协助、配合调查的初查措施。

（1）协查的类型

①本市协查

对在本市范围内需要查清的人和事，受某种因素所限，自行调查有一定的难度和阻力，为保证调查正常进行，可商请本市有管辖权的机关利用地域优势，根据目的和要求进行协助调查。

②外地协查

对需要在外地查清的人和事，限于时间、人力、物力或地域差异形成的困难因素，不便直接调查，而商请所在地机关利用地域优势，根据目的和要求去进行协助调查。

③境外协查

对需要在境外调查的人和事，应按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指挥中心统一协调解决。

④网上协查

利用网络传输功能在 Internet 站点下载各类初查过程中需协查的信息资料并通过加密电子信箱予以接收。同时，可发挥互联网络电子公告板的功能，发出寻人启事，向网络用户寻求特定的信息，以查明有关人员和事实。

（2）协查的方法

①去函

对单一的、直接的、简明的调查内容以检察院的名义发去外地检察院请求协查的公函，公函内容应写明具体的目的和要求，注意事项、所处的诉讼阶段、联系人员、通信方式等，公函应加盖检察院公章，以机要形式发出。

②去人

对复杂的、重大的线索初查取证，应派员到外省市所在地检察

机关请求当地检察机关派员协助配合调查。主要为提供情况、提供向导、翻译，提供询问、谈话场所、便利条件，帮助解决困难、排除障碍。所去人员应出示介绍信、证明文件及协查内容的相关资料。

③请求

对疑难复杂、重大的初查线索或涉及多个地域的协查，对于被请求协查的检察机关意见不一致或出现种种问题、矛盾时可请求上级检察机关进行协调。

（3）注意事项

①协查必须落实专人负责。

②协查过程必须与协助协查的检察机关等保持及时联系，发生新的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

③协查工作必须由提出协查的检察机关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推诿和放弃责任。

④协查必须手续完备。

98. 如何进行初查的防范与控制

防范与控制是初查阶段对被查涉嫌对象或被查涉嫌对象可能发生的自杀、自残、自伤和隐藏、潜逃、出境采取的初查措施，以保证初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1）防范

对询问中的被查涉嫌对象应进行安全防范。

①具体措施

第一，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安全防范人员；

第二，要确定询问场所，消除不安全的因素；

第三，要加强视听监控，注意掌握不安全的苗子；

第四，要落实复核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询问结束（不转为侦查的）应将被查涉嫌对象护送返回，交给其家属或单位。

②注意事项

第一，要全面掌握了解被查涉嫌对象的个人情况，包括心理、习惯、个性、态度、家庭、社交等信息；

第二，在与被查涉嫌对象接触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检察人员或法警两人或两人以上；

第三，应落实专人进行视听监控；

第四，应落实各种应急预案及物品。

（2）控制

对涉嫌疑点较大，有可能进入立案程序并限制人身自由的被查涉嫌对象要提前予以控制，防止出现因被惊动或走漏消息而造成的失控局面。

①控制的类型

第一，通过出入境管理部门限制出境；

第二，通过有关单位组织代为保管护照、通行证；

第三，商请居住地、派出所、居委会观察、了解涉嫌人的信息及其动向；

第四，派员秘密观察，掌握涉嫌人的活动情况；

第五，运用技术手段进行控制。

②注意事项

第一，要以客观事实证据准确地确定需被控制的被查涉嫌对象；

第二，要按规定层报检察长批准后方可实施控制措施；

第三，要落实控制的具体措施和手段；

第四，要办理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第五，实施控制措施过程中，要严格依法办事。

99. 初查措施中还有哪些问题要特别注意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开展初查中，还应特别注意几个问题：

（1）初查措施是法律严格限制的

依据有关规定，初查过程中，不得限制被查对象人身、财产权

利；向有关单位调取、查阅账目资料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需要延长的，应当报检察长批准。

（2）初查接触有关人员应当做好《调查笔录》

对无条件形成笔录的，应做好工作记录并由参加调查人签名备案。

（3）初查期间需向被举报人、控告人所在单位核实情况的

应当在不暴露举报人、控告人的情况下进行，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

（4）初查中调查取证、询问等工作，检察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初查过程凡需要接触与案件有关人的检察人员均不得少于两人。

（5）初查应当依法保护被查对象的合法权利

初查过程要充分注意不得侵犯被查对象的合法权益。

十、初查终结

100. 初查终结作出后应怎么处理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开展初查后，应当在规定的初查期限内完成，对符合初查终结条件的，初查可以终结，并作出提请立案侦查、提请不予立案以及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者其主管部门处理等决定。

对要案线索初查终结后，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检察机关备案。

101. 初查终结后提请立案的应当怎么做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经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进行初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由侦查人员制作《初查终结报告》，说明提请立案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批准。

侦查人员应将相关材料归入检察内卷。对于提请立案侦查而检察长决定不予立案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应当报上一级检察机关备案审查。

制作提请立案侦查的《初查终结报告》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提请以人立案的，应把握两个条件：

①认为有犯罪事实，只要已有证据证明被查嫌疑人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就可以立案；

②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即犯罪情节不属于显著轻微、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刑法规定

的刑事责任年龄、精神病人等不负刑事责任情况的。在把握立案条件时还应注意犯罪行为是否超过刑法的追诉时效，是否存在新老刑法从旧兼从轻等问题。

（2）提请以事立案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2002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以犯罪事实立案的暂行规定》执行，把握三个条件：

一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存在，但犯罪嫌疑人尚未确定的；

二是犯罪造成的危害后果可能进一步扩大的；

三是证据可能发生变化或者灭失以及其他必须通过侦查手段取证以确定危害后果或者查获犯罪嫌疑人的。

（3）提请对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案的，立案后应向代表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通报。

（4）提请对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立案的，除非紧急情况，立案前应向该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的党委或上级党委主要领导报告。

（5）提请对外国人立案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102. 初查终结后提请不予立案应当怎么做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进行初查后，认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提请不予立案：

（1）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2）所收集的材料不足以证明有犯罪事实，且无继续初查必要的；

（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或者被查对象死亡的。

以上情形应由侦查人员制作《初查终结报告》，说明提请不予立案的事实和事由，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批准。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经检察长批准，由侦查人员制作《移送案件通知书》，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处理。

对于提请不予立案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检察长应当认真进行

审查，必要时应当指令有关部门另行组织人员重新初查。初查终结后，侦查人员应将相关材料单独立卷备查，归档保存。

对被害人控告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的，应由侦查人员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线索来源，决定不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15日内送达控告人，同时告知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不立案通知书》后10日内申请复议。对不立案的复议，由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并在收到复议申请的3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对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法院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经初查决定不予立案的，应由侦查人员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写明案由和线索来源，决定不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由侦查部门在15日内送达移送部门。

对属于错告、检举失实的，如果对被查对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将初查情况和结果向被查对象所在单位通报并澄清事实。属于诬告陷害的，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3. 如何进行初查终结的备案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涉及担任县处级（含副县处级）以上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要案线索初查终结后，应由侦查人员在检察长批准《初查终结报告》后的10日以内，将该贪污贿赂犯罪要案线索的《初查终结报告》，按照备案的范围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重要线索，实行分级备案管理。

对副厅级以上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对副处级以上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应当报省级机关检察机关备案；

对副科级以上干部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应当报分、市级检察机关备案。

104. 如何进行初查结论的复核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对举报中心移送的，经查不予立案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应当在初查终结后15日内向举报中心反馈初查结论。举报中心经审查不同意初查结论的，应当提出复核意见，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决定，退回侦查部门补充初查。

侦查部门经补充初查后，应由侦查人员制作《补充初查终结报告》，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检察长批准后告知举报中心。

105. 如何进行初查的转办

经初查发现如下情形的，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人员应制作《转办线索审批表》，连同初查材料逐级报检察长审批决定后，将初查材料装订成册后送交举报中心处理：

（1）初查对象虽涉嫌犯罪，但案件不属检察机关管辖的；

（2）检察机关对于未构成犯罪的，决定不予立案，但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被举报人，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3）其他不属于本反贪部门管辖的案件线索。

106. 如何中止初查

初查中受客观条件的限制，一时难以查明事实，但有再查可能的案件线索，可以中止初查。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侦查人员应制作《中止初查审批表》报检察长批准，初查期间获取的证据材料应装订成册由专人保管，《中止初查审批表》复印件应送本院举报中心备案。

107. 如何恢复初查

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应定期对列入缓查、中止初查的案件线索进行清理，发现缓查、中止初查的情形消失的，应及时提请恢复初查。侦查人员应制作《恢复初查审批表》层报检察长批准后恢复初查。

108. 初查的期限有何要求

通常情况下，一般贪污贿赂犯罪线索的初查期限为2个月。[①]

上海市检察机关规定，一般线索初查期限为30日，重大、疑难、复杂的线索初查期限为60日。如果经初查发现案件线索反映的情况重大、复杂的，经检察长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初查期限。

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督办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除限定期限外，下级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应在3个月内制作查处结果或进展情况的报告，层报上级检察机关。

另按照规定，如果属于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申诉人通过信访渠道首次提出控告的贪污贿赂犯罪线索，负责初查的首办责任部门侦查人员应在1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回复控告申诉检察部门，3个月内回复办结结果。

逾期未能回复办理结果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经检察长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回复期限，但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②]

109. 如何写初查终结报告

例： 上海市____人民检察院

线索初查终结报告

沪×检反贪字〔2000〕第16号

关于对某某某涉嫌××（罪名）线索的初查终结请示

我院【或局】于×年×月×日收到【或收到××××部门转来的】署名某某某【或×××（单位名称）或匿名】的举报信，反映【或在侦查某某某××（罪名）一案过程中，发现】××××（单位名称）××（职务）某某某有××（罪名）嫌疑。我院

---

① 参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初查工作的规定（试行）》第26条。

② 参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或局】于×年×月开展初查，现拟初查终结。

一、被举报人情况

被举报人某某某，×（性别），×年×月×日生，×（民族），×省×市×县人，××文化程度，××【政治面貌，包括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住本市×路×弄×号×室，系××××（单位名称）××（职务）。

二、初查情况

关于反映某某某的××问题。

【叙述初查后的情况】

三、承办人意见

【与“初查情况”中的小标题相对应】

承办人的观点及理由。

四、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举报件反映××××（单位名称）××（职务）某某某有××（罪名）嫌疑，经初查，目前尚无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某某某涉嫌××罪【或经初查，目前尚无确凿充分的证据证明某某某涉嫌××罪，初查中发现某某某的××问题，拟转××××主管机关处理。或经初查，因主要证人某某在境外未归，无法取证，拟暂时终止本线索的初查，待以后新的材料一并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6条之规定，拟对本线索初查终结，有关材料装卷归档备查。对举报人某某某【或××××（单位名称）】，拟书面【或口头】告知不立案原因。

当否，请指示。

主办侦查员：××

协办侦查员：××

××年×月×日

科（组）长意见：××年×月×日

局（处）长意见：××年×月×日

检察长批示：××年×月×日

后 记

首先感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旭检察长在百忙之中为本书作序。陈旭检察长在关注反贪侦查队伍思想建设的同时，非常注重队伍的业务建设，倡导检察机关侦查人员不断探索研究和勇于实践，不断提高反贪侦查能力水平。

《反贪侦查百问百答》丛书一套五册，在中国检察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关心帮助下予以出版，这是我二十多年反贪侦查生涯、十二年反贪局长经历的一个实践结果和思考记录。

这本书的写作耗费了我整整五年的全部业余时间，而我绝大多数时间的写作思路完全是凭借长期在反贪侦查一线的经验积累，靠自己头脑的思考、思索和酝酿，然后直接记录到电脑中，基本没有参考已经出版的任何同类的书籍和资料（部分概念、史料、典故、法条除外），所以我可以坦然地说，这本书有不同于其他同类书籍的独特性，也具有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工作的实践性。

当然，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遇到了种种困难，但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照下我坚持下来了，我坚持到了在电脑的键盘上敲下了最后一个字，划上了最后一个句号。我深切体会到，写作的过程类似于凤凰涅槃，在痛苦的折磨中得到了升华，得到了永生！因为，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有限的，而书，特别是具有工具性质的书，其生命力可能是长久的、永恒的！

整个写作过程也是一个愉悦的过程，特别是将自己生命中最美好的几十年获取的精神财富总结、奉献出来，能够被同人认可，受到人们的欢迎，有那么一点点作用，足矣！

手捧新书、欣闻墨香之时，我不能忘记时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反贪局局长的刘国清先生，这本书的写作创意、策划、审稿、印发（曾经印发上海市院反贪部门人手一册）离不开刘国清先生始终如一的关照、力举和推荐，对刘国清先生的知遇之恩我感激不尽。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办公室那艳芳主任（我至今未与其谋面）力荐本书在总局的《反贪工作指导》上连载；中国检察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一开始就对我这本书给予了积极的肯定、热情的鼓励和大力的帮助，并逐字逐句对本书进行了审核，特别是在今年酷暑之际来上海与我交换意见，提出非常具体的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使我受益匪浅，为此我又补充、调整了近十万字的新内容。我深知，吾辈虽非千里马，但我对中国检察出版社编辑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伯乐”精神，甘于“为他人做嫁衣裳”的奉献精神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感谢！

本书的写作、编排、资料的提供等方面也得到了反贪总局、上海市院及反贪局领导、同事和河南、河北、山东、广东、贵州、安徽、四川、重庆、湖北等检察机关领导及反贪部门同人不同程度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张　亮

二〇一〇年九月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3Nzc2ODU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777685.zip",
    "filesize": 51046554,
    "md5": "9fa4c8e1877d6841e8e893086cb3656d",
    "header_md5": "511a181d3352609460d75d7b0f01057e",
    "sha1": "21a1fe3c2b947ea82bd24345d30188aee68d38fd",
    "sha256": "7115066e98cc74d892519b47c3c2cc85281a0ffaf16af4363bfea25e52cf9b81",
    "crc32": 298781875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57436813,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16,
    "pdg_main_pages_max": 216,
    "total_pages": 234,
    "total_pixels": 718766048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3Nzc2ODU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777685.zip",
    "filesize": 50924289,
    "md5": "b702a0e20e7a5a0db0cb114e7929a218",
    "header_md5": "cfedba6bc783473ea5a0b9b9cbd84606",
    "sha1": "9129b5fc0009d19ba23229d7258302c5f9f87ed6",
    "sha256": "0adf6c4b2451ec0b09e68daa06333ab2ea20345dc6ef2374de0c0ec8aad20cba",
    "crc32": 2247821287,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5743175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16,
    "pdg_main_pages_max": 216,
    "total_pages": 234,
    "total_pixels": 924127776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